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6

年度報告 2023



目錄

頁次

2	公司資料
4	大事記
7	首席執行官致辭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6	董事會報告
5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4	企業管治報告
8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5	綜合全面虧損表
1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7	五年財務摘要
238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執行董事

宗文紅女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徐洪利先生

王楠博士

蒲成川先生

陳連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艷博士

齊國先博士

印桂生博士

審計委員會

陳艷博士(主席)

陳連勇博士

印桂生博士

薪酬委員會

陳艷博士(主席)

劉積仁博士

齊國先博士

提名委員會

劉積仁博士(主席)

齊國先博士

印桂生博士

戰略委員會

劉積仁博士(主席)

宗文紅女士

陳連勇博士

齊國先博士

印桂生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王淑力女士

黃偉超先生

授權代表

宗文紅女士

黃偉超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509單元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十八號

中環廣場二十六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xikang.com>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09686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路支行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沙河口區黃河路594號、586-1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科技開發區支行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和平區彩塔街33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海曙區惠政巷12號1-1, 1-2, 1-3, 1-4, 1-5, 2-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太新金融中心40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大事記

2023.1.13

央視新聞頻道《新聞直播間》專題報道「浙里護理」



2023.5.12

「浙里護理行」公眾號上線

为更好地推广浙里护理重大应用，助力各地各级医疗机构在该项工作上的经验分享和亮点宣传，“浙里护理行”公众号于5·12当天亮相上线。该服务号将面向全省，积极打造便民利民、专业护理形象，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专业的居家护理，以及专科指导和护理咨询服务。



上门护理·专业咨询
浙里护理行！

2023.5

人民網、央廣網（央視浙江總站）、健康報、藍鯨財經、八點健聞、HIT專家網等6家媒體採訪報導浙里護理

关注失能人群健康问题 “浙里护理”来帮忙！

发布日期：2023-06-30 14:18 信息来源：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浙江总站
护理是医疗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浙江省作为国家“互联网+护理服务”首批试点省份，自2022年11月上线“浙里护理”应用以来，全省共有397家医疗机构和2.58万余名注册护士备案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月均服务超1.3万人次，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好评。



2023.6

浙江省舉辦2023年「互聯網+護理服務」能力培訓暨居家護理技能比賽



2023.6.30

東軟熙康旗下上海和瀋陽兩地健管中心率先啟動「掌握健康予您心安」健康管理服務品牌升級

掌握健康 予您心安



— 关怀式健康管理中心

2023.7.15

寧波衛健委主辦、東軟熙康協辦的寧波市互聯網醫院發展論壇成功舉辦



2023.9.28

東軟熙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



2023.10

東軟熙康與河南省衛建委正式合作，啟動「豫健護理到家」



2023.11

東軟熙康攜「寧波雲醫院平台4.0」亮相健博會全景展現居家醫療護理服務新模式



2023年11月15日—11月17日，由浙江省卫生健康委、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经信厅主办的第九届浙江国际健康产业博览会在杭州国际博览中心盛大举行。东软熙康受邀参展并发布“宁波云医院平台4.0”，同时，覆盖全浙江省的互联网护理创新应用“浙里护理”亮相展区，全景展现居家医疗护理服务新模式。

2023.11.17

東軟熙康十二周年慶



2024.1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河南省醫療保障局聯合印發《河南省推廣應用「豫健護理到家」服務平台實施方案》，創新發展「互聯網+護理服務」模式，滿足人民群眾多樣化、差異化的護理服務需求，讓優質護理走進千家萬戶

河南省推广应用“豫健护理到家”服务平台

河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henan.gov.cn 时间: 2024-01-12 13:26 来源: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分享:

日前，河南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联合印发《河南省推广应用“豫健护理到家”服务平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创新发展“互联网+护理服务”模式，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差异化的护理服务需求，让优质护理走进千家万户。

《实施方案》所称的“互联网+护理服务”是指医疗机构利用在本机构注册的护士，依托统一的互联网服务平台（“豫健护理到家”），提供相关居家护理服务、护理指导和健康咨询等服务。主要包括两类服务内容，其中居家护理服务以“线上申请、线下服务”模式为主，为出院患者或罹患疾病行动不便的特殊人群提供上门护理服务；线上护理咨询则是设立互联网护理门诊，在线上为老年病、慢性病、特殊疾病患者或孕产妇等人群提供相关护理指导和护理健康咨询服务。符合“互联网+护理服务”资质的医疗机构结合本单位实际及所在地区实际情况从项目清单中遴选服务项目。“豫健护理到家”服务平台项目清单（首批）共有常用临床护理、健康促进指导、专科护理指导、静疗护理、康复护理、伤口造口护理、眼科护理、母婴护理、中医护理9类、71项内容。

2024.3

「『浙里護理』讓護理服務觸手可及」成為2023年度浙江衛生健康「十大有影響力事件」之一，推送單位為浙江省衛生健康委醫政醫管處



首席執行官致辭

2023年是互聯網醫療得到更廣泛認識並快速發展的一年，數字化醫療健康服務正在成為民眾的常態化就醫選擇。政府不斷釋放的多項利好政策大力支持數字醫療健康向更廣闊的醫療健康場景拓展，為我們快速持續發展帶來了強勁的動力。報告期內，我們通過業務結構的調整，加大醫療服務佔總體業務的比例，醫療服務業務與去年相比有了14.3%的增長，在雲醫院平台上提供服務的醫院有7.4%增長，醫生和護士數量分別有14.7%和81.2%增長，我們提供的護理服務產品達到96項，居家護理的服務超15萬人次，總體業務在持續健康發展。

作為中國城市雲醫院平台的創造者和推動者，我們相信在中國快速進入老年化少子化社會後，人們對安全、可信賴，及高質量的居家醫療服務有更強烈的需求，堅持通過「城市雲醫院平台」模式來實現質量、信賴及安全的基本保證，並通過為醫療利益相關方賦能來創造一個活躍並調動各方激情的生態。在此過程中，我們始終圍繞居民健康需求，不斷推動「醫療+護理+健康」服務場景和內容創新，在持續為用戶提供優質醫療健康服務的同時為股東和社會創造可持續的價值。

加速城市雲醫院平台發展，打造城市新型醫療健康服務生態

2023年，我們進一步深化「城市雲醫院平台」戰略，依託我們已經建立的城市雲醫院平台戰略優勢，快速推動城市雲醫院平台發展。相較於過去，我們重點加大從市級政府客戶延展到更大管理範圍和管理權限的省級政府客戶合作，讓優質的醫療健康服務惠及更廣泛的居民。2023年，我們主要與浙江省、江蘇省和河南省等省級政府客戶合作。在此過程中，我們不斷與省級政府客戶嘗試新合作，積極探索為各省份居民提供更豐富的醫療和護理服務。

過去一年，在與城市政府合作的同時，考慮到大型公立醫院是我國醫療服務的核心提供方，我們積極採取政策引導、績效考核、運營拓展等多種方式持續加大與大型公立醫院的合作和提升其積極性。圍繞患者就醫場景，我們聯合醫院陸續推出了檢查檢驗自助預約、住院自助預約、醫保移動支付、院後隨訪評估等服務，持續幫助醫院打造線下線上一體化、院內院外連續的新型醫療健康服務體系，進而實現患者就醫體驗和醫院就診效率的雙提升。

2023年，我們不斷完善城市雲醫院平台的醫藥、器械、耗材、物流等供應鏈體系，通過加強產業合作，2023年我們與浙江省、遼寧省等地的合作夥伴實現合作升級，在打造城市新型醫療健康服務生態的同時，我們也構築起了強大的平台產業生態。

持續推動業務創新，引領居家醫療護理行業規範化發展

2023年，我們積極推動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模式創新。過去一年，我們持續推動政府部門建立完善的居家護理服務標準和規範，推動政府衛生主管和醫保等部門出台相關政策文件，推動政府護理主管部門統一制定居家醫療護理服務標準，建立省份、城市統一的管理制度、服務模式、服務規範、運行機制、培訓制度等規範，讓居民可以在一個城市內享受到統一服務質量的居家醫療護理服務。過去一年，我們與浙江省等諸多部門和協會制定的多項居家醫療護理行業標準，被國家衛健委等部門和領導高度認可，引領居家醫療護理行業高質量發展。

過去一年，我們以用戶需求為中心，持續推進從院內到居家、從線下到線上的服務場景創新，不斷豐富居家醫療護理服務內容。在浙江省我們已開展三大類61項居家護理服務，在河南省我們已開展九大類71項居家護理服務，以便滿足老年、婦幼、術後等用戶群體的多元醫療護理需求。2023年，我們持續完善醫療質量管理和醫療安全管理等各項工作，持續提升居家醫療護理服務質量。

積極擔當企業社會責任，賦能醫療利益相關方並創造價值

用信息技術驅動醫療變革是我們的使命，為醫療利益相關方賦能並創造價值是我們一直的追求。過去一年，我們持續發揮自身技術及運營優勢，積極擔當企業社會責任，支持醫療援建和患者幫扶，聯合各地政府和醫院面向養老院、學校等機構開展愛心義診活動，在線上開展免費義診服務，堅持提供公益資源持續推動健康公益。我們運營的「浙里護理」榮獲《浙江衛生健康2023年度「十大有影響力事件」》。

衛生健康事業是民生大事，商業化路徑道阻且長，但我們始終堅信，我們選擇了一條更符合中國國情的商業路徑！展望2024，我們將始終秉持「用信息技術驅動醫療變革」的使命，堅守「為醫療利益相關方賦能並創造價值」的理念，堅持「城市雲醫院平台」的戰略模式，更好地服務各醫療利益相關方、助力行業發展、回報股東、回饋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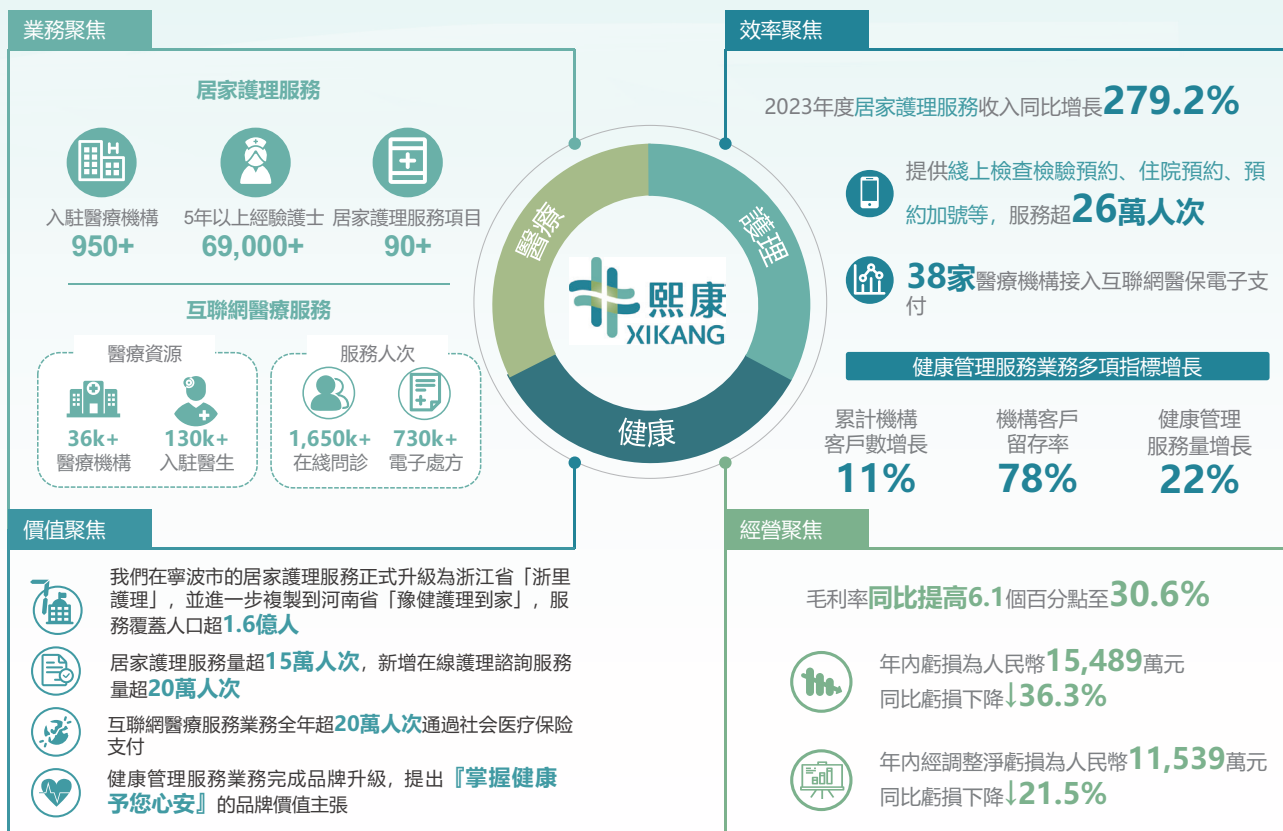
宗文紅

首席執行官兼首席醫療官

2024年3月2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聚焦戰略下的業績亮點



業務回顧

「城市雲醫院平台」業務模式

我們堅持打造「城市雲醫院平台」獨特商業模式，我們幫助政府建設和運營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將地方政府、醫療機構、患者與保險機構連接起來，通過統籌分配城市醫療資源提升醫療資源獲取的公平性，通過醫療服務模式創新實現醫療服務的高效交付和可持續發展。

報告期內，我們持續加強華東、華北、華南區域的市場深耕，我們的城市雲醫院平台網絡進一步拓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得益於我們在寧波雲醫院平台的先進經驗，2022年底，借助於浙江省推進數字化改革的宏觀政策，我們寧波雲醫院平台中的居家護理服務被浙江省數字化改革領導小組評為數字社會系統領域的重大應用，並將我們基於寧波市的居家護理平台正式升級為浙江省「浙里護理」平台，即浙江省政府唯一指定的省級居家護理服務平台，浙江省用戶和居民可以通過「浙里護理」應用程序及各醫院的應用程序便捷的獲取到居家護理等服務。為深化推廣「浙里護理」應用，浙江省衛健委協同浙江省各城市政府均出台相關政策，包括浙江省衛生健康委辦公室關於印發《浙江省深化推廣「浙里護理」應用實施方案》等政策文件。

2023年，我們協同浙江省衛健委等政府部門快速推進「浙里護理」的建設和運營，快速推動浙江省各城市和醫療機構入駐平台，快速推動護士開展居家護理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省二級及以上公立醫院均已入駐「浙里護理」，「浙里護理」在1年時間內已實現11個城市浙江省全覆蓋，入駐醫療機構570餘家，入駐護士（5年以上臨床護理工作經驗）4.5萬名，佔浙江省註冊護士的18.1%。2023年，「浙里護理」居家護理服務量超12萬人次，較去年同期上升295.6%（2022年：3萬人次），新增護理諮詢業務的服務量達20萬人次。

報告期內，我們持續強化華東區域寧波市、江蘇省等區域的建設和運營，持續推進從院內到居家、從線下到線上等服務場景創新，不斷豐富醫療、護理等服務內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寧波雲醫院平台入駐互聯網醫院45家，入駐醫生和護士（5年以上臨床護理工作經驗）分別為1.6萬名和1.1萬名，互聯網醫療服務超150萬人次，居家護理超5萬人次，寧波市互聯網醫療服務模式進一步發展。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聯合江蘇省政府部門建設和運營的江蘇省互聯網醫院平台入駐醫院159家，入駐醫生5.2萬名，平台互聯網醫院服務量超78萬人次。

2023年下半年，基於我們在中國居家護理行業的良好品牌認可度，我們與河南省政府正式開展居家護理合作，我們幫助河南省政府建設和運營河南省級居家護理服務平台—「豫健護理到家」服務平台。2023年10月23日，河南省政府正式下發「關於印發《河南省推廣應用「豫健護理到家」服務平台實施方案》的通知」政策文件，文件要求遴選鄭州市、洛陽市、平頂山市、許昌市作為試點城市，開展居家護理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河南省「豫健護理到家」服務平台入駐醫療機構54家，平台入駐護士（5年以上臨床護理工作經驗）5,600餘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我們持續加強瀋陽市遠程醫療服務運營，憑藉在瀋陽市大型醫院的優質學科專家資源，持續為瀋陽基層醫療機構和用戶提供影像、婦幼、腫瘤等醫學服務。2023年，瀋陽市遠程醫療服務量超91萬人次（2022年：61萬人次）。報告期內，我們聯合瀋陽市政府部門持續推進瀋陽市開展居家護理服務。2023年11月8日，瀋陽市政府正式發佈《瀋陽市「互聯網+護理服務」工作實施方案（試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開展居家護理服務的醫療機構57家，平台入駐護士（5年以上臨床護理工作經驗）1,700餘名。

報告期內，我們在華南區域重點加強重慶市、南寧市等城市的雲醫院平台建設，我們持續投入技術資源，提升雲醫院平台的功能性、可靠性和產品體驗。

報告期內，我們運營以下幾個業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收入	%	收入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雲醫院平台服務	97,755	18.2	122,369	17.8
互聯網醫療服務	157,554	29.3	137,834	20.1
健康管理服務	245,915	45.7	209,199	30.4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36,491	6.8	218,013	31.7
合計	537,715	100.0	687,415	100.0

雲醫院平台服務

雲醫院平台是我們城市雲醫院平台戰略模式的基礎。報告期內，我們繼續堅持以地方政府為核心抓手快速開展醫療機構合作的市場策略。

地方政府是中國衛生健康行業的政策制定者、監管方和支付方，政府客戶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渠道之一，也是我們獨特的競爭優勢所在。我們持續挖掘我們和業務夥伴的先進科技、經驗、資源和客群優勢，持續加強原有政府客戶合作和新政府客戶拓展。

報告期內，我們重點加大與省級和市級政府部門的合作，加強通過推動政府部門出台政策以實現轄區內醫療機構更快速的入駐平台，為轄區居民提供便捷、可及、優質的互聯網醫療服務。我們通過加強與浙江省政府合作，只用1年時間實現「浙里護理」平台從1個寧波市覆蓋到浙江全省11個城市，平台入駐醫療機構570餘家。

報告期內，我們全面加強與醫療機構合作，我們持續推動醫療機構以更快速、更經濟方式入駐我們的平台。我們持續投入技術資源升級我們的雲醫院平台和優化產品體驗，促進醫療機構打造線下線上一體化的新型醫療健康服務體系。報告期內，我們從患者就醫體驗出發，推出了檢查檢驗自助預約、住院自助預約、醫保移動支付、院後隨訪評估平台產品升級，進一步幫助了醫院優化患者就醫流程提高就診效率，促進新一代信息技術與醫療服務的深度融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台入駐互聯網醫院151家（2022年：99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接入我們平台的醫療機構數量為3.6萬家，其中醫院數量為2,610家，基層醫療衛生機構為3.3萬家。報告期內，付費醫療機構數量為491個，較去年同期上升238.6%（2022年：145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雲醫院平台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97.8百萬元，較上年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減少20.1%，主要是由於後疫情時代的項目機會減少及與地方政府合作的項目延期執行。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雲醫院平台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地方政府	19,055	19.5	61,171	50.0
醫療機構	62,641	64.1	48,363	39.5
其他	16,059	16.4	12,835	10.5
合計	97,755	100.0	122,369	100.0

互聯網醫療服務

我們以患者健康為中心，進一步強化了互聯網醫院服務、家庭醫生服務、遠程醫療服務協作共同發展，持續強化與醫院和醫生合作運營，不斷豐富互聯網醫療服務內容，持續提升醫療效率，為用戶打造更便捷的線下線上一體化用戶體驗。

報告期內，我們仍堅持加強基於城市雲醫院平台的互聯網醫療服務發展，大力推動大型醫院開展互聯網醫療服務，進一步提升醫療機構和醫生積極性。面向醫療機構，我們持續加強與政府合作通過強化醫院績效考核等方式提升醫療機構的積極性；面向醫生，我們持續強化與醫院合作，通過績效考核和激勵的雙重機制提升醫生開展互聯網醫療服務的積極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寧波雲醫院平台入駐互聯網醫院45家，互聯網醫療服務量超150萬人次，較去年同期上升114.2%（2022年：70萬人次）。2023年，寧波市級互聯網醫院開展的互聯網醫療服務量佔全市的5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始終致力於為用戶提供更便捷、更優質的互聯網醫療服務，我們以「線下線上一體化醫療服務」和「院前院中院後全周期醫療管理」為抓手，持續優化就醫服務流程，不斷豐富互聯網醫療服務的場景和內容。報告期內，我們大力在寧波推廣檢查檢驗預約服務，2023年寧波檢查檢驗預約服務量為26萬人次，較去年同期上升233.3%（2022年：7.8萬人次）。2023年初，我們的寧波雲醫院平台進一步開通互聯網醫院服務的醫保支付，26種慢性病患者在使用互聯網醫院服務後均可以使用寧波市社會醫保支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寧波雲醫院平台入駐的45家互聯網醫院中已有37家開通醫保支付。

報告期內，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保持穩健增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台入駐醫生為13.0萬名（2022年：11.3萬名）。2023年，我們的在線問診服務量為165萬人次，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2022年：167萬人次）；我們的電子處方服務量為73萬人次，較去年同期下降13.1%（2022年：84萬人次）。

憑藉廣泛的醫療資源和完善的運營體系，我們持續加強專科醫聯體建設和運營，持續促進城市基層家庭醫生和大型醫院專科醫生之間的醫療協作。我們在充分洞察城市家庭醫生醫療需求和不同醫院的特色學科優勢的基礎上，以影像醫學、婦產、心腦血管、腫瘤醫學等學科為紐帶，持續推動構建城市基層家庭醫生為基礎、大型醫院專科醫生為支撐、區域知名學科專家為核心的多層級遠程醫療協作體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遠程醫療服務量為145萬人次，較去年同期上升36.3%（2022年：106萬人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居家護理服務高速增長

居家護理服務在中國屬於嚴肅醫療服務，受政府部門的強制准入和監管。為促進居家護理服務快速發展，我們在國內全面加強與各級政府部門合作，推動城市各級醫療機構建立完善的居家護理服務體系，惠及更多市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居家醫療服務護理已覆蓋全國950家醫療機構，平台入駐護士（5年以上臨床護理工作經驗）為6.9萬名（2022年：3.8萬名）。得益於我們成熟的建設和運營經驗，我們目前主要負責浙江省、河南省等省級政府互聯網護理平台的建設和運營工作。

我們持續探索居家護理模式創新，持續推動政府部門建立完善的居家護理服務規範和體系。報告期內，我們進一步推動城市的衛生主管部門和醫保部門出台相關政策文件，建立城市統一的管理制度、服務模式、服務規範、運行機制、培訓制度等標準，打造完善的「大型醫院－基層社區－居家」護理服務鏈，讓居民可以在一個城市內享受到同一個服務質量的居家護理服務。

在充分洞察不同人群的居家護理需求基礎上，我們不斷創新居家護理服務內容，滿足老年人群、婦幼人群、術後人群等更豐富、更多元的護理需求。在浙江省，我們已開展健康促進、常用臨床護理、專科護理等三大類61項居家護理服務。在河南省，我們已開展常用臨床護理、健康促進指導、專科護理指導、靜療護理、腹透護理、傷口造口護理、眼科護理、母嬰護理、中醫護理九大類71項居家護理服務。

報告期內，我們持續優化居家護理服務流程和服務質量提升，為用戶提供更優質的居家護理服務。在居家護理服務項目開通前，我們聯合城市護理主管部門統一制定居家護理服務標準，包括居家護理服務制度流程、服務項目培訓大綱、服務項目質量評價指標等，並通過培訓不斷提升上門護士的服務能力和專業技能，重點增強其突發狀況下的緊急救治和應急處置能力，持續提升居家護理服務質量。

報告期內，居家護理服務保持強勁增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居家護理服務量超15萬人次，較去年同期上升185.9%（2022年：5.4萬人次），其中，浙江省居家護理服務量超12萬人次，較去年同期上升295.6%（2022年：3萬人次）。2023年，我們在浙江省創新開展的在線護理諮詢服務量達20萬人次。

報告期內，居家護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279.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互聯網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57.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37.8百萬元增加14.3%。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互聯網醫療服務分部的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互聯網醫院服務	116,760	74.1	117,972	85.6
遠程醫療服務	18,078	11.5	13,871	10.1
智慧家庭醫生服務 ^(註)	-	-	-	-
居家護理服務	22,716	14.4	5,991	4.3
合計	157,554	100.0	137,834	100.0

註： 我們不對智慧家庭醫生服務收費。

健康管理服務

我們以員工健康和用戶健康為中心，持續打造線下線上一體化的新型健康管理服務體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國9個城市擁有9家醫療機構，全國佈局主要集中在華東、華北和華南區域。

報告期內，我們進一步研究和挖掘員工健康需求，持續探索健康管理服務模式創新，我們為用戶普遍提供個體報告解讀、健康諮詢和健康宣教，對重要異常結果進行分層管理，根據需求匹配我們平台上的大型醫院專科醫生和護士，提供個性化、更精準、更專業的醫療和護理服務。報告期內，我們從用戶體驗出發，提出了「掌握健康 予您心安」的健康管理服務主張，重點落實「醫療質量把控、提升產品體驗、優化服務流程、改善環境、改善就檢體驗」等內容，為用戶提供更加優質、更加便捷、線下線上連續的健康管理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我們繼續堅持機構客戶與個人客戶雙重市場拓展策略，持續鞏固與機構客戶合作，積極拓展線上銷售渠道。優質的健康管理服務是提升員工身心健康水平及幸福滿意度的良好福利，報告期內，我們持續加強與機構客戶的合作，重點發展大中型機構客戶，向其提供更全面、更多元的企業員工健康管理的綜合方案。

報告期內，隨着全國新冠疫情的全面放開，我們的健康管理服務逐漸進入到正常的經營節奏。報告期內，健康管理服務量為59萬人次，較去年同期上升22.5%（2022年：48萬人次）；其中機構客戶是我們健康管理服務的主要客戶群，佔比約88.3%。報告期內，機構客戶和個人客戶服務人次分別為52萬人次和7萬人次（2022年分別為：41萬人次和7萬人次），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26.4%及基本持平。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憑藉我們在健康管理服務領域積累的專業服務能力和經驗，我們健康管理服務的機構客戶累計數達到7,441家，2023年機構客戶留存率為78%（2022年：68%）。

報告期內，健康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245.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09.2百萬元增加17.6%。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健康管理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機構客戶	214,341	87.2	179,372	85.7
個人客戶	31,574	12.8	29,827	14.3
合計	245,915	100.0	209,199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2023年，我們持續提供基於機構場景及個人場景的智慧醫療健康產品，以滿足在基層社區、工作場所和家庭等場景下的各種醫療健康需求。憑藉我們的「產品+服務」連接整合能力，為更多用戶提供醫療健康服務。報告期內，我們重點加強了在企業健康管理場景的產品和服務連接，幫助企業更好的維護員工健康，獲得更多企業客戶青睞。

報告期內，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36.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18.0百萬元減少83.3%，主要歸因於我們年度交付的項目數量減少。該減少是由於客戶減少或延遲在基層醫療機構提供智慧醫療健康產品；而於2023年度，我們亦更加仔細甄選參與的項目投標。若干客戶因其於疫情後過渡期間及後疫情期間分配予相關採購的預算減少而在2023年度減少了對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的採購，或推遲了與智慧醫療健康產品採購有關的項目投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場景劃分的智慧醫療健康產品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針對機構場景的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36,057	98.8	215,930	99.0
針對個人場景的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434	1.2	2,083	1.0
合計	36,491	100.0	218,013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前景

中國政府是中國衛生健康行業的監管方和支付方，醫療機構和用戶是醫療服務的提供方和需求方，我們將堅持「城市雲醫院平台」的戰略模式，持續幫助提高醫療健康系統的生產力和效率，最終為用戶提供更持續、便捷、高質量的醫療健康服務。

我們將持續優化業務結構，重點聚焦「醫療+護理+健康」服務業務協同發展。在雲醫院平台服務方面，我們將全面實施「降本增效」策略，通過產品化、數字化等持續優化產品體驗，結合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持續強化產品的功能性，提升雲醫平台競爭力。在互聯網醫療服務和居家護理服務方面，我們將持續打造線下線上一體化、院前院中院後全周期流程管理的新型醫療健康服務體系。在健康管理方面，我們將持續加強企業健康管理運營，滿足員工健康的多元需求。在智慧醫療健康產品方面，我們將持續強化「產品+服務」的連接，為企業和個人提供更全面的智能化解決方案。

2024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的關鍵一年，也是衛生健康事業改革創新、強基固本、全面提升的重要一年。我們將繼續凝心聚力，持續為醫療行業各參與方提供優質服務，持續為社會提供高質量的醫療健康服務，持續推動居家醫療護理等新醫療健康模式創新，助力數字中國和健康中國兩大戰略融合落地。

財務回顧

客戶合約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7.4百萬元減少21.8%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53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雲醫院平台服務及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的收入減少。

雲醫院平台服務

我們雲醫院平台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減少20.1%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9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後疫情時代的項目機會減少及與地方政府合作的項目延期執行。

互聯網醫療服務

我們互聯網醫療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8百萬元增加14.3%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5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1)我們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加大與省級衛生行政部門合作，快速拓展居家護理服務，居家護理業務收入增長279.2%；(2)基層醫療機構需求量增大，遠程醫療服務收入增長30.3%。

健康管理服務

我們健康管理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2百萬元增加17.6%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4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健康管理服務業務的復甦，因為受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於2022年上半年暫停了健康管理中心的運營，而我們於2023年恢復了我們健康管理中心的正常運營。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我們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0百萬元減少83.3%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年度交付的項目數量減少。該減少是由於客戶減少或延遲在基層醫療機構提供智慧醫療健康產品；而於2023年度，我們亦更加仔細甄選參與的項目投標。若干客戶因其於疫情後過渡期間及後疫情期間分配予相關採購的預算減少而在2023年度減少了對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的採購，或推遲了與智慧醫療健康產品採購有關的項目投標。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9.0百萬元減少28.1%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73.1百萬元，主要與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及雲醫院平台服務相關客戶合約收入的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5百萬元減少2.3%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64.6百萬元。

報告期內，雲醫院平台服務、互聯網醫療服務、健康管理服務及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的毛利率分別45.1%、12.1%、38.8%及16.5%（2022年：46.2%、12.2%、37.1%及8.0%）。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5%增至2023年同期的30.6%，主要歸因於(i)我們優化業務結構，提升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佔比，及(ii)在市場競爭策略方面對項目投標進行更仔細甄選，在項目評估過程中將更大的權重放在項目的盈利能力方面。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減少23.7%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9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僱員福利開支以及差旅、招待及一般辦公開支的減少，原因是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數量減少；及(ii)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減少，原因是我們於2021年7月前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並於2022年底前確認了大部分應付給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0百萬元減少29.6%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5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僱員福利開支以及差旅、招待及一般辦公開支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研發人員數量減少；及(ii)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減少，原因是我們於2021年7月前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並於2022年底前確認了大部分應付給研發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4百萬元減少15.1%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1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減少，原因是我們於2021年7月前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並於2022年底前確認了大部分應付給行政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部分被上市費用增加所抵銷。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為政府補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百萬元減少78.0%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其他虧損淨額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6百萬元，而2022年同期為人民幣1.8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1百萬元減少13.1%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贖回權相關的利息開支減少，部分被銀行借款利息成本的增加所抵銷。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

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9百萬元，而2022年同期為人民幣4.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46.5%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報告期內我們盈利的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數量增加；(ii)隨着業務的持續發展，該些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的盈利規模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報告期內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3百萬元減少36.3%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54.9百萬元。

經調整淨虧損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損益表，我們使用報告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一併呈列時，可通過撇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如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為潛在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一種分析工具，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存在局限性，投資者不應該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或優選方案。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釋義可能不同於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詞彙。

下表將所示期間我們的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指標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54,892)	(243,260)
加：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9,822	79,176
加：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9,677	17,162
年內經調整淨虧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115,393)	(146,92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使用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即年內經調整淨虧損）已就(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ii)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作出調整。具體而言，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因授予獲選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而產生的非現金開支。同時，贖回權自本公司與某一投資者在本公司C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所訂立的投資協議中產生，據此，本公司有義務購回其向該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贖回權被確認為金融負債，且該確認將在上市後自動終止。我們預計不會因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而產生任何額外的利息開支。

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9百萬元減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15.4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i)業務結構優化及資源投入優化後，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均下降；(ii)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下降；及(iii)部分經調整淨虧損被其他收入降低抵消。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預期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重大按揭、質押、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匯票除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3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的計算方式為淨負債除以總股本。淨債務以總負債計算，視為借款減去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淨資產，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資產質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過去，我們主要以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為營運資金撥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76.8百萬元。我們預期將動用部分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重大額外外部融資計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內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5,025)	(80,089)
營運資金變動	24,955	4,547
已收利息	3,354	1,959
已付所得稅	(3,442)	(24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158)	(73,8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6,597)	(8,44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4,768	64,6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8,013	(17,64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748	364,7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1,967)	3,66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6,794	350,74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了經以下項目調整後我們的稅前虧損：(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折舊及攤銷、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及融資收入及成本）；(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存貨、撥備以及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如已收利息及已付所得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乃指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後我們的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47.6百萬元，以及以下營運資金的變動：(i)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他經營資產減少人民幣46.7百萬元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理財產品的認購額人民幣141.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股東出資人民幣567.6百萬元；(ii)支付利息人民幣25.2百萬元；及(iii)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26.9百萬元。

借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本金結餘總額為人民幣509.4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融資人民幣102.5百萬元尚未動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所有的非流動借款及絕大部分流動借款均為銀行貸款。我們未償還借款的到期日為2024年至2025年。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對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5%或以上的被投公司的任何投資）。出於現金管理目的，我們向金融機構認購理財產品。報告期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與單一金融機構認購該等理財產品的情況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14A章或附錄D2第32(4A)段予以披露，亦不存在需要合併計算的情況。認購上述理財產品並無動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上市後首份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構造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方面的引領者，建立了一個雲醫院網絡，將地方政府、醫療機構、患者及保險公司聯繫起來，以實現公平地獲取醫療資源並更有效及高效地交付醫療服務。本公司通過雲醫院網絡促進包括互聯網醫院服務、遠程醫療服務、智慧家庭醫生服務及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在內的互聯網醫療服務的交付。本公司亦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及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業務審視及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

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該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組成部分。

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未來的增長基於將社會價值融入其業務中。本公司致力於研究其營運所影響的環境、健康及安全、僱傭及社區議題，並與本公司的利益相關方合作，以促進本公司運營所在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家及地方安全、健康、勞動及環境責任。

董事會將評估整體風險，監督本集團的現有ESG風險管理目標及內部監控，且應實施必要的改善措施以緩解相關風險。董事會及其下設的ESG工作小組應繼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方法，作為標準運營流程的一部分，對風險進行監控，以確保在定期管理審查中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對ESG相關風險以及本集團應對風險的表現進行定期審查後，本公司將適當修訂並調整ESG策略。本公司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關懷員工等方面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須遵守廣泛且不斷發展的監管規定，未遵守該等規定或該等規定發生變化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模式在新區域中的應用和可延展性可能會受到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
- 本公司的雲醫院平台中止通過社會醫療保險系統直接結算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本公司或須承受醫療責任索賠或消費者保護法下的索賠，包括健康和安全索賠和產品責任索賠；
- 中國有關醫生管理的不斷變化及廣泛的監管規定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前景；及
- 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本公司所作的研發投資，從而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面臨的業務及行業有關風險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章節。

財務風險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即會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及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和合併聯屬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通過定期審查本公司的外匯風險敞口淨額管理本公司的外匯風險，並盡可能通過自然對沖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並可在必要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乃以記賬本位幣分別為美元和人民幣結算。本公司的管理層認為本公司的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是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本公司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且除該理財產品投資外，本公司並無重大生息資產。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股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總股本變動詳情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可分派儲備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未分配利潤。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及附註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情況載於附註1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沒有其他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的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及／或出售的物業。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對前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少於3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自前五大供貨商的採購總額佔本公司採購總額的35.8%；本公司自最大供貨商的採購總額佔本公司採購總額的24.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軟醫療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東軟集團持有29.94%股權及東軟控股（東軟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15.51%股權的公司）為本集團第三大客戶，而主要股東東軟集團為本公司的第四大大客戶。東軟集團及東軟醫療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亦是本公司的前五大供應商。

除以上披露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於本年度內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其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將繼續確保有效溝通並與其各自利益相關者維持良好關係。本公司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關連人士

自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非獲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東軟控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東軟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約19.83%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和關連人士。
東軟集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東軟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約23.66%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和關連人士。

1. 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東軟集團於2023年9月13日訂立了一份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為東軟集團及其聯繫人僱員的利益，向該等僱員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共同同意可予續期。

服務費將由雙方參考(i)東軟集團有權享受該等健康管理服務的僱員人數；(ii)相關健康管理和體檢計劃所包括的特定服務範圍；及(iii)本集團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服務費報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費報價。本公司於釐定提供相關服務的價格時將參考本公司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定價條款不遜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

根據2023年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務向本公司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列載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東軟集團向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	6.0	4.4

就2023年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每年0.1%但不超過每年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2023年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2023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東軟集團（連同其關係人）重續了2023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協議期限內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百萬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及2024年1月16日之公告。

2. IT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3日與東軟集團訂立了IT產品和服務合作框架協議（「**2023年IT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和東軟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均已同意向對方提供多種類型的IT產品或服務。2023年IT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共同同意可予續期。

董事會報告

根據2023年IT合作框架協議分別提供的IT服務或產品類型的詳情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本集團向東軟集團提供的IT服務及產品

憑藉本公司於線上醫療健康方面的專業知識，本公司可能不時應東軟集團約聘，為其客戶的利益提供雲醫院相關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以根據該等客戶的業務需求開發定制的線上醫療健康軟件或操作系統。相關產品及服務通常包括醫療相關的模塊設計、實施和測試、應急計劃設計、培訓和安全測試等。

東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IT服務及產品

東軟集團可能不時應本公司約聘，為本公司客戶的利益提供醫院軟件產品及／或服務，以用於彼日常經營。此外，東軟集團亦可能會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一般IT產品及／或維護服務，包括操作系統更新和定期預防性維護（視情況而定）。

在不抵觸2023年IT合作框架協議條款的前提下，雙方將訂立具體協議或下達採購訂單，以列明有關上述服務的具體條款和條件。本集團或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根據IT合作框架協議應付的對價將按具體協議和採購訂單中商定的時間及方式支付。

對於本公司或東軟集團（視情況而定）為其他方客戶的利益提供的軟件產品及／或服務，費用將由各方參照本公司或東軟集團（視情況而定）向客戶提交的總招標價格、現行市價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軟件開發及維護所涉的階段數、軟件的性質及技術特性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報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就東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一般IT服務而言，費率將由各方參照現行市價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人工成本、維護成本、所提供相關服務的性質及技術特性等）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報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董事會報告

根據2023年IT合作框架協議，(i)對於東軟集團為本公司客戶的利益提供的軟件產品及／或服務，本公司將通過招標程序(如適用)就提供該等服務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在與任何分包商訂立軟件產品及／或服務協議之前，本公司將比較投標人提供的定價及其他條款；(ii)對於本公司為東軟集團客戶的利益提供的軟件產品及／或服務，本公司於釐定提供相關服務的價格時將參考本公司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及(iii)對於東軟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一般IT產品及／或維護服務，本公司將通過招標程序(如適用)就提供相同服務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採取上述措施是為了確保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定價條款不遜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

就2023年IT合作框架協議而言，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列載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東軟集團向本公司支付的費用	15.0	4.2
本集團向東軟集團支付的費用	14.0	7.8

就2023年IT合作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每年0.1%但不超過每年5%，因此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2023年IT合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2023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東軟集團(連同其聯繫人)重續了2023年IT合作框架協議，期限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協議期限內東軟集團向本公司支付的費用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0百萬元，本集團向東軟集團支付的費用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百萬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及2024年1月16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報告期內所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 (c) 根據2023年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IT合作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
- (d) 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於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d) 就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除了與合併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下的交易外，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逾本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本集團於報告期訂立的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的概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於報告期，除上述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規定的披露要求。除本報告所披露的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與主要股東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或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2023年9月28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按發售價4.76港元發行合共133,805,500股每股面值為0.0002美元的普通股。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4.5百萬港元（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該款項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使用，具體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將用於拓展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以擴大本公司的醫療網絡及用戶群；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將用於豐富本公司在整個行業價值鏈上的產品，以提供更專業及多樣化的醫療健康服務；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將用於技術基礎設施及數據處理能力的研發；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用於潛在的併購機會；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尚未使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概無變動，而本公司計劃根據實際業務按照有關擬定用途逐步使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以上列出的各用途將於2028年年底前使用完畢。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董事資料變更

報告期內，方唯一博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23年12月18日起生效。齊國先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12月18日起生效。

2024年3月20日，盧朝霞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20日起生效。徐洪利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20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外，自上市日期起及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資料概無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須予披露的變動。

董事會報告

發行的債權證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份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亦不存在相關協議。

慈善及公益活動

本集團明白回饋社會對於推動社會發展的重要性。過去一年，我們持續發揮自身技術及運營優勢，積極擔當企業社會責任，支持醫療援建和患者幫扶，聯合各地政府和醫院面向養老院、學校等機構開展愛心義診活動，在線開展免費義診服務，堅持發揮公益資源持續推動健康公益。報告期內，我們共投放了150名員工參與社區及慈善活動。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列載如下：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執行董事

宗文紅女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盧朝霞女士(2024年3月20日辭任)

徐洪利先生(2024年3月20日委任)

王楠博士

蒲成川先生

陳連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艷博士

齊國先博士(2023年12月18日委任)

印桂生博士

方唯一博士(2023年12月1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未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合併聯屬實體所訂立且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可就其於履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項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責任從本公司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法律程序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費用購買保險。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報告期內，除本年度報告已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概無訂立任何其他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行政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行政管理合約。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核數師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為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核數師。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未變更過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自將於2024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將於2025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報告期內，並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利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962名全職僱員，彼等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管理及行政	155	16.1
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運營支持	298	31.0
研發	139	14.4
健康管理	370	38.5
合計	962	1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支付予僱員的薪酬福利開支為人民幣193.5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223.5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所有962名僱員中，531名僱員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佔本公司僱員總數的55.2%。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有競爭力且公平的薪酬。為有效激勵本公司的僱員，本公司通過市場調研不斷完善薪酬及激勵政策。本公司每半年對僱員進行績效評估，以提供其績效反饋。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本公司亦採納了兩項購股權計劃，以激發僱員的熱情、責任感和使命感，從而協調僱員利益與本公司利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公司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僱員提供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本公司十分重視僱員福利，並持續完善福利制度。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年假、津貼、附加醫療保險、年金、健康檢查及家庭成員醫療保險等其他福利。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充足的工作培訓，使彼等具備實用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亦對新員工進行入門培訓。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嚴重損害本公司的業務及形象的罷工、抗議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鑒於本公司於2023年9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自上市日期開始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董事會報告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劉博士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6,984,305股(L) 普通股	19.83%
宗文紅女士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145,000股(L) 普通股	2.63%
王楠博士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145,000股(L) 普通股	2.63%

附註：

(1) 相關百分比乃按報告期末本公司合共841,876,805股股份計算。

(2) 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76,500,000股股份、68,384,305股股份及22,100,000股股份，合共166,984,305股股份。由於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均由東軟控股通過多個中間實體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軟控股被視為於由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於本公司持有的合共166,984,3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東軟控股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企業。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連康睿道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大連康睿道管理**」）為東軟控股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其總股份的29.65%。東軟思維科技（東軟控股的第四大股東）持有其總股份的約10.82%。大連康睿道管理持有東軟思維科技總股份的99%。因此，大連康睿道管理有效控制東軟控股總股份的約40.4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連康睿道管理被視為於由東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大連康睿道管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增道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天津增道**」）持有大連康睿道管理注資的38.62%。瀋陽康睿道諮詢有限公司（「**瀋陽康睿道**」）為大連康睿道管理及天津增道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劉博士為瀋陽康睿道指定給大連康睿道管理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代表，其亦持有天津增道64.23%的合夥權益及瀋陽康睿道51%的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博士被視為於由東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3) 康瑞馳(由北京康驥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22,145,000股股份。北京康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康驥」)的普通合夥人為瀋陽睿前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瀋陽睿前」)，該公司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宗文紅女士持有50%股權，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王楠博士持有50%股權；北京康驥的有限合夥人為五家有限合夥公司(各自擁有北京康驥19.9975%的權益「康驥五家有限合夥公司」)。瀋陽睿前擁有北京康驥0.02%的權益。康驥五家有限合夥公司的合夥人合共為103名本公司僱員，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宗文紅女士。103名本公司僱員中概無任何人士有權於康驥五家有限合夥公司中享有重大經濟利益。康瑞馳所持有的該22,145,000股股份是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8月為僱員利益採納的201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發行。截至上市日期，201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由其承授人(即103名本公司僱員)行使，且由康瑞馳作為持股平台並代表該等僱員持有。因此，201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終止並停止生效。由於宗文紅女士及王楠博士各自能控制瀋陽睿前(北京康驥的普通合夥人)50%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宗文紅女士及王楠博士被視為於康瑞馳所持有的22,1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指好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鑒於本公司於2023年9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自上市日期開始適用於本公司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要求備存的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數量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東軟(香港) ⁽²⁾	實益權益	199,213,210(L)	23.66%
斯邁威 ⁽³⁾	實益權益	76,500,000(L)	9.09%
東控國際第五 ⁽³⁾	實益權益	68,384,305(L)	8.12%
中國人保財險	實益權益	102,000,000(L)	12.12%
景建創投	實益權益	86,700,000(L)	10.30%
第一關愛 ⁽⁴⁾	實益權益	64,728,790(L)	7.69%
Syn Invest ⁽⁵⁾	實益權益	42,500,000(L)	5.05%

附註：

- (1) 相關百分比乃按報告期末本公司合共841,876,805股股份計算。
- (2) 東軟(香港)直接持有本公司199,213,210股股份。東軟(香港)為東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軟集團被視為於東軟(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76,500,000股股份、68,384,305股股份及22,100,000股股份，合共166,984,305股股份。由於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均由東軟控股通過多個中間實體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軟控股被視為於由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於本公司持有的合共166,984,3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東軟控股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企業。大連康睿道管理為東軟控股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其總股份的29.65%。大連東軟思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東軟思維科技」，東軟控股的第四大股東)持有其總股份的約10.82%。大連康睿道管理持有東軟思維科技總股份的99%。因此，大連康睿道管理有效控制東軟控股總股份的約40.4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連康睿道管理被視為於由東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大連康睿道管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天津增道持有大連康睿道管理注資的38.62%。瀋陽康睿道為大連康睿道管理及天津增道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劉博士(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瀋陽康睿道指定給大連康睿道管理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代表，其亦持有天津增道64.23%的合夥權益及瀋陽康睿道51%的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瀋陽康睿道、天津增道及劉博士均被視為於由東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第一關愛由蘇州通和毓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通和毓承」)和蘇州通和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通和二期」)分別擁有70%和30%的股權。蘇州通和毓承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通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通毓」)控制。蘇州通和二期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富沿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富沿」)控制。蘇州通毓和蘇州富沿均由陳梓卿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蘇州蘊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蘇州蘊長」)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通和毓承、蘇州通和二期、蘇州通毓、蘇州富沿、蘇州蘊長和陳梓卿先生均被視為於由第一關愛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yn Invest由深圳市協同禾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協同禾創」)全資擁有。協同禾創由協同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協同創新基金管理」)管理，並由上海歌斐信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歌斐信勉」)擁有80%的股權。協同創新基金管理和協同禾創均由李萬壽博士最終實益擁有，而上海歌斐信勉由汪靜波女士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協同禾創、協同創新基金管理、李萬壽博士、上海歌斐信勉及汪靜波女士均被視為於由Syn Invest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L)指好倉。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1) 概覽

下文為董事會於2019年3月2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之主要條款的概要。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已悉數授出。

(2) 目的

為實現戰略目標並加快本公司發展，通過向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預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鼓勵參與者激發工作的熱情、責任感和使命感，從而協調僱員利益與本公司利益。

(3)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其指定人力資源部門管理，董事會的決定對所有各方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決定。

(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已加入或擬加入本集團的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成員及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人士，惟須遵守如下條件：

- (a) 在本集團工作滿一年；
- (b) 達到董事會規定的業績標準；或
- (c) 滿足董事會規定的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評估標準。

經首席執行官批准並向董事會進行年度報告，副總裁可建議向未能滿足上述(a)或(b)條規定，但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或作為人才引進本公司的特殊參與者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授予此類特殊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 最高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1,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9.69%。

概無針對每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設定最高配額。

(6)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董事會決定的首個授予日期(即2020年1月1日)開始，有效期十年，除非董事會在計劃屆滿前將其終止。於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6年。

(7)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授予

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表現，每年審核並決定是否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授予、歸屬和行使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通過的相關決議以及適用法律規定。

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時無需支付任何對價。

(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股份隨附的權利

在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以及完成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不得就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股份享有任何股利權利、投票權或其他股東權益或權利。

(9) 相關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其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質押、轉讓、按揭、出讓或處置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除非經董事會批准且授予函中有規定)。若違反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而出售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則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持有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都將失效。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原則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繼任人和承讓人具有同等約束力。

(10) 歸屬時間表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所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在滿足下列條件的三年內歸屬：(A)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相關授予函所載條件獲滿足；及(B)董事會確定的績效目標獲達成。首個歸屬日期將為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日期(「授予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期。

(11)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行使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94美元(股份拆分後為每股0.588美元)，並可按董事會在向參與者發出的授予函中規定以及參照市場慣例和股份當前價值作出進一步調整。行使價乃參照授予日前最近一輪融資的股份價格乘以一定折扣確定。

董事會報告

行使期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有規定外，計劃下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有效期為自授予日期起10年。所有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在有效期結束後終止及失效。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通過(i)根據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授予函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交《期權激勵行權申請書》；及(ii)提交董事會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全部或部分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每項申請均必須與總金額等於認購價乘以就此提交申請的股份數目的匯款一同提交。

(12) 調整

若本公司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紅股發行、股份拆細、配發、股份拆分或影響股份的類似交易，導致已發行股份的數量增減，則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調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數量、價格和其他方面。董事會須在作出如此調整後於適當時間通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13)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詳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購股權涉及合共78,341,500股股份，約佔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股份的9.31%，該等購股權仍全部未獲行使。

於報告期末，369名承授人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購股權。截至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項下可授予的購股權數目乃分別就11,512,500股股份及3,258,500股股份授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 職務	授予日期	於2023年				於2023年		歸屬期	股份拆分 完成後行使價 (每股股份) (美元)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授出	於報告期內 行使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宗文紅女士 ⁽¹⁾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20年1月1日	2,500,000	-	-	-	-	2,500,000	自授予日期起 三年	0.588
		2021年1月1日	5,000,000	-	-	-	-	5,000,000		
		2023年4月1日	-	3,000,000	-	-	-	3,000,000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 職務	授予日期	於2023年				於2023年		歸屬期	股份拆分 完成後行使價 (每股股份) (美元)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授出	於報告期內 行使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i>其他僱員</i>										
王淑力女士 ⁽²⁾	副總裁兼 首席財務官	2020年1月1日	1,250,000	-	-	-	-	1,250,000		
		2021年1月1日	4,000,000	-	-	-	-	4,000,000		
		2023年4月1日	-	3,500,000	-	-	-	3,500,000		
邵樹力先生	副總裁	2021年1月1日	2,500,000	-	-	-	-	2,500,000		
楊元蔚先生	副總裁	2020年1月1日	1,250,000	-	-	-	-	1,250,000		
		2021年1月1日	2,500,000	-	-	-	-	2,500,000		
聶相國先生	附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	2020年1月1日	500,000	-	-	-	-	500,000		
		2021年1月1日	1,250,000	-	-	-	-	1,250,000		
周惠萍女士	附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	2020年1月1日	500,000	-	-	-	-	500,000	自授予日期起 三年	0.588
		2021年1月1日	750,000	-	-	-	-	750,000		
董事、高級管理層 / 或關連人士以外的 僱員		2020年1月1日	11,327,000	-	-	-	1,714,500	9,612,500		
		2021年1月1日	30,808,500	-	-	-	4,682,500	26,126,000		
		2021年7月1日	5,952,000	-	-	-	1,554,000	4,398,000		
		2023年4月1日	-	10,710,000	-	-	1,005,000	9,705,000		
董事以外的僱員 / 參與者小計		2020年1月1日	14,827,000	-	-	-	1,714,500	13,112,500		
		2021年1月1日	41,808,500	-	-	-	4,682,500	37,126,000		
		2021年7月1日	5,952,000	-	-	-	1,554,000	4,398,000		
		2023年4月1日	-	14,210,000	-	-	1,005,000	13,205,000		
合計	/	70,087,500	17,210,000	-	-	8,956,000	78,341,500			

附註：

- 截至報告期末，宗文紅女士已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10,5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5%。
- 截至報告期末，王淑力女士已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8,75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4%。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i)並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聯繫人；(ii)並無其他承授人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於報告期內，合共3,442,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即於上市日期完成股份拆細後的17,21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2023年4月1日授出，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69.2百萬元。有關已採納會計準則和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10年。
- 已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歸屬均受限於相關授予通知書中所載之業績目標。

董事會報告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1) 概覽

下文為董事會於2021年5月27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須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

截至報告期末，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參與者為增進本公司的利益而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持續努力，向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3) 資格

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以及董事，並且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資實體」）或任何業務合作夥伴；及(ii)據董事會全權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或任何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諮詢顧問、顧問或代理人。

(4) 認購價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認購價（「**認購價**」）應為由董事會或董事長（視情況而定）釐定且通知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承授人（「**承授人**」）的價格，並為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授予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股份收市價；
- (b) 與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授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明股份平均收市價相等的金額；及
- (c) 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授予日期的面值。

(5) 授出購股權要約

董事會或董事長（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彼等各自的酌情權）有權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執行期間的任何時間，全權及絕對酌情以董事會或董事長（視情況而定）不時決定的形式，以信函向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發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要約（「**授權書**」）。

(6) 接受要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要約，應在董事會或董事長（視情況而定）決定的期限內，通過預付郵資、傳真、親自遞送或者董事會或董事長（視情況而定）或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的任何人士收到的電子通訊的方式，以書面形式公開接受，並通知相關承授人，惟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終止後，該要約不得公開接受。在此期間未被接受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要約將告失效。除非承授人在接受要約時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否則不得接受要約。

承授人於接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要約後，須在要約列明的期限內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該款項不予以退還，亦不得視為認購價的部分付款。

(7)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本公司向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的授權書應說明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詳情，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認購價、行使期間及歸屬時間表等。

根據董事會或董事長（視情況而定）可能施加的限制，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在行使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由承授人（或若其身故，則由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行使，並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本公司不時指定的形式），說明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由此獲行使以及獲行使的股份數目。每份通知均須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全部認購價匯款。

(8) 最高股份數目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的總限額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為84,187,68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授權上限**」），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註銷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在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後授權上限時將不計算在內。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應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9)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最高配額

不得向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以致倘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在截至該新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於該新授予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授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1%。授出超出此限額的額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10) 績效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並無列明任何須於可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前達致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規定可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前須達致的績效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11) 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間

董事會或董事長（視情況而定）可於授權書中列明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行使期間及歸屬時間表。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全部或部分被撤回及註銷或被沒收，否則承授人可根據相關授權書所載的歸屬時間表行使其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的權利。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必須於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並無規定於可以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12)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後生效：

- (i) 董事會通過必要決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提呈或授出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惟須以有效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生效前所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於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十年。

截至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項下可授予的購股權數目保持不變，為84,187,680股股份。

於報告期內，合共78,341,500股股份可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發行，佔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的9.31%。

合約安排

(1)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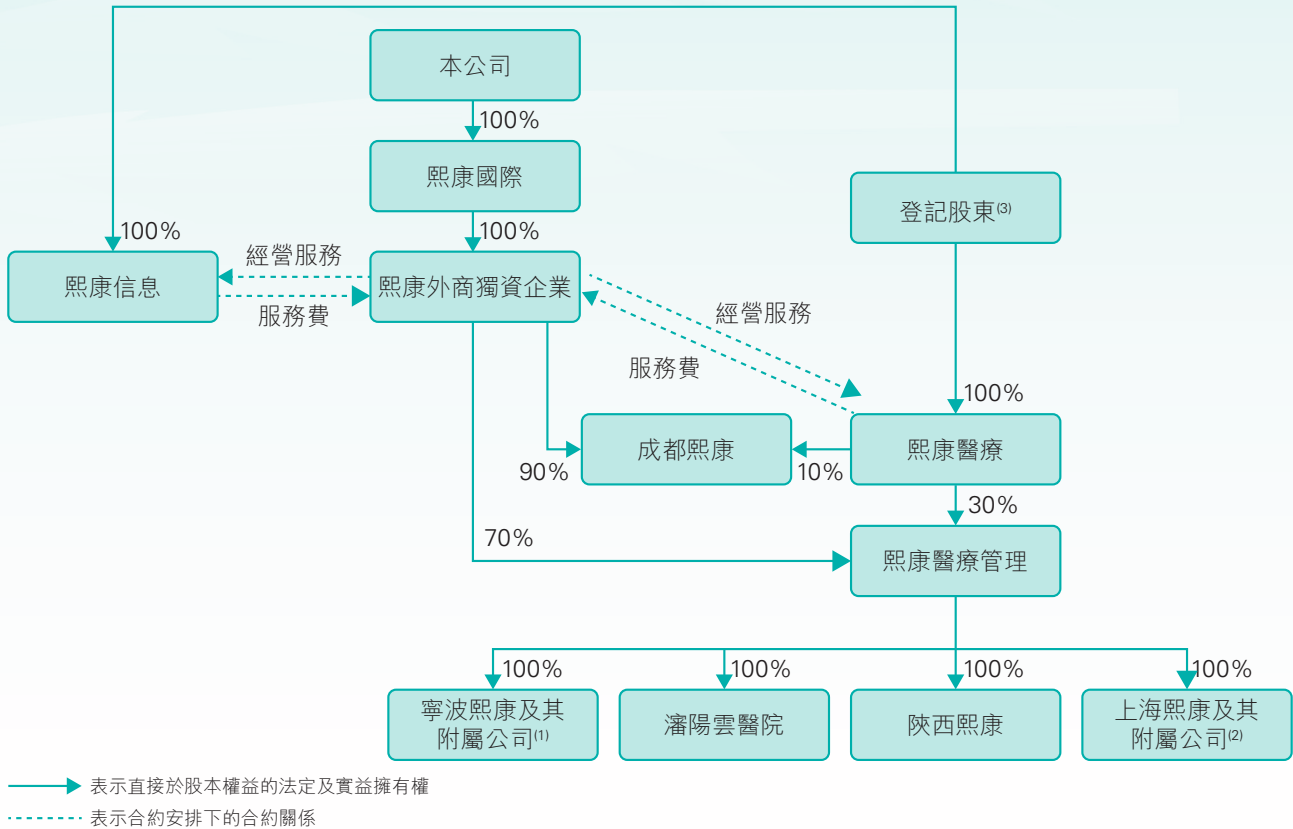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經營於 2015 年 4 月 10 日或之後成立的「醫療機構」屬於「限制類」範疇，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醫療機構」70% 以上股本權益。此外，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和互聯網提供電信信息服務以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的業務，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屬於增值電信業務範疇，且外國投資者不得於任何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持有 50% 以上的股本權益。關於中國法律對醫療服務和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的更多詳情，可參考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章節。

由於本公司當前運營的醫療服務和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受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本公司並無直接擁有或全資擁有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視情況而定）。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各自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宗文紅女士持有 80% 的權益及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王淑力女士持有 20% 的權益。本公司通過由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熙康醫療、熙康信息、宗文紅女士及王淑力女士間簽訂的一系列合約安排獲得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的控制權（如適用）。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因為：(i) 合約安排乃由各方自由磋商並訂立；(ii) 通過與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訂立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將得到本公司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在上市後獲得更佳的市場聲譽；及 (iii) 多家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達成上述相同目的。

董事會報告

以下簡化圖說明了本公司的合約安排：



附註：

- (1) 寧波熙康的附屬公司指寧波雲醫院。
- (2) 上海熙康的附屬公司指上海門診部。
- (3)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各自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宗文紅女士持有80%的權益及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王淑力女士持有20%的權益。儘管各登記股東可能於上市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有限的實益權益，但本集團已採取以下保障措施管理合約安排產生的潛在風險：
 - (A) 合約安排可令外商獨資企業對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實行有效管控。自本公司當前的合約安排實施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且本公司在執行合約安排方面未遇到任何實際困難。合約安排協議對登記股東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B) 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簽訂獨家購股權協議（定義見下文），據此，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股權，以中國適用法律准許的最低對價金額購買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視情況而定）。此外，登記股東與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亦簽訂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據此，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及
 - (C) 本集團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如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集中管理，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日常及整體管理。作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宗文紅女士及王淑力女士（均為登記股東）致力於執行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集中制定的決策。

下表載列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

合併聯屬實體	主要業務活動
熙康信息	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和互聯網提供電信信息服務以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
熙康醫療	熙康醫療管理的投資控股公司
熙康醫療管理	寧波熙康、瀋陽雲醫院、陝西熙康及上海熙康的投資控股公司
寧波熙康	寧波雲醫院的投資控股公司
寧波雲醫院	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瀋陽雲醫院	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陝西熙康	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上海熙康	上海門診部的投資控股公司
上海門診部	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成都熙康	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熙康信息目前持有ICP許可證及EDI許可證。熙康信息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和互聯網提供電信信息服務以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屬於《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的增值電信業務範疇。此外，熙康醫療、熙康醫療管理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及成都熙康經營於2015年4月10日或之後成立的「醫療機構」，屬於中國法律規定的外商投資「限制類」。

由於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熙康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確認及取得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營運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合併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實體，並由本公司合併入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聯屬實體合共佔本集團收入的62.5%，以及合共佔本集團年內虧損的7.5%。

董事會報告

(2) 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

合約安排項下各項具體協議的說明載於下文。

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

作為熙康信息合約安排及熙康醫療合約安排的一部分，(i)熙康信息、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於2021年5月18日簽訂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及(ii)熙康醫療、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於2021年5月18日簽訂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統稱「**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根據載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向各境內控股公司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 (i) 就資產和業務運營、債務處置、重大合同（包括談判、執行和履行）、併購、計算機系統、軟件及產品的開發、維護及研究服務、僱員管理培訓、技術開發、轉讓和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研究和諮詢服務、市場開發和規劃服務、人力資源與內部信息化管理、網絡開發、升級和日常維護服務、自營產品、許可軟件、商標、域名和專有技術的銷售以及／或相關知識產權的使用提供諮詢服務及建議；及
- (ii) 各方可能不時相互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

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所涵蓋的服務。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因履行協議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

作為交換，境內控股公司同意向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彼等全部的總收入（經扣除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保留或預扣的款項（企業所得稅除外））作為服務費。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境內控股公司不得進行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責任、權利或運營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i)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或就其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ii)簽訂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貸款或債務義務；及(iii)就任何第三方而言，出售、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價值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的任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變更或罷免由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各境內控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的董事會成員。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委任境內控股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於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已承諾不會在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分派，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對股利的分派或任何其他付予境內控股公司股東的款項擁有絕對控制權。

獨家購股權協議

作為熙康信息合約安排及熙康醫療合約安排的一部分，(i)熙康信息、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於2021年5月18日簽訂獨家購股權協議；及(ii)熙康醫療、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於2021年5月18日簽訂獨家購股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股權協議」）。根據載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股權，以中國適用法律准許的最低對價金額購買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視情況而定），在此等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獲准收購本公司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

若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購買價為非零對價金額，則登記股東承諾向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返還其收到的購買價金額。

為了防止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及價值流入其各自的股東，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資產。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概不得轉讓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或允許就該等股本權益設立產權負擔，或容許對該等股本權益進行任何擔保或抵押。

倘若登記股東自境內控股公司收到任何利潤分派或股利，則登記股東應立即支付該等金額（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作出相關稅項付款）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倘若熙康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該購股權，所收購的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將轉讓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且股本所有權的利益將歸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其股東所有。

董事會報告

股權質押協議

作為熙康信息合約安排及熙康醫療合約安排的一部分，(i)熙康信息、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ii)熙康醫療、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載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履行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貸款協議及相關授權書（定義見下文）項下的責任。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已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

有關本公司境內控股公司的質押於向相關市場監管部門完成登記後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i)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已全面履行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貸款協議及授權書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或(ii)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貸款協議及授權書失效或終止（以較晚者為準）為止。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向中國有關法律機構完成股權質押協議登記。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境內控股公司的控制，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名冊及登記股東的股票被妥善保管，並受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全面控制且不可由境內控股公司使用，惟註冊及註冊手續變動對境內控股公司的運營屬必要則除外。

貸款協議

於2021年5月18日，(i)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就熙康信息合約安排訂立貸款協議；及(ii)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就熙康醫療合約安排訂立貸款協議（統稱「**貸款協議**」）。根據載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貸款協議，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向登記股東提供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0元的無息貸款，以供其投資於熙康信息及熙康醫療。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償還後，登記股東應按償還貸款金額等值的對價轉讓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貸款的到期日為登記股東收到貸款之日後第20年。貸款期限在各訂約方同意後可予以延長。在某些情況下，登記股東須立即償還貸款，其中包括收到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通知要求償還貸款後30日內。

授權書

作為熙康信息合約安排及熙康醫療合約安排的一部分，各登記股東已於2021年5月18日簽署授權書（統稱「**授權書**」）。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或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惟該人士不得與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母公司存在利益衝突）作為其獨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就所有境內控股公司相關事項代表其行事，並行使其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 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以及簽署股東決議案及會議記錄的權利；(ii) 依照法律及境內控股公司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及轉讓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本權益的權利；(iii)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處長提呈文件的權利；及(iv) 提名及委任境內控股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權利。

此外，根據授權書及為確保其不會導致利益衝突，境內控股公司各登記股東均不可撤銷地承諾：

- (i) 授權書項下的授權將不會導致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之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
- (ii) 倘在履行合約安排過程中發生任何利益衝突，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應予優先。

只要登記股東仍為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授權書即為有效，除非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授權書要求更換委任的指定人士。

境內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經營戰略及投資計劃、委任執行董事、審批年度預算及盈利分配方案。因此，通過不可撤銷的授權書安排，本公司及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可通過股東表決對境內控股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亦可通過有關表決控制境內控股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組成。

配偶承諾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已於2021年5月18日分別就熙康信息合約安排及熙康醫療合約安排簽署兩份承諾函（統稱「**配偶承諾**」），以使（其中包括）：

- (i) 各配偶確認並同意各自登記股東均有權根據合約安排處置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
- (ii) 各配偶確認各自登記股東可進一步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而無需配偶的授權或同意；

董事會報告

- (iii) 各配偶將訂立一切必要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經不時修訂的合約安排妥善履約；及
- (iv) 各配偶根據適用法律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與相關股本權益及資產有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確認其將不會就相關股本權益及資產提出任何申索；且其未參與亦不打算參與境內控股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或其他表決事項。

(3) 合約安排須遵守的除外商所有權限制以外的規定

所有合約安排須受招股章程第318至336頁所載限制規限。於報告期內，合約安排及／或採納合約安排的環境並無重大變動。於報告期內，由於導致採納合約安排的監管限制未予撤銷，故合約安排並無獲解除。

(4) 合約安排的風險

- 倘中國政府發現本公司就在中國經營業務建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未來發生變更，本公司可能須承擔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本公司於合併聯屬實體中的權益；
- 本公司的合約安排於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且合併聯屬實體可能無法履行其於本公司合約安排下的義務；
- 倘合併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本公司可能喪失使用及享有合併聯屬實體所持資產的能力，而該等資產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
- 合併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之利益可能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不一致，而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通過合併聯屬實體以合約安排的方式在中國開展業務運營，但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倘若本公司行使購股權以購買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所有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或會使本公司受到若干限制及產生大額成本；

- 本公司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詳細審查本公司的合約安排，倘本公司被認定欠付額外稅款，則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合併淨收益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大幅降低。

關於合約安排風險的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章節。為紓緩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董事會將就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進行年度審閱，且本集團將與登記股東及外部法律顧問及顧問緊密合作，以監察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從而降低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約安排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即宗文紅女士）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熙康醫療和熙康信息均由宗文紅女士擁有80%的權益，因此為宗文紅女士的聯繫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中預期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法律結構及業務的基礎，該等交易已經並將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下預期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任何合併聯屬實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擬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同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同及協議的續期（各稱及統稱「新的集團間協議」）在技術層面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在合約安排下的關連交易規則方面處於特殊境況，倘若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則將會造成繁重負擔且不切實際，還會給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董事會報告

(6) 聯交所授出豁免

就合約安排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但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 (c) 先前合同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獲得關聯併表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
- (d) 先前合同安排可在屆滿後或以商業權宜之計按照與先前合同安排大致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複製，而無需取得股東批准；及
- (e)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先前合同安排有關的詳情。

(7)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中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相關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而言，此類合約安排的期限屬正常合理的商業慣例，以確保(i)熙康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ii)熙康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從合併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及(iii)持續防止合併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的任何可能流失。

(8) 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安排而向董事會出具的函件中確認：

- (a)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c) 就合併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下所披露持續的關連交易，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合併聯屬實體曾經向合併聯屬實體之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而其後未有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公司。

重大訴訟

本公司報告期內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的表現及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重大事件。

審閱年度業績及批准年度報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連勇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艷博士及印柱生博士）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於2024年3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感謝

本公司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的發展所作出的傑出貢獻。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的敬業和勤勉，這是本公司在未來繼續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此外，本公司衷心感謝股東、客戶和商業夥伴一如既往的支持。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

承董事會命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履歷詳情

劉積仁博士，68歲，自2011年7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其為本集團的核心創始成員。劉博士為東軟集團的創始人之一。其自1991年6月至1999年8月擔任瀋陽東軟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東軟軟件」）（前稱為瀋陽東大阿爾派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為東軟集團前身）董事兼總經理，自1999年8月至2008年6月擔任東軟軟件董事長，自2003年5月至2008年6月擔任前東軟集團董事長及總裁。其自2008年6月起擔任東軟集團董事長，自2008年6月至2021年4月擔任東軟集團首席執行官。劉博士自2011年11月起兼任東軟控股董事長。自2018年8月起，其擔任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16.HK，主要提供民辦IT高等教育服務）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此外，劉博士自1987年5月至1988年6月在東北大學（前稱東北工學院）擔任講師，自1995年3月至2014年8月擔任東北大學副校長。劉博士分別於1980年4月、1982年12月及1987年11月從中國東北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其自1988年6月起擔任東北大學的教授。

宗文紅女士，56歲，自2015年12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自2019年12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此前擔任副總裁兼首席醫療官）。宗女士還在本集團的許多成員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和高級管理職務，包括：(i) 熙康醫療董事及總經理；(ii) 熙康信息董事及總經理；(iii) 熙康醫療管理董事及總經理；(iv) 熙康醫療系統董事及總經理；(v) 遼寧熙康董事及總經理；(vi) 上海熙康董事及總經理；(vii) 寧波熙康董事及總經理；及(viii) 熙康外商獨資企業董事及總經理。宗女士目前概無擔任東軟集團或東軟控股的任何行政職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宗女士曾先後(i) 自2007年8月至2010年1月在上海市靜安區社區衛生服務管理中心（前稱上海市閘北區社區衛生服務管理中心）擔任副主任；及(ii) 自2010年2月至2015年7月在上海市靜安區衛生技術信息中心（前稱上海市閘北區衛生科技與信息中心）擔任常務副主任。其自2019年5月起擔任中國衛生信息與健康醫療大數據學會健康檔案與區域衛生信息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宗女士於2002年7月從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前稱上海第二醫科大學）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月從中國大連理工大學獲得軟件工程碩士學位。宗女士分別於2002年10月、2004年6月及2005年6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的婦產科學、內科學和全科醫學中級資格。其已於2013年11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全科主任醫師職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洪利先生，59歲，自2024年3月20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現任東軟集團聯席總裁。徐先生於1996年7月加入東軟集團，曾先後擔任東軟集團社保開發部部長、軟件工程事業部部長及社保事業部總經理。徐先生亦自2008年10月至2012年11月擔任東軟集團政府事業部總經理、自2002年2月至2014年3月擔任東軟集團副總裁，自2014年3月至2021年4月擔任東軟集團高級副總裁，自2021年4月至今擔任東軟集團聯席總裁。徐先生曾榮獲瀋陽市科技進步一等獎、瀋陽市科技振興獎、兩項遼寧省科技進步二等獎、瀋陽市十大傑出青年廠長（經理）榮譽稱號、瀋陽市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2018中國智慧城市建設領軍人物、瀋陽市五一勞動獎章、遼寧省五一勞動獎章等獎項。徐先生於1988年7月自中國東北大學獲得數學系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3月自中國東北大學獲得計算機應用碩士學位。

王楠博士，48歲，自2015年11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博士自1995年8月起一直在東軟集團工作。自1995年8月至2011年5月，其先後擔任東軟集團的(i)軟件中心Java應用部部長；(ii)東軟中間件技術分公司副總經理兼移動互聯網事業部部長；(iii)東軟汽車電子先行技術研究中心副主任；(iv)副總裁兼戰略聯盟與海外業務推進事業部總經理。其目前(i)自2011年5月起任高級副總裁；(ii)自2011年12月起任董事會秘書；及(iii)自2021年4月起任東軟集團首席投資官。除擔任東軟集團重要成員外，王博士還自2017年5月起擔任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69.HK）非執行董事。王博士分別於1994年6月、1997年3月和2009年7月自中國東北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其已於2006年6月30日自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獲得中級計算機工程師職稱。王博士於2019年7月成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覆核委員會委員。

蒲成川先生，37歲，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蒲先生自2018年5月起在弘毅投資工作，現任私募股權投資部投資總監，專注於醫療健康相關領域的投資。蒲先生還自2021年6月起擔任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69.HK）執行董事。蒲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物理系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連勇博士，61歲，自2019年12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1993年1月至1997年7月，陳博士開始於Schering Plough Research Institute任職，並擔任藥物研發科學家。此後，其一直從事生物技術領域的諮詢和投資活動。自2017年8月起，陳博士一直擔任6 Dimensions Capital, L.P.的創始管理合夥人兼首席執行官。自2013年9月起，陳博士一直擔任崇凱創業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其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i)自2014年12月起擔任上海海利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3718.SH)董事；(ii)自2015年1月起擔任華領醫藥(股份代號：2552.HK)董事；(iii)自2018年5月起擔任歐康維視生物(股份代號：1477.HK)董事長兼執行董事；(iv)自2018年8月起擔任基石藥業(股份代號：2616.HK)董事；及(v)自2019年5月起擔任111, Inc.(納斯達克股票代碼：YI)董事。陳博士於1984年7月從中國北京大學獲得化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6月從比利時魯汶大學獲得化學科學博士學位，於1991年8月至1992年12月在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從事生物有機化學的博士後研究工作。

陳艷博士，62歲，自2023年9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擁有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目前任教於東北財經大學，於1990年5月至1997年7月擔任講師，1997年7月至2005年7月擔任副教授，2005年7月起擔任教授以及2010年7月起擔任博士生導師。從2018年5月至今，陳女士擔任遼寧思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自2019年3月起兼任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9.HK)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19年5月至2020年9月擔任獐子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069.SZ)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分別於1984年7月及1998年7月自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獲得該校財務管理專業博士學位。陳女士為美國會計協會前會員、註冊舞弊審查師協會前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齊國先博士，68歲，自2023年12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博士自1982年12月至2010年9月擔任中國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心內科醫師、教授和科主任，自2010年9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中國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老年醫學科教授及科主任，自2017年9月至今擔任中國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老年醫學科教授及主任醫師。齊博士還擔任許多醫學界學術職位，其自2009年至今擔任中華醫學會老年病學分會常委，自2019年至今擔任遼寧省預防醫學會老年病防治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自2023年至今擔任遼寧省老年醫學學會會長。齊博士曾多次獲得醫學界相關榮譽，曾於2014年獲遼寧省工會頒發的遼寧省五一勞動獎章，於2015年獲遼寧省衛健委頒發的首屆遼寧名醫。齊博士於1982年6月自中國醫科大學獲得醫療系學士學位，於1987年6月自中國醫科大學一院獲得內科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0年6月自中國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心內科獲得博士學位。齊博士於2000年12月由遼寧省人社廳授予教授、主任醫師職稱，同年由中國醫科大學授予博士生導師職稱。

印桂生博士，58歲，自本公司聘用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印博士一直在哈爾濱工程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任教，並先後於(i)1989年4月至1998年9月擔任講師；(ii)1998年10月至2000年7月擔任副教授；及(iii)自2003年9月起擔任教授。印博士於1986年7月自哈爾濱工程大學獲得計算機應用與技術學士學位，於1989年4月獲得該校計算機應用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4月獲得該校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宗文紅女士的履歷請參見上文「董事履歷詳情」章節。

王淑力女士，51歲，自2017年3月14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王女士於1997年5月至2012年2月在東軟集團工作，包括擔任財務中心主任、投資管理審計部部長，東軟飛利浦醫療設備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和財務總監及企業發展部部長。於2012年3月至2013年5月，王女士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隨後，其於2013年6月至2016年10月擔任瀋陽機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410.SZ）非執行董事和財務總監，並於2013年6月至2017年2月擔任副總裁。王女士於1993年7月自中國東北大學獲得工業會計學士學位，於1996年3月獲得該校管理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獲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以及自1995年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楊元蔚先生，48歲，自2017年7月13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其還擔任(i)重慶金熙董事及(ii)熙康智能可穿戴設備總經理。楊先生於2012年5月至2015年12月擔任聖美迪諾醫療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副總裁，之後於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擔任浙江好絡維醫療技術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楊先生於1999年7月自中國重慶工商大學（前稱渝州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之後於2012年10月自中國長江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邵樹力先生，48歲，自2021年2月22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邵先生於2000年4月至2021年2月擔任東軟集團政府事業部總監及東軟智慧政務研究院院長。在任職期間，邵先生擔任諮詢顧問、軟件架構設計師和項目經理，為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以及總局級機關主辦的各種大規模信息化項目提供諮詢。邵先生於1997年7月自中國東北大學獲得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3月獲得該校機械設計及理論專業碩士學位，以及於2013年5月自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獲得高級信息系統項目管理師職稱。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促進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提高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深知將良好企業管治要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建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開始適用於本公司。自此，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企業管治的要求。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加強適合其業務進行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其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並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企業文化

本公司是中國數字醫療服務市場的先行者，致力於用資訊技術驅動醫療變革，為醫療利益相關者賦能並創造價值。本公司以城市為入口，幫助政府建設和運營區域化新醫療基礎設施平台－城市雲醫院平台，將地方政府、醫療機構、保險機構與患者緊密連接起來，構建城市級「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新生態，實現醫療資源的合理分配與醫療服務的高效交付。本公司以「用信息技術賦能醫療變革」為使命，樹立「為醫療利益相關者賦能並創造價值」的願景，並一直堅守「尊重、創新、卓越」的價值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企業文化與目標、價值及策略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執行董事

宗文紅女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徐洪利先生

王楠博士

蒲成川先生

陳連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艷博士

齊國先博士

印桂生博士

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備有最新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資料。董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2024年3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徐洪利先生，已於2024年3月15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已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外，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的規定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該董事的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董事會與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本公司管理及運營的一般權利，負責本公司的所有重大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所有重大政策及整體戰略、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提名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營事項。董事會亦授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分別由劉積仁博士及宗文紅女士擔任。主席發揮領導作用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及領導董事會。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一般營運。其各自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呈列。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出席情況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

會議期間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均詳細記錄於會議記錄。有關記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應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予有關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所有會議記錄由聯席公司秘書妥為保存，並可供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因本公司於2023年9月28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末，舉行了一次董事會會議、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並無舉行戰略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末，董事出席董事會和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劉積仁博士	1/1	/	1/1	1/1
宗文紅女士	1/1	/	/	/
盧朝霞女士 ⁽¹⁾	1/1	/	/	/
徐洪利先生 ⁽²⁾	/	/	/	/
王楠博士	1/1	/	/	/
蒲成川先生	1/1	/	/	/
陳連勇博士	1/1	1/1	/	/
陳艷博士	1/1	1/1	1/1	/
齊國先博士 ⁽³⁾	1/1	/	/	/
印桂生博士	1/1	1/1	/	1/1
方唯一博士 ⁽⁴⁾	/	/	/	/

附註：

- (1) 盧朝霞女士於2024年3月20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 (2) 徐洪利先生於2024年3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3) 齊國先博士於2023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4) 方唯一博士於2023年12月18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除上述會議外，於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主席亦在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董事服務協議

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董事委任日期起生效及直至委任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訂。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期三年，自董事委任日期起立即生效，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

報告期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董事委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確定董事人數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考慮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16.2條要求參加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退任董事的任期將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劉積仁博士、宗文紅女士、王楠博士及陳連勇博士、徐洪利先生及齊國先博士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獲選連任的詳情載於將本公司適時刊發的股東大會通函。

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4，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的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對董事會做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為幫助董事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將安排內部便利的董事簡報會，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有關相關主題的書面材料。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亦安排了其香港上市法律顧問對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培訓。培訓課程涵蓋廣泛的相關主題，包括董事的職責和責任、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其於各財政年度所接受培訓的詳情，以備存適當的培訓記錄。報告期內，董事接受的培訓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類別 ⁽⁵⁾
劉積仁博士	A及B
宗文紅女士	A及B
盧朝霞女士 ⁽¹⁾	A及B
徐洪利先生 ⁽²⁾	/
王楠博士	A及B
蒲成川先生	A及B
陳連勇博士	A及B
陳艷博士	A及B
齊國先博士 ⁽³⁾	A及B
印桂生博士	A及B
方唯一博士 ⁽⁴⁾	A及B

附註：

(1) 盧朝霞女士於2024年3月20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2) 徐洪利先生於2024年3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其已接受A及B兩類培訓。

(3) 齊國先博士於2023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4) 方唯一博士於2023年12月18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5) 培訓類型：

A: 參加本公司或外部機構安排的研討會、會議、論壇及/或培訓課程。

B: 細閱本公司或外部各方提供的材料，例如與本公司業務更新、董事職責和責任、企業管治和監管更新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有關的材料。

董事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

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做出。如董事認為需要徵求獨立專業機構意見，可按程序聘請獨立專業機構，費用由公司支付。若董事對董事會擬議事項有利害關係，相關董事須對有關議案的討論迴避並放棄表決，且該董事不計入該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當對公司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未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因此，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可有效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力而且充足的獨立元素。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前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截至報告期末，審計委員會由陳艷博士、陳連勇博士及印桂生博士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艷博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計委員會的責任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職責。審計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a) 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外部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並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d) 確保內部和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及
- (e)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審計委員會亦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實務；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所作的披露。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有關報表應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以及有關報告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便在任何時候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董事並無發現有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核數師負責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發表意見。報告期間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委任執業會計師兼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於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第119至12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外聘核數師的審計費用約人民幣2.6百萬元，非審計服務(即年度業績商定程序及關連交易審閱)費用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有關費用不包括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就首次公開發售作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而向其應付的服務費。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截至報告期末，提名委員會由劉積仁博士、齊國先博士和印桂生博士組成。劉積仁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及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地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程度；以及每年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內披露進度及檢討結果並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多元化政策。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審議了委任齊國先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承認且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在董事會層面不斷增強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增強其從最廣泛可用人才庫吸引、挽留和激勵僱員的能力的基本要素。本公司目前有六名男性及三名女性董事，已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若日後有合適人選，董事會將維持女性董事的人數，確保於未來幾年內繼續滿足董事會性別的多元化。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和評估合適的候選人以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區域經驗。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共識，並推薦給董事會採納。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負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不時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本公司致力於促進性別多元化，不僅在董事會內部，也在整個員工隊伍。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如下：

男性	33%
女性	67%
總計	100%

根據上述情況，本公司員工的構成已符合並預期維持合理的性別多元化水平。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並確保董事會將維持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平衡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董事會相信，界定挑選程序有助於企業管治，確保董事會持續性及董事會層面的適用領導，並加強董事會效能及多元化。

本公司第七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16.4條規定，任何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的期間內（須最少七天），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與選舉的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16.2及16.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享有有關挑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提名委員會將識別、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士以供考慮及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選舉董事。評估人選合適性所用的挑選準則包括(其中包括)誠信、專業資格及技能、可投入時間承擔及各方面的多元性。提名委員會將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截至報告期末，薪酬委員會由陳艷博士、劉積仁博士及齊國先博士組成。陳艷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及
- (i) 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審議了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董事袍金金額及釐定標準。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根據每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職務及資歷釐定建議薪酬。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符合資格參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附註41及附註9。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及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報酬，作為吸引董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5規定，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兼任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年度薪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按範圍劃分如下：

年度薪酬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0
人民幣1,5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0
人民幣2,000,000元以上	4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戰略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截至報告期末，戰略委員會由劉積仁博士、宗文紅女士、陳連勇博士、齊國先博士和印桂生博士組成。劉積仁博士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a) 就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包括總體戰略、人力資源戰略、業務戰略和投資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方案進行審閱並提出建議，評估及監督相關計劃的實施情況；
- (b) 就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進行審閱並提出建議；
- (c) 就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及注資事項進行審閱並提出建議；
- (d) 就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業務重組、收購、兼併及資產出讓進行審閱並提出建議；
- (e) 就本公司拓展新興市場、新型業務上市、新型產品研發進行審閱並提出建議；
- (f) 就本公司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閱並提出建議；及
- (g)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內未召開任何會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其在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建立及維護適宜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方面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審計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引領管理層並監督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管控。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職能，以就本集團若干重大領域進行內部控制。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括適合本公司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並且本公司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系統。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年度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運行情況，從策略管理、運營、財務、法律合規、信息技術及數據安全等主要領域的角度來識別會影響本集團實現其目標的風險因素，並將評估中發現的潛在缺陷根據其影響分為高、中、低級，選擇適當的應對策略，制定應對特定風險的措施並相應地確定整改時間。本公司致力於促進合規文化，並將就各種合規事宜採取政策和程序，包括聯交所對公司治理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規定。董事會將共同負責管理及運營，包括建立該等機制。董事將參與制定機制及相關政策。本公司對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用並實施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例如醫療健康質量和安全、運營及監管風險管理。

醫療健康質量和安全

本公司專注於提供專業的醫療健康服務，因此所提供醫療服務的質量及安全性是本公司業務的生命線。本公司建立了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以最大程度降低運營中產生的醫療風險。自上市日直至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因重大不合規或違反醫療健康質量和安全法律或法規收到任何書面通知或處罰。

本公司採用了嚴格的程序來管理平台上醫療服務交付的質量和安全，並委派專門的醫療質量控制人員來監督與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質量、醫療安全管理、感染控制、醫療監督、醫療事故及醫療糾紛有關的事項。本公司嚴格篩選在平台上提供醫療健康服務的醫療專業人員的資格，嚴格監控醫療過程、活動及所提供相關服務的結果，並密切管理提供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所涉及的醫療用品及廢棄物。本公司亦對在本公司平台上服務的醫療專業人員投購職業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新僱員提供崗前培訓，以提升彼等對醫療健康質量和安全的意識，並在質量控制、醫療健康安全、職業道德及法律意識方面為醫務人員提供定期或專項持續培訓。此外，本公司建立了醫療健康服務質量評估機制，監督本公司平台上的醫療健康活動的全部流程。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是指因不完整或存在問題的內部流程、人為錯誤、IT系統崩潰或外部事件導致的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已經制定一系列內部程序管理該風險。

本公司採取一套全面的營運風險管理法，並實施詳盡的責任分散機制和賞罰分明的制度。通過有效的營運風險管理，本公司預計通過識別、估量、監控及控制營運風險，將營運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以減少潛在損失。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受法律法規制裁的風險及因本公司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而產生的主要財務及聲譽損失風險。

合規管理是指本公司有效識別及管理合規風險以及積極預防發生風險事件的動態管理流程。合規風險管理是本公司風險管理活動的核心，有效的內部控制之根基以及企業文化的一個重要方面。作為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已經建立健全的合規風險管理框架，以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與管理及確保本公司的營運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本公司已制定反賄賂合規風險控制措施，作為本公司監管合規管理體系的一部分。具體而言，本公司的反賄賂合規風險控制措施載列了反賄賂風險的詳情，包括對反賄賂合規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控及報告的詳細介紹等。本公司還不時為僱員提供反賄賂合規培訓。本公司有關行為管理政策的商業準則還規定禁止所有商業賄賂，包括(1)以現金、實物或通過提供服務、給予價格優惠或折扣以及在業務活動中產生各種費用等方式行賄；及(2)在業務活動中接受或向客戶提供超過一般商業禮儀的禮品或餐飲、娛樂、旅遊、購物及其他類型的消費娛樂。此外，本公司設立了反賄賂舉報熱線，收到的所有舉報須轉交給獨立部門進行進一步調查。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可能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執行董事批准。有關該等風險概述請參見「董事會報告－財務風險」章節。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審查

董事會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一次檢討，該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建基於收到管理層、審計委員會及內部審計功能的確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充分，並無發現任何重要關注事項。

證券交易及內幕消息處理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標準守則於上市日期開始適用於本公司。應董事會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本公司亦已制定及實施有關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內幕消息的披露）的政策和程序，包括監察潛在內幕消息，確保迅速識別及評估對本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及在必要時提請董事會留意有關事項以便決定是否需要披露。掌握內幕消息或潛在內幕消息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須採取合理措施保守機密，並確保其接收者知悉其有保密義務。

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董事會政策和程序以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得到遵守。現任聯席公司秘書為王淑力女士及黃偉超先生。王淑力女士及黃偉超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淑力女士，於2021年10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其履歷請參見上文「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章節。

黃偉超先生，於2021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席董事。黃先生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香港及英國法律研究生文憑、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和爭議解決碩士學位以及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應用科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信託人公會會員及認可信託專業人員。黃先生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王淑力女士。

報告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各聯席公司秘書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能和職責等方面參加合計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

與股東的關係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與股東溝通的機會。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或在未能出席會議時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

董事會成員，特別是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問題。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程序將定期監察及檢討，如有需要，將作出更改，以確保最佳地滿足股東的需要。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將以通俗易懂的語言及中英文版本向股東提供，以方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接收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接收方式（紙質版或電子版）。鼓勵股東特別是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件地址，以促進及時有效的溝通。

公司網站

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xikang.com 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本公司網站上的信息會定期更新。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的資料亦會於其後即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企業通訊。該等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等。

股東查詢

股東及投資者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或請求，以提請董事會注意。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惠政巷12號1-1, 1-2, 1-3, 1-4, 1-5, 2-1

電郵：XKBO@neusoft.com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有關其股權的問題。本公司確保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隨時備存有關股份的最新資料，以便有效回應股東的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廣大投資界能夠隨時、平等、及時地獲取有關本公司的均衡及易於理解的信息，以使股東能夠以知情方式行使其權利，並加強股東、投資界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本公司使用多項正式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報告及負責本公司業績。該等渠道包括(i)刊登中期及年度報告；(ii)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提出意見並與董事會交換見解；(iii)通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關鍵資料的最新消息；(iv)本公司網站提供專門聯絡詳情，促進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直接溝通；及(v)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股份登記事宜服務。

董事會定期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特別是有關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規定。董事會委員會於會議期間檢討了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且認為股東溝通政策已得到有效執行，且向股東傳達的信息是有效的。

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付股利，前提是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利會導致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利。董事會對是否分派股利擁有完全酌情權。此外，本公司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利，但股利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會推薦的金額。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的決定及任何股利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利、業務前景、有關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利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僅可自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利。本公司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利。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單獨的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xikang.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條件是該等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須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按每股一票計算）。書面請求應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指明會議的主題及將添加至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提呈要求者簽署。如果董事會並未於提呈要求之日起21日內正式著手召開將於該期間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提呈要求者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持有超過彼等總投票權一半的人士，可以相同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提呈要求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召開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提呈要求者作出補償。

董事會並不知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任何條文允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股東可參閱前段以提出書面請求，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與投資者有效溝通

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工作在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層的領導和支持下有效展開。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先後參加了多場投資者／分析員交流會、投資峰會及投資者活動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今後本公司也將會通過中期業績、年度業績發佈後的路演活動以及股東大會等方式與投資者保持持續有效的溝通。

憲章文件

本公司第七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詢。自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2024年3月20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更改為「Xikang Cloud Hospital Holdings Inc.」，以及採納中文名稱「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新的中文名稱，以代替現有中文名稱「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現有第七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即時生效。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採納第八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刪除現有第七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採納第八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通過批准採納第八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我們**」或「**東軟熙康**」）、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下稱「**本集團**」）欣然發佈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稱「**ESG報告**」或「**本報告**」），概述我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所秉持的原則及可持續發展理念，並闡述我們對社會責任的表現和責任。

報告準則

本報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下稱「**《指引》**」）編製，涵蓋的內容已符合《指引》中強制披露規定、「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及四項報告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要求。本報告的最後一章有參考本報告內容編製的《指引》索引，以便讀者快速查詢。

重要性	本報告已識別及於報告中披露重要ESG議題的過程及選擇這些議題的準則，以及描述利益相關方參與的過程。
量化	本報告披露的ESG關鍵績效指標(KPIs)和相關的數據所用的統計標準、方法、假設及計算工具，均在報告中進行說明。
平衡	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的表現，避免可能會因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而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
一致性	我們於本報告中使用一致的統計披露方法。如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有任何變更或有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我們會在ESG報告中清楚說明。

報告範圍

本報告闡述本集團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下稱「**本年度**」或「**報告期**」）內與核心業務有關的可持續發展的政策、措施及關鍵績效指標（下稱「**KPI**」）。除特別註明外，本報告社會範疇涵蓋本集團實際業務範圍，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收集則包括本集團的醫療機構及辦公室，主要位於中國瀋陽、長沙、合肥、寧波、成都、西安、丹東、福州、上海。

報告語言

本報告以繁體中文和英文兩個語言版本發佈。如有歧義，請以繁體中文版本為準。

報告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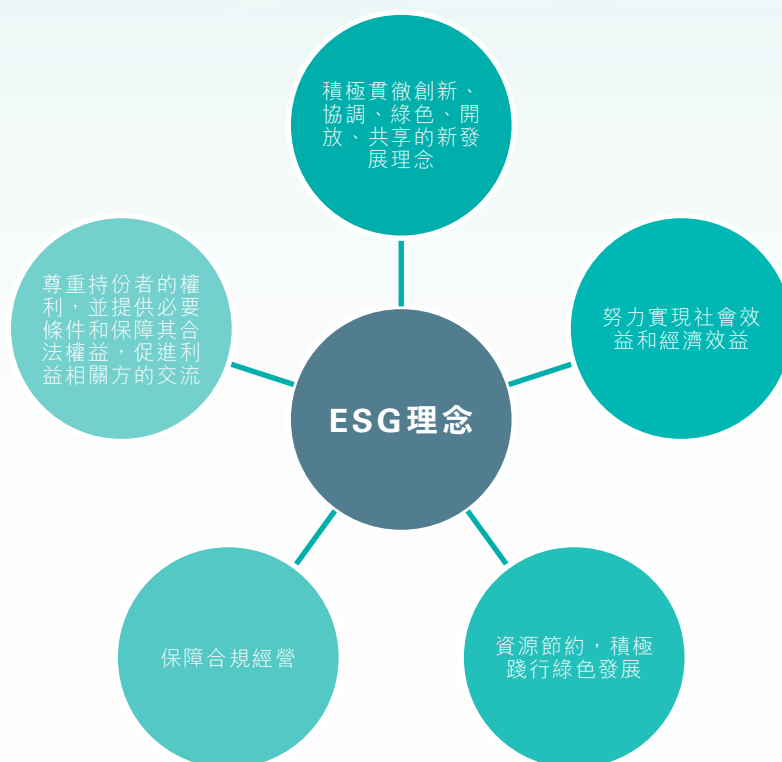
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2024年3月20日獲董事會通過。

報告反饋

我們非常重視您對此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查詢或建議，歡迎通過電郵作出聯繫：XKBO@neusoft.com。

2. 可持續發展策略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數字醫療服務，業務包括雲醫院平台服務、互聯網醫療服務、健康管理服務、智能醫療健康產品。我們積極承擔社會責任，重視自身營運對社會及環境帶來的影響，推動公司ESG水平不斷提升，為持份者締造可持續價值。我們ESG納入業務之中，在專注於醫療服務市場的同時關心自身及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2.1 董事會聲明

我們深信一個穩健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對我們的企業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視ESG管理為我們責任的一部分，董事會作為集團最為重要的領導角色，為ESG事宜負上最終責任，其主要職責為監督ESG風險，對ESG策略、議題、風險管理和績效表現進行審閱，並定期檢討環境目標的進度，以確保管理方針有效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訂下框架。同時，董事會將繼續宏觀根據集團政策、集團業務發展方向以及持份者關注的相關事項，識別、排列優先次序和管理ESG重大事宜，並適時審視本集團自身的ESG策略規劃和績效，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日常營運，致力於在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實現可持續發展。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已在日常營運中推行可持續發展管理方針，董事會已制定了本集團的方向性環境目標，並將持續關注目標實施進度。未來，董事會將會繼續尋求機會提升ESG方面之表現，期望為本集團創造長期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可持續發展管治

我們明白建立完整的ESG架構是本集團落實ESG實踐的重要一步。董事會已授權並成立ESG工作小組負責確保ESG方針到各個營運單位的落實執行。本集團搭建了包括董事會、ESG工作小組及各職能部門的ESG管治架構，通過自上而下的方式，明確各層級工作職責。其中，我們的ESG工作小組由公司管理層帶領，並與不同部門代表組成，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ESG工作進度，同時也負責協助不同業務部門落實ESG措施。



決策層 董事會

- 對ESG和氣候相關議題的策略及匯報承擔責任；
- 制定ESG及氣候相關議題的監管制度，披露議事流程和頻率等董事會監管過程；
- 議決和審批公司ESG和氣候相關議題的管理方針、策略、規劃、目標及年度工作，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大ESG事宜、風險及機遇；
- 定期檢討及監督ESG和氣候相關議題的表現及目標達成進度；
- 設立及監督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管理氣候相關風險；



統籌層 ESG工作小組

-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ESG及氣候相關事宜及進展；
- 負責檢討及監察集團ESG和氣候相關的政策及常規，確保集團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 持續追蹤及審視ESG和氣候相關的表現及目標進度，確保各項ESG事宜均獲得妥善管理及落實；
- 協調及推動各部門執行各項ESG和氣候相關政策，監察各職能部門的ESG相關工作；



執行層 各業務部門

- 按照公司ESG和氣候相關的管理方針、策略、規劃、年度工作及目標的部署、要求和分工，組織、推進及執行各項ESG和氣候相關的工作；
- 收集及上報ESG和氣候相關的內部政策、制度及ESG相關的績效指標。

2.3 持份者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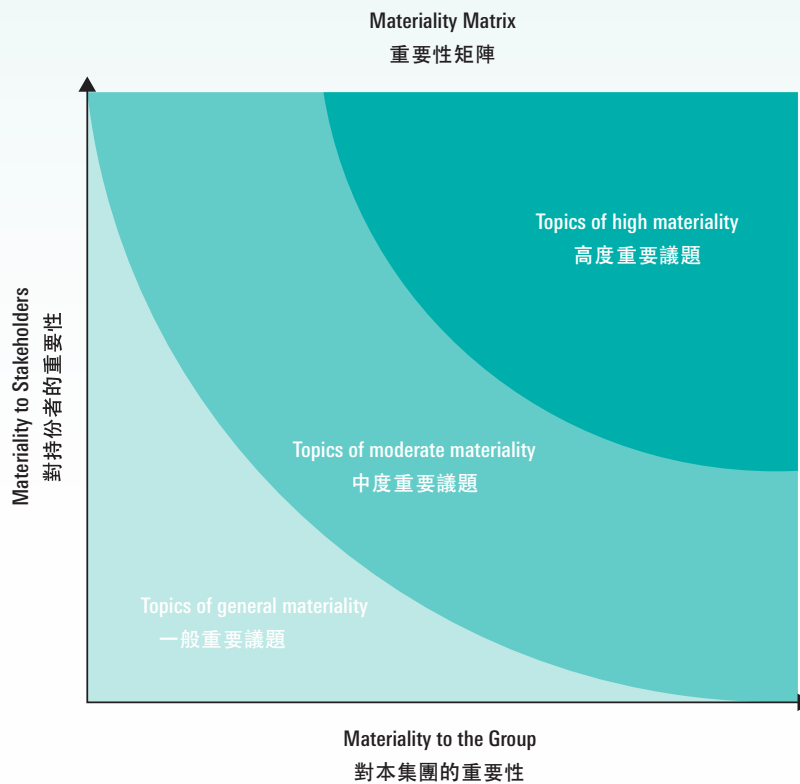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的意見，我們透過多元化的溝通渠道與各持份者保持恒常溝通，了解他們所關注的議題及期許，以助我們制定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以不斷提升我們的ESG表現。本年度，我們聯繫了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包括客戶、員工、股東及投資者、業務夥伴、供應商、監管機構及傳媒等。

持份者	主要溝通響應方式	主要關注議題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質量服務和產品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周年大會 中期報告與年報 企業通訊 定期公告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治理 合規風險管理 業務拓展 權益保障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意見調查 工作表現評核及晤談 會議面談 刊物（如員工通訊） 研討會／工作坊／講座 員工活動 員工溝通大會 員工內聯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等與多元化 評價與激勵 員工權益與福利 員工培訓與發展 公開透明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管理程序 與供應商／分包商評估制度 實地視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合作關係 產品質量控制 控制產品成本 交貨週期 售後服務
政府／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文件及指引 工作會議 工作匯報 信息報送 研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療智能賦能公共衛生和人口健康管理 技術發展與創新 推動醫療行業科技提升和智能化發展
社區／非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益活動 社區投資計劃 研討會／講座／工作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入社會公益 提供更可及、普惠和公平的醫療健康服務 提升公眾健康意識 推動醫療行業科技提升和智能化發展
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策略性合作項目 行業會議或論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醫療行業科技提升和智能化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重要性評估

為進一步確定企業於ESG工作上所實踐及披露的重點領域，我們參考聯交所的《指引》所涵蓋的披露責任、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之相關行業的重要性議題庫，以及同行企業所關注的ESG議題，建立重要性議題庫，通過重要性評估，最終識別出27個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性議題，其中9個為高度重要議題、10個中度重要議題及8個一般重要議題。本報告將重點闡述以下議題的內容，以反映我們在ESG工作方面的貢獻。重要性評估結果已獲董事會審批和確認。



高度重要議題

賦能醫療的利益相關者	技術發展與創新	普惠醫療	優化客戶服務
信息安全和數據隱私	知識產權保護	合規風險管理	員工培訓和發展
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中度重要議題

職業健康和安全	合規僱傭	員工權益與福利	平等與多元化僱傭
員工關懷	產品和服務質量與安全保障	負責任營銷與宣傳	ESG管理
反貪污與廉潔建設	商業道德與行為準則		

一般重要議題

客戶權益	公益與志願服務	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	負責任採購
綠色辦工	水資源使用	能源及資源使用	應對氣候變化

重要性評估回應

東軟熙康是中國數字醫療服務市場的先行者，致力於用信息技術驅動醫療變革，為醫療持份者賦能並創造價值。我們始終專注於服務質量的把控及提升。故此，我們針對產品質量的優化實行不同的措施，充分履行賦能醫療的利益相關者、普惠醫療、服務質量與安全的義務，不斷增強自主創新能力。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並回應我們的重要性議題：

擴大雲醫院網絡

- 普惠醫療

豐富專科化醫療健康服務及臨床應用場景

- 賦能醫療的利益相關者

加強科技研發和數據處理能力

- 技術發展與創新

提升醫療服務質量管控

- 負責任營銷與宣傳
- 產品和服務質量與安全保障
- 客戶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擴大雲醫院網絡

東軟熙康實踐普惠醫療，幫助政府建設和運營區域化新醫療基礎設施平台－城市雲醫院平台。我們旨在拓展雲醫院平台的覆蓋範圍至中國其他富裕及偏遠地區，以實現醫療健康系統更高效的醫療資源配置。我們藉完善的雲醫院平台網絡，將地方政府、醫療機構、保險機構與患者緊密連接起來，構建城市級「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新生態，實現醫療資源的合理分配與醫療服務的高效交付。

豐富專科化醫療健康服務及臨床應用場景

我們加強與頂級醫療機構不同領域醫學專家的合作，持續開發基於醫學專科的流程、系統及項目組合，例如涵蓋糖尿病及腫瘤學等醫學專科。同時，我們也繼續開發從在線到線下的醫療健康服務（包括長期醫療管理、慢病管理及老年醫療服務），並豐富服務覆蓋範圍拓展至保險和健康管理服務等服務板塊。

加強科技研發和數據處理能力

我們在數字醫療服務的道路上努力探索，加強雲醫院平台的技術發展與創新。我們利用大數據分析、AI及區塊鏈技術融入我們的平台，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服務能力。本年度，我們成功推出了「寧波雲醫院平台4.0」，利用區塊鏈技術推進地區醫療資源整合，為患者建立健康檔案，打通健康數據並挖掘數據價值。

提升醫療服務質量管控

我們持續提升我們雲醫院平台上的醫療服務質量管控並通過與各大城市的公共衛生機構、醫學會、護理學會等監管機構及專業性機構開展的密切合作，我們通過加強醫療質量的質量管控體系，增強通過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所提供服務的監督。進一步提升基層醫療機構的服務能力，以提供專業、標準化及專科化的醫療服務。我們將在以下章節「營商之道」撰述我們如何推動在質量、客戶權益、信息安全，負責任營銷，宣傳等方面的工作。

3. 營商之道

3.1 以質為根

3.1.1 醫療數據質量

我們深明信息安全對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及企業聲譽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關於促進和規範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用發展的指導意見》等信息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信息系統權限管理流程》、《網絡備份和災難恢復規範》、《服務器日誌管理規範》、《終端准入標準規範》、《數據訪問權限控制規範》等相關業務操作和服務行為守則。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接受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包括互聯網醫院的審核、互聯網醫院運營監督、安全質量控制及政策制定分析。

我們按照發生的網絡信息事件的嚴重程度，可控性及影響範圍對事件進行分級，運維安全部需立即向小組領導報告，啟動應急預案，按照既定的應對方法進行處理。我們會在事件處理完後，查找事故原因，追究事件責任，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防止同類事件發生。為確保能追溯有關的問題以分析和評估損失，我們設置了《服務器日誌管理規範》、《服務器日誌記錄標準》，運維工程師按照標準對服務器日誌，如web server日誌、操作系統日誌、數據庫日誌、業務日誌進行配置、保存，服務器運維負責人應定期對標準進行評估，是否有更新的需要。

我們能夠全面保護雲環境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確保數據存儲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我們採用了加解密技術，有效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和洩露。我們引入了加密系統的額外身份認證機制，即使攻擊者嘗試修改授權用戶的訪問密碼進行身份偽造攻擊，也能及時識別並阻止其獲取真實數據。我們建立了數據庫防火牆，實現監視數據庫活動和防止未授權的數據庫訪問、SQL注入等對敏感數據的非法訪問等。

我們已制定信息系統應急預案，明確規範各類信息安全事件的處置，例如網絡安全攻擊事件、設備故障事件、供電系統斷電、網絡故障、數據丟失故障、信息內容安全事件等。如有突發情況，我們會迅速啟動信息系統應急預案，並組織相關部門應對事件，最大限度地降低信息系統故障造成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個人信息保護

我們致力保護客戶信息及私隱。因此，我們建立了訪問控制策略，其中包括最小特權原則、最小洩漏原則以及多級安全策略作為其核心組成部分。我們設定了不同場景的動態訪問控制，確保員工在處理客戶信息時只能獲取有限度的權限。我們會根據員工的角色、職責以及所需信息的敏感性進行細緻劃分，確保員工只能訪問到與其工作直接相關的信息，從而有效減少數據洩露的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得悉任何違反任何私隱事宜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

3.1.2 醫療服務質量

我們確保醫療服務交付質量，我們與不同的中國著名醫療機構及頂尖醫療團體合作，制定標準化的醫療服務流程及系統，適用於心內科、產科、兒科、腫瘤科及專科護理等領域制定基於醫學專科。

我們確保互聯網醫療服務高素質和專業性。我們對護士的資格與經驗有着嚴格的要求。所有護士必須具備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這確保了他們在護理實踐中積累了豐富的知識和技能。在他們開始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之前，必須完成由醫療機構組織的系統化護理培訓，以確保他們具備提供遠程護理服務所需的知識和技能。對於某些專業護理項目，我們要求護士必須通過醫療機構認可的學術培訓及考核，並獲得相關證書。這保證了護士在這些特定領域內具備深入的專業知識和實踐能力。對於產後康復、嬰兒康復以及其他婦幼護理項目，我們特別強調護士必須具備第一手的護理經驗及相關的護理資格。這確保了這些特殊群體的患者能夠得到最為適宜和有效的護理服務。

3.1.3 醫療器械質量

我們的醫療器械銷售業務主要向醫療器械代理及製造商購買，並已取得國家醫療器械註冊證。我們遵守《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等國家和行業法規，制定了《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制度》，透過採購審核、入庫驗收、倉儲保管、出庫覆核等銷售環節確保醫療器械的質量安全。

我們實施質量管理自查制度，每半年根據《質量管理制度執行情況與考核管理制度》對進行檢查及考核，包括首營企業及首營品種審核；醫療器械法律、法規、管理制度、經營產品知識的培訓；退換貨產品、不合格品的處理；設施設備維護及驗證和校準情況；以及醫療器械質量投訴、事故調查和處理報告的規定等。我們亦會對醫療器械進行質量跟蹤管理，收集客戶對產品質量意見，並將各類信息及時反饋到生產企業。作為銷售方，我們深知醫療器械的保養和維修對於延長其生命週期、確保客戶使用安全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制定了《設備使用保養制度》，在為客戶指導設備的正確使用、預防性維修和合理保養，以保證設備的正常運轉、防止事故的發生，延長設備的使用壽命。

我們貫徹《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產品在採購、驗收、存儲、銷售以及售後服務等各個環節中，若發現任何環節存在質量問題或潛在風險，各個監督部門將會行使質量否決權，確保不合格的產品不會進入市場。如有醫療器械質量存疑需要退回的情況，我們會按產品的購進驗收標準重新進行驗收，並作出明確的驗收結論及記錄。當驗收合格後方可入合格品區，如被判定為不合格的產品，將產品移入不合格庫存放，並記有明顯標誌，按不合格產品確認處理程序處理。如發生醫療器械任何不良事件，我們會立即調查事件，填寫《醫療器械不良事件報告表》，向生產商及代理商反映並及時匯報至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局。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召回產品¹。

¹ 本集團智慧雲藥房業務中，藥品由第三方合作醫療機構自行提供，因此不適用於召回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以客為本

3.2.1 保障醫療服務

我們深知醫療服務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因此在提供實體醫療機構和互聯網診療服務時，始終遵循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的機構已經獲得了地區政府的嚴格審查批准，並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確保為患者提供的每一項服務都合法和合規。

我們嚴格遵守《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等相關法規，並視之為日常運營的指導原則。當患者未曾實體醫療機構進行過初步診斷、其病情出現新的變化或在線診療存在明顯的不適宜性時，我們要求醫師發揮其專業判斷，引導患者及時前往實體醫療機構進行深入的診斷和治療。進行互聯網診療活動時，我們會對患者進行風險提示，並獲得患者的知情同意。

另外，我們的署方藥品信息也嚴格遵守《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所有藥品及醫療器械的廣告，均已經過國家藥監局或其主管分局審查批准，並在廣告中註明廣告審查批准文號。

3.2.2 合規器械銷售

我們對產品銷售肩負負責任營銷與宣傳的責任。我們制定了《醫療器械銷售管理制度》，確保醫療器械銷售給具有合法資格的單位，銷售的醫療器械具有可追溯性，並確定其售後服務的責任方。我們記錄醫療器械的詳細，並會向代理商索取《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我們對醫療器械的營銷宣傳內容時確保其符合國家醫療器械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醫療器械使用說明書，且不宜虛假誇大醫療器械治療效果，並正確引導用戶使用營銷的醫療器械。

此外，我們確保銷售產品信息的真實性。在醫療器械入庫驗收過程中，我們會檢查醫療器械的標籤及包裝標識是否列明：產品數據規格、生產企業數據、產品生產日期或者批(編)號、醫療器械註冊證書編號、產品標準編號、有效期限、性能等。我們會遵守國家關於廣告相關的法規要求，對營銷的醫療器械進行宣傳時，有關內容必需符合國家醫療器械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醫療器械使用說明書，不得誇大有關內容。

本年度，本集團無接獲任何關於產品及服務的廣告及標籤的投訴案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得悉任何違反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事宜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

3.2.3 優化客戶服務

為建立長遠而良好的客戶關係，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已規範客戶服務管理程序，制定了《東軟熙康質量投訴管理規定》、《電話服務質檢規範》、《電話客服專員績效方案》、《用戶訪問、投訴管理制度》明確顧客投訴處理原則，負責部門及部門職責劃分，確保顧客投訴得到妥善處理。

在產品質量方面，我們高度重視客戶的反饋。通過設立的顧客訪問制度，我們不定期地進行上門訪問、發放書面調查問卷，並充分利用各種商業活動機會，主動收集客戶對我們商品質量和服務質量的意見和建議。客戶的每一條反饋都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會詳細記錄並及時將這些寶貴意見反饋到相關部門領導，以便我們持續改進並提升服務質量。

在服務質量方面，我們採用質檢機制對客服專員的表現進行全面評估。通過對錄音樣本進行質檢，我們從專業水平、解決程度和態度語氣三個維度進行客觀評定，以確保每位客服專員都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如接獲投訴，我們會立即跟進事件，即時與受影響客戶進行溝通調查、研究，並提供可行的補救措施，立即給予回覆，不可拖到第二天。我們亦會綜合及全面分析客戶的反饋意見，研究投訴的原因，並討論切實可行的彌補措施，並不斷改進我們提供的服務，防止同類情況再次發生。

本年度，本集團並沒有接獲任何有關產品和服務的投訴個案。

3.3 供應管理

本集團注重供貨的質量，亦特別看重供應商的發展。我們制定了《採購管理制度》、《供應商管理規定》、《庫存管理制度》等供應商管理制度。推動供應鏈可持續發展及確保供貨符合我們對質量的追求。

本集團的供應商可大致分為三大類，醫療類、非醫療類、工程類，按照不同的供應商，我們有不同的選擇標準，供應商的引入必需經過審批，才可啟動合作。非醫療類需具備營業執照，而醫療類的供應商除必需具備營業執照外，亦必需具備醫療相關的許可證，如生產、經營和執照等，工程類除基本的營業執照外，亦需按工程性質提供其他相關證明，如安全生產許可證、工程項目資質文件等。供應商若具備其他相關的證書，如質量管理(ISO 9000)、環境管理(ISO 14000)、職業健康安全(ISO 18000)等能作為優先選擇條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定期會對符合條件的供應商進行考核，評價的標準分為四大範圍，包括質量、成本、交期／工期、服務。按照考核結果分為四個等級，A、B、C和D。評級為C的供應商，採購新品和原物資的份額將會減少，而評級為D的供應商，則取消供貨資格。對於部分核心的供應商、供應的產品質量有問題或產品受到客戶的投訴，我們會定期進行現場審核。本年度，我們對21間供應商進行了審核。

本年度，本集團的供應商共有348間，均來自內地，提供系統集成、網絡服務軟硬件、試劑耗材、藥品保健品、醫療器械產品及服務。

為推行可持續供應的發展，我們會在合同中要求供應商提供的產品需符合國定對於環保的要求，亦需在運輸中加入到環保的考慮，需符合國家對於環境保護行業的標準，我們亦會優先選用低碳排放的供應商。我們將加強與供應商之間的合作，包括建立溝通渠道，宣傳可持續發展的訊息，我們亦積極與供應商合作管理供應鏈的碳足跡，鼓勵供應商減少碳排放。

4. 合規經營

我們注重業務運營的合規性，致力推行各種措施，確保符合法規要求和道德標準。除質量要求外，我們亦制定了反貪污、知識產權和供應鏈管理的措施和政策，保護除患者和客戶以外，其他合作單位的權益，共同推動新醫療科技的發展。

4.1 廉潔營運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法實施條例》、《審計署關於內部審計工作的規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內部審計基本準則》及具體準則、等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制定了《舉報監察管理制度》、《內部審計制度》、《監管合規管理制度》、《業務行為準則》等政策。員工需遵守所有合規營運規定，不得在與第三方合作中進行賄賂或索取賄賂。員工應注意避免利益衝突，若發現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情況，員工應事先向公司作出聲明，待公司同意才可進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設立了合規和內部審計制度，合規管理包括合規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控和報告，我們通過定期的內部考核，評價各部的合規風險管理能力和效果，若發現任何違規行為，要求有關部門及時處理相關問題。合規負責人亦會跟外部監管機構保持日常工作聯繫，傳達監管規則和要求，並跟蹤監視有關規則的執行情況。本集團會定期舉行內部審計計劃，審計工作由企業發展部審計組負責，對經營活動的合法性，財務收支的準確性，內部控制的健全性等進行審計評價及監督。我們會針對審計結果按嚴重分級，提供善意和內部控制意見。審計單位會對發現的問題作後續檢查，確保採取的收正措施有效。

我們設立了反舞弊舉報熱線，員工或任何與本集團合作關係的單位等都可經由此渠道向本集團舉報。我們確保任何舉報人士都會受到保護，不會受到任何歧視或報復行為。內部審計部會對所有舉報進行調查，任何查閱舉報資料的人員都需登記，確保資料的保密性。若經調查後，發現有任何違規情況，我們會對違規者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若觸及刑法，則通知司法機構進行處理。

為建立本集團的反貪污文化，我們向董事提供反貪污培訓。本年度，我們向董事提供了有關上市合規的培訓。新員工在入職會參與反貪污培訓，並簽署行為準則，我們會於來年為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

本報告期內，我們並沒有接獲對本集團或員工提出任何新增的訴訟或發現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案件。

4.2 知識產權

我們尊重知識產權，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和《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的要求。我們會要求員工對工作接觸的知識產權進行保密，員工需簽署保密協議，不得挪用或侵佔公司的知識產權資產，亦不可以各種形式洩露給第三方，亦不可在未得到公司的授權下複製、存儲、修改任何涉密信息。我們亦制定了「正版化商業軟件管理制度」，員工必需使用正版的軟件，否則，必需立即卸除。部門使用的正版軟件統一購買，員工亦禁止在未經授權安裝未經授權的軟件，亦不得擅自上傳、複製、銷售或贈與正版化的軟件。

本年度，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共有軟件註冊數為149件、藝術版權9件、商標4個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締造精幹團隊

員工是企業的立足之道，發展之本。東軟熙康維護員工基本權利和保障每一位員工的合法權益，致力建構和諧和互信僱傭關係。我們建立公平友愛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健康安全，助力員工發展，打造團結、積極的團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團體共有962人，以下圖表展示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性別、員工類別、年齡及地區組別的員工分佈：

員工分佈	單位	員工人數
按性別劃分		
女性員工	人數	645
男性員工	人數	317
按員工類別劃分²		
全職初級員工	人數	910
全職中級管理層	人數	45
全職高級管理層	人數	7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員工	人數	200
30-50歲員工	人數	630
50歲以上員工	人數	132
按地區劃分		
華北區域	人數	6
東北區域	人數	397
華東區域	人數	367
華中區域	人數	119
西北區域	人數	56
南方區域	人數	17

5.1 合規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未成年人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的規定》等有關勞動及僱傭的法律法規。在《員工手冊》中，我們已清楚列明及描述有關聘用、薪酬及解僱、工作時數、工作行為規範、員工發展、績效考核、假期、平等機會、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動及福利等一系列議題，令員工的事業發展、待遇和福利各方面得到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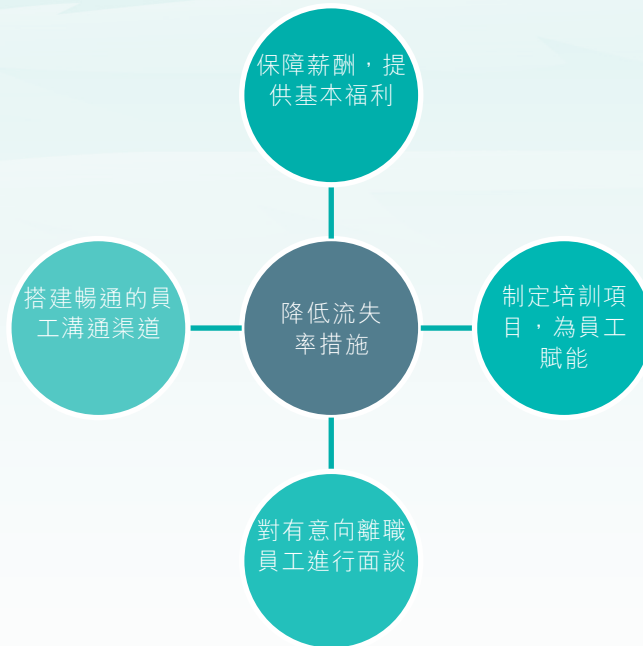
招聘僱傭管理

本集團按《招聘錄用管理制度》以「公開公正、操作規範、擇優錄用」的原則，我們以應聘者的專業知識技能、綜合素質、風格特質、職業素養等作為考慮，並進行統一的甄選程序，不論應聘者的性別、年齡、國籍、種族等因素，都可享有平等就業機會。本集團於每年根據本公司年度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制定下一年度的人力資源規劃。人力資源部按照規劃通過外部及內部渠道進行招聘。外部渠道包括網絡招聘、招聘會等；內部渠道則包括內部競聘、內部推薦等。人力資源部會對初步篩選入圍的應聘者進行面試，應聘者亦會被安排與負責人進行面試。面試合格後獲相關負責人批准後方可錄用。

我們堅決反對聘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員工入職時，我們會進行背景調查，要求員工提供身份證作年齡核實，從源頭杜絕聘用童工；同時，我們保留要求員工提供學歷及工作經歷等個人資料的權利。如發現任何違規情況，本集團有權立即解除勞工合同。我們制定員工的工時制度，員工若需加班，需提交申請，經同意後方可加班工作，我們會以加班費或調休作加班工作的補償。於本年度內，我們並沒有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與每位員工簽訂具有法律效用的勞動合同，保障勞資雙方的權利和責任，包括常規工作時數等。我們亦尊重員工的去留，在員工離職時按照集團內部操作程序和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員工離職手續，並以了解背後的原因，再安排辦理工作交接，並持續優化本集團的運營機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違反任何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等相關法例法規，也沒有發生有關僱傭、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違規個案。

員工薪酬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了一套公平、可持續性發展的《薪酬管理制度》，同時對員工業績和個人成長進行獎勵，激發員工的潛力。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績效工資、年終獎金及福利禮金等。我們每年會根據績效評估結果、能力評估、公司整體業績情況和整體薪酬市場競爭力水平確認是否進行薪酬調整。

本集團設有《績效管理制度》，通過每年／半年／季度／月等不同形式，以客觀反映員工的工作表現，促進員工績效的提高與個人能力的發展，提高員工的工作效率。我們依據績效考核結果向員工進行薪酬調整、績效工資、崗位調配、升職和晉級等，激發其他員工爭取更好表現。

除此之外，我們亦按照國家的法律和法規，向所有符合條件的員工提供各方面的社會保障，包括基本醫療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補充商業保險。與此同時，我們的員工亦享有法定節假日、病假、年假、婚假、產假、護理假等假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發現任何違反有關假期及其他福利待遇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

5.2 助力人才發展

本集團關心和重視員工的職業培訓與發展，我們致力於為每一位員工提供個人成長的規劃，提升其工作能力。我們制定一系列培訓項目和計劃，更規範和推進系統化培訓，不斷挖掘員工潛力，致力令不同崗位的員工都能獲得職業發展機會。

我們舉辦的培訓包括：



培訓類形	培訓內容
新員工入職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幫助新員工了解公司發展概況及規章制度，認識並認同企業文化
內部導師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每位新員工配備一名導師，指導新員工如何獲取必要的知識和技能
專項培養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不同人群開展專項培訓銷售能力提升專項、研發專項、通用能力專項、醫護能力提升專項等
骨幹員工發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制訂個性化的發展方案（如：高層關注、導師輔導、同行交流、專項培訓等），提供更多的發展機會和交流
領導力發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導力發展地圖為職業階梯躍遷的各個關鍵節點提供支持 幫助員工在人生的各個領域重新梳理價值觀，全面提升生產力和領導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全體員工均有接受各類的培訓。以下圖表展示出員工的受訓情況：

員工受訓情況		平均受訓時數(小時)	受訓比例(%) ³
按性別劃分	女性員工	7.45	89.15
	男性員工	7.48	82.65
按員工類型劃分	全職初級員工	7.72	86.26
	全職中級管理層	3.13	100.00
	全職高級管理層	1.00	100.00

5.3 提供安全健康支持

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是業務營運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工傷保險條例》等國家法律法規，竭力建立一個安全和健康的職場環境。

我們禁止任何人士在集團工作場所內吸煙，同時為員工提供必要的保護設備。除了管理層須監管工作環境外，員工於工作期間亦必須遵守勞動紀律，認真履行制度，並接受必要的教育和培訓。我們亦會對新員工進行一般性安全教育，包括公司安全規例及應急措施，讓員工對職業安全有基本概念，減低受傷的機會。如從事放射性崗位工作的員工需持證上崗，並接受指定的專業醫療衛生機構在崗期間、離崗時或應急狀態下的職業健康檢查，接受防護法規、專業技術知識培訓。如員工發現工作場所、設備等存在安全隱患時，應立即向直接主管匯報，應聽從專業人員或公司指定人員的統一指揮，按疏散要求有次序地撤離到指定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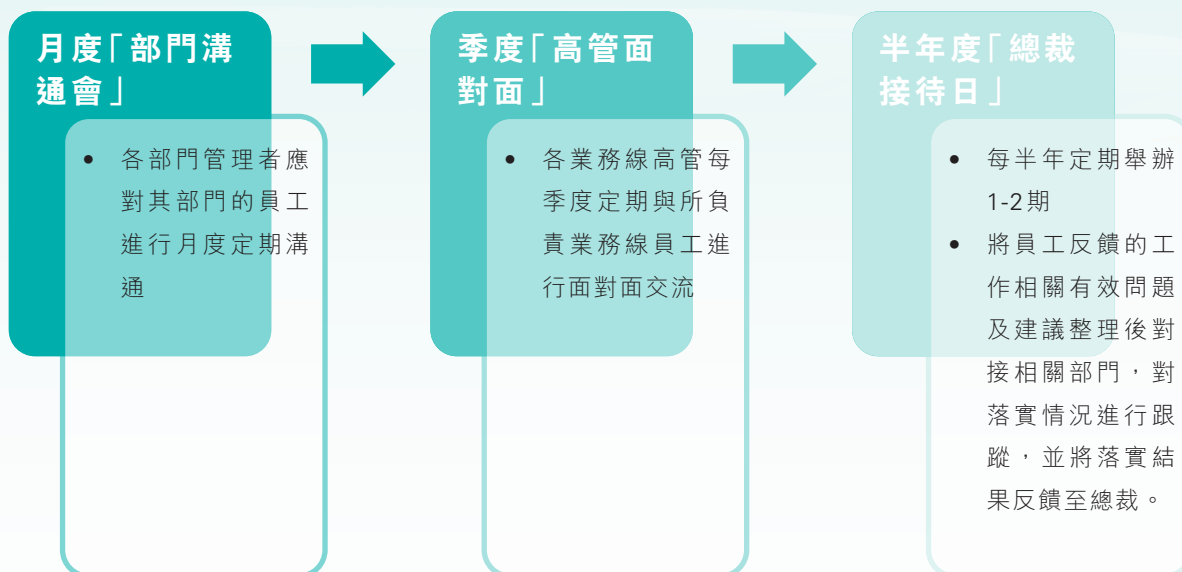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違反任何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以避免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也沒有接獲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或過去三年發生任何員工因工作關係而造成死亡的個案。

³ 受訓員工百分比方法為：該類別受訓員工÷該類別年終員工人數×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溝通與活動

東軟熙康極其重視員工的意見，促進公司各部門之間的溝通與協作，實現公司無障礙溝通。我們搭建了暢通的員工溝通渠道，包括面談、會議、書面及線上溝通等形式與其溝通，了解員工對集團的期望。



除了與員工的緊密溝通，我們亦通過舉行多個員工活動加強員工間的合作和交流，同時可以減輕同事的工作壓力，放鬆身心，增加對公司的凝聚力。本年度，我們舉辦了《「童心未泯，與你『童』行」》、《弦歌不輟，禮頌師恩》、《928上市，暖心下午茶》等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童心未泯，與你『童』行」》

本年度，我們為各位成年的大朋友們，重拾兒童節的快樂，我們舉辦了《「童心未泯，與你『童』行」》，玩着童年遊戲，吃着童年零食，如回到回童年的無憂無慮，令員工釋放工作與生活的壓力。



《「童心未泯，與你『童』行」》

6. 締造綠色環境

作為一間中國數字醫療服務市場的先行者，本集團積極執行節能及環保措施，旨在緩減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醫療廢物管理條例》、《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規。本集團的運營活動主要集中在辦公室和自營的健管中心，我們並沒有持有任何數據中心，雲醫院服務使用的數據均存儲在公有或私有的雲服務器中。我們明白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密切相關，因此，我們已制定節能政策，並指定專門的節能管理員。我們及時推廣綠色管理理念，傳播綠色發展理念。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有知悉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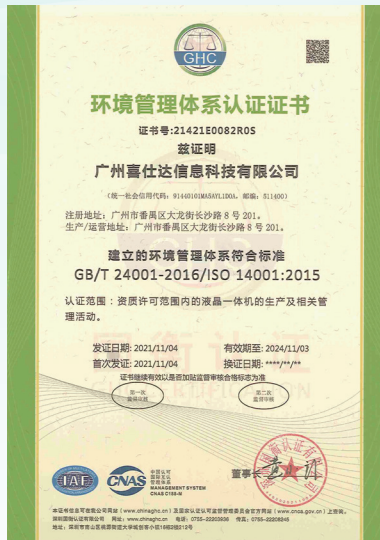
我們已定下方向性目標：

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使用效益	以2022年的消耗為基準，降低我們自營醫療機構5%的耗電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用水效益	以2022年的消耗為基準，降低我們自營醫療機構5%的耗水量
減少廢棄物	以2022年為基準年，到2028年將我們自營醫療機構每次服務產生的平均醫療廢物減少2%至5%

本集團致力推行環境管理系統，在多間子公司、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推行環境管理系統，並已獲取相關管理體系的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6.1 能源及溫室氣體消耗

在日常工作中進一步降低能源消耗，通過實施綠色環境理念、大力推廣在線辦公和實施向智能運營模式的轉變，推動公司及各地健管中心的綠色低碳行動。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為辦公室和自營健管中心的日常營運。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用電量為1,998,949.00千瓦時，而用電密度為每百萬元營收3,717.59千瓦時和每名員工2,292.37千瓦時。我們安排物業保安按照既定時間表關閉照明、空調等電源，持續監督耗用量，適時檢討相關措施，以提高效率及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所造成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辦公室用電。我們根據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開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及國際標準化組織訂定的ISO14064-1，為本集團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期內，溫室氣體排放概要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2023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2.85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40.0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和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82.85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每百萬元收入)(範圍1和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 營收	2.20
每名員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和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1.36
能源耗用		
外購電力耗用量	千瓦時	1,998,949.00
外購電力耗用密度(每百萬元收入)	千瓦時／百萬元營收	3,717.59
每名員工外購電力耗用量	千瓦時／員工	2,292.37

範圍1：本集團擁有及控制的所有來源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製冷劑的使用。

範圍2：發電、供熱和製冷或者本集團向外購買的蒸氣所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集團營運時的電力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2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關注水資源使用，在營運中進一步降低水資源使用，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有關取得水資源方面的問題。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用水總量為14,776.00公升，用水密度為每名員工16.95升和每百萬元營收27.48公升。我們以不同措施避免浪費用水，包括進行水管洩漏測試，避免潛在的水浪費；安排工人及時修復滴水水龍頭；張貼惜水文化的海報，提醒每個人在使用後完全關閉水龍頭。

6.3 廢棄物管理

我們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要求處理醫療廢棄物的處理，各健管中心需按要求對各醫療廢棄物進行分類包括感染性廢棄物、受損廢棄物、化學廢棄物、病理廢棄物和藥物廢棄物，再放入垃圾袋中密封，我們會在密封的垃圾袋上貼上廢棄物的資料，並交由合資格的醫療廢棄物處理商進行處理。若有任何銳器，需放入專用的銳器盒中，由專人運送。各健管中心需與處理商做好醫療廢棄物的交接，並做好記錄保存。

我們明白源頭減廢的重要性，因此，我們提倡廢紙二次利用，盡量使用雙面打印。我們採用OA等系統，逐步推行無紙化系統，並通過回收或重用減少日常運營所製造廢物。各地健管中心要嚴格實施醫療垃圾分類管理，按規定擺放醫療垃圾分類垃圾桶，按照當地醫療垃圾回收規定處理醫療廢物。此外，我們計劃不斷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及考慮我們日常運營中使用的資源及材料。我們亦計劃不斷改善廢物管理程序，推進回收計劃，尋求以環保方式處置及減少廢物的替代方法，盡可能地對材料進行重複利用。

由於本集團業務不涉及製成品所用的包裝材料，於報告期內，我們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共240,626.40千克，每百萬元營收產生447.51千克，而醫療廢物產生32,602.00千克，每次服務產生的平均醫療廢棄物量為0.06千克。

6.4 應對氣候變化

面對當今氣候變化的全球性挑戰，本集團深刻認識到對企業運營所帶來的風險。為此，我們在識別、評估和管理氣候變化風險方面，積極採取多種措施來應對氣候變化。這有助於我們系統地識別出與氣候變化相關的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從而制定應對措施。通過這些措施，我們期望在氣候變化的背景下，依然能夠為員工、股東和社會創造持久的價值。我們會定期跟蹤最新要求變化，審視氣候變化政策及措施的成效，並研究將環境因素納入商業決定中，推動及支持對抗氣候變化。

風險類型	潛在後果	緩解措施
急性風險 — 暴風雨、颱風等極端天氣 頻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設備造成破壞，影響運營； 對員工安全造成影響； 電力不穩令網絡服務中斷或不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舉行演習； 加強對設備的保護； 為設備購買保險，轉移風險； 我們制定了《網絡備份及災難恢復規範》政策，制定極端天氣下的信息系統應急預案； 為數據進行備份。
慢性風險 — 持續高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對設備製冷的要求，令營運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節能措施，減少能源使用。
轉型風險 — 政策及法規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嚴格的環境法規推行，增加合規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遵守環境相關法規要求； 跟進最新的環境法規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貢獻社會

本集團明白回饋社會對於推動社會發展的重要性。東軟熙康作為全國各地城市雲醫院平台的建設與運營者，持續推進「互聯網+醫療服務」、「互聯網+護理服務」等新型醫療健康服務生態創新，讓醫療服務從線下走向線上、從院內走向院外，從病房來到患者家中，從普通的醫患關係走向更和諧的相處。過去一年，我們持續發揮自身技術及運營優勢，積極擔當企業社會責任，支持醫療援建和患者幫扶，聯合各地政府和醫院面向養老院、學校等機構開展愛心義診活動，在在線開展免費義診服務，堅持發揮公益資源持續推動健康公益。本年度，我們共有150名員工參與了社區活動。

我們在3月8日國際婦女節和5月12日國際護士節等期間面向南寧市民提供公益諮詢和上門護理義診活動。國際婦女節期間，我們聯合南寧市衛生健康委等機構開展了「名醫專家公益諮詢」活動，關愛城市女性，呵護女性健康，活動期間所有女性居民均可以在南寧雲醫院上享受免費公益諮詢服務。國際護士節期間，我們聯合南寧市衛生健康委等機構開展了「致敬白衣天使服務傳遞溫暖」的主題護士節活動，面向全體南寧市民以護理知識有獎競猜方式進行護理知識健康科普，並為部分市民提供免費上門護理義診服務。



致敬5·12护士节 | 答题赢现金红包
活动开始啦!

健康南宁 2023-05-11 15:30 广西 听全文



五月初夏，繁花似锦
白衣天使们踏着南丁格尔的足迹
迎来了第112个
“5·12”国际护士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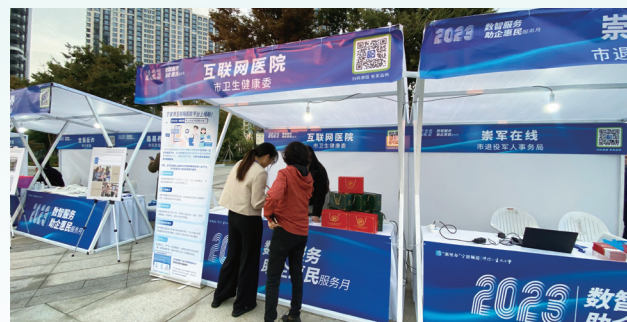
今年我国的主题是
“发展护士队伍，改善护理服务”

512
国际护士节

5月12日國際護士節「致敬白衣天使服務傳遞溫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去年11月，我們聯合衛生健康委等部門開展「數智醫療」互聯網醫院體驗活動，讓市民可以充分了解和體驗數字醫療的為患者帶來的便利性與普惠價值。在活動現場，我們的工作人員熱情細心的為市民們解答各類諮詢，參加活動的市民們紛紛表示，數字醫療體驗讓市民看病就醫更加便捷。同月，我們聯合寧波大學附屬第一醫院開展了「數字醫療進校園義診活動」。通過此次活動，我們幫助學生不用出校門，在校解決就醫問診難題，切實為在校學生提供優質醫療保障，關愛守護每一位學生健康。



「數智醫療」互聯網醫院體驗活動



「數字醫療進校園義診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環境範疇	單位	2023
溫室氣體排放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2.85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40.0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和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82.85
每百萬元營收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和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營收 ⁵	2.20
每名員工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和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1.36
能源耗用		
外購電力耗用量	千瓦時	1,998,949.00
每百萬元營收外購電力耗用量	千瓦時／百萬元營收 ⁵	3,717.59
每名員工外購電力耗用量	千瓦時／每名員工	2,292.37
水源耗用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4,776.00
每百萬元營業收入耗水量	立方米／百萬元營收 ⁵	27.48
每名員工水源耗水量	立方米／員工	16.95
紙張耗用		
用紙總量	千克	23,939.73
每名員工用紙量	千克／員工	27.45
廢棄物產生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千克	240,626.40
每名員工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千克／員工	275.95
醫療廢物產生總量	千克	32,602.00
每次服務產生的平均醫療廢物量	千克／員工	0.06

4 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參考聯交所「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

5 營業收入數據來自2023年年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範疇	單位	2023
僱員人數		
僱員總數	人數	962
僱員人數（按性別劃分）		
女性	人數	645
男性	人數	317
僱員人數（按僱員類型劃分）		
全職初級僱員	人數	910
全職中級管理層	人數	45
全職高級管理層	人數	7
僱員人數（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人數	200
31-50歲	人數	630
50歲以上	人數	132
僱員人數（按地區劃分）		
華北區域	人數	6
東北區域	人數	397
華東區域	人數	367
華中區域	人數	119
西北區域	人數	56
南方區域	人數	17
流失率⁶		
僱員總流失率	%	32.21
僱員流失率（按性別劃分）		
女性	%	32.03
男性	%	32.55
僱員流失率（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	41.52
31-50歲	%	29.13
50歲以上	%	29.79

6 不同類別僱員流失計算方法：該類別僱員的離職人數 ÷ (離職僱員人數 + 該類別年終僱員人數) ×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範疇	單位	2023
僱員流失率(按地區劃分)		
華北區域	%	57.14
東北區域	%	33.16
華東區域	%	32.66
華中區域	%	30.41
西北區域	%	20.00
南方區域	%	32.00
職業健康與安全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間)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	人數	0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間)每年因工亡故的比率	%	0.0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數	0
發展與培訓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³		
女性	%	89.15
男性	%	82.65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全職初級僱員	%	86.26
全職中級管理層	%	100.00
全職高級管理層	%	100.00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女性	小時	7.45
男性	小時	7.48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員工平均受訓時數		
全職初級僱員	小時	7.72
全職中級管理層	小時	3.13
全職高級管理層	小時	1.00

附錄二：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 環境範疇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 締造綠色環境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 締造綠色環境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 締造綠色環境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6. 締造綠色環境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及密度。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 締造綠色環境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 締造綠色環境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於本集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6. 締造綠色環境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6. 締造綠色環境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6.4 應對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6.4 應對氣候變化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 締造精幹團隊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3提供安全健康支持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5.3提供安全健康支持；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5.3提供安全健康支持；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3提供安全健康支持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5.2助力人才發展；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締造精幹團隊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締造精幹團隊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締造精幹團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3.6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3.6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6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6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6 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1 以質為根； 3.2 以客為本； 4.2 知識產權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3.1.3 醫療器械質量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3.2.3 優化客戶服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4.2 知識產權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3.1.1 醫療數據質量； 3.1.2 醫療服務質量； 3.1.3 醫療器械質量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1.1 醫療數據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7：反貪腐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廉潔營運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4.1廉潔營運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1廉潔營運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4.1廉潔營運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7.貢獻社會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7.貢獻社會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7.貢獻社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25至23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虧損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入確認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收入確認</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5。</p> <p>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雲醫院平台服務、互聯網醫療服務、健康管理服務及銷售智慧醫療健康產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確認為人民幣538百萬元。</p> <p>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視合同條款而定）轉移給客戶時確認。貴集團大部分收入於客戶收取及接納該等貨品及服務時確認。</p> <p>我們重點關注此領域乃由於交易量及位於不同地點的客戶數量龐大，需要為其分配大量的審計資源，因此於審計收入方面花費了大量精力。</p>	<p>我們就收入確認執行的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了解了管理層對銷售不同商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確認的內部控制及過程；• 我們對合約協議進行了抽樣閱讀，以識別與控制權轉移有關的條款，並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時間；• 我們通過追溯合約協議、客戶驗收報告或有關發票等交易支持性文件，對年內確認的收入進行了抽樣測試，以評估收入是否適當確認。• 我們通過追溯支持性文件，對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前及之後記錄的銷售交易進行了抽樣測試，以評估收入是否於適當期間確認。 <p>我們發現我們獲得的證據能夠支持貴集團的收入確認。</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4(a)及21。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4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94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簡化方法計算，其規定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起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反映了管理層所作的最佳估計。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單項評估，或對具有類似性質及風險特徵的分組進行評估。各分組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率釐定，並根據當前及經濟指標及情景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我們重點關注此領域乃由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中使用的判斷及估計執行的程序主要包括：

- 我們了解了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的內部控制及過程；
- 我們基於對貴集團業務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的了解，對管理層採用的模式的合理性進行評估；
- 針對單項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我們通過審查客戶過往付款記錄或檢查客戶財務狀況及信譽來評估管理層判斷的恰當性；
- 就分組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
 - 我們了解並評估管理層對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客戶進行分組的過程及依據；
 - 我們通過追溯銷售發票及收據，對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時間表的準確性進行了抽樣測試；
 - 於內部專家的支持下，我們評估了管理層所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及外部宏觀經濟數據輸入的適用性。
- 我們已核查計算虧損撥備的數學準確性。

我們發現現有證據能夠支持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中使用的判斷及估計。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3月20日

綜合全面虧損表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5	537,715	687,415
銷售及服務成本	5、8	(373,106)	(518,965)
毛利		164,609	168,45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	(96,251)	(126,066)
研發開支	8	(55,580)	(78,959)
行政開支	8	(118,404)	(139,39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538)	(36,652)
其他收入	6	4,156	18,926
其他虧損淨額	7	(1,640)	(1,780)
經營虧損		(109,648)	(195,477)
融資收入		5,220	4,811
融資成本		(38,283)	(42,880)
融資成本淨額	10	(33,063)	(38,06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	12	(4,925)	(4,762)
所得稅前虧損		(147,636)	(238,308)
所得稅開支	13	(7,256)	(4,952)
年內虧損		(154,892)	(243,260)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4,652)	(241,967)
非控股權益		(240)	(1,293)
		(154,892)	(243,260)
其他全面虧損：			
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匯兌差額		(177)	778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本公司的匯兌差額		(13,776)	(15,22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3,953)	(14,44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68,845)	(257,708)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8,605)	(256,415)
非控股權益		(240)	(1,293)
		(168,845)	(257,708)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4	(0.23)	(0.39)

以上綜合全面虧損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8,902	28,789
使用權資產	16	81,939	52,271
無形資產		3,184	3,8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	596	1,18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2	186,993	191,918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18、19	10,073	19,309
預付款項	17	14	7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1,701	298,041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8,096	18,453
已確認來自履約成本的資產	5	7,321	8,768
合約資產	5	6,080	6,621
貿易應收款項	19、21	151,809	151,1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23	144,205	–
其他應收款項	19、20	47,737	31,766
預付款項	17	6,089	12,059
其他流動資產	25	6,505	55,8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4	676,794	350,748
受限制存款	19、24	1,674	1,016
流動資產總值		1,086,310	636,404
資產總值		1,398,011	934,445
股本	26	1,125	940
股份溢價	26	2,543,431	1,928,654
庫存股份	27	–	(368,913)
其他儲備	28	340,865	284,978
累計虧損		(2,457,277)	(2,297,635)
		428,144	(451,976)
非控股權益		5,589	5,808
股東權益／(虧絀)總額		433,733	(446,1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34	269,850	509,420
長期貿易應付款項	19	–	1,900
租賃負債	16、19	62,072	35,114
合約負債	5	14,486	10,951
遞延收入	33	4,420	6,6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	602	267
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	19、29	–	356,2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1,430	920,56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9、34	240,135	280
合約負債	5	31,802	40,857
貿易應付款項	19、31	238,652	234,1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9、32	68,816	155,443
租賃負債	16、19	27,708	26,510
應付所得稅		5,699	2,820
其他流動負債		36	33
流動負債總額		612,848	460,053
負債總額		964,278	1,380,613
股東虧絀及負債總額		1,398,011	934,445

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125至236頁的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董事會代為簽署。

劉積仁
董事姓名

宗文紅
董事姓名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940	1,928,654	(368,913)	220,442	(2,055,668)	(274,545)	6,909	(267,636)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241,967)	(241,967)	(1,293)	(243,260)
匯兌差額	28	-	-	-	(14,448)	-	(14,448)	-	(14,44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4,448)	(241,967)	(256,415)	(1,293)	(257,708)
與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8	-	-	-	78,984	-	78,984	192	79,176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78,984	-	78,984	192	79,176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940	1,928,654	(368,913)	284,978	(2,297,635)	(451,976)	5,808	(446,168)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154,652)	(154,652)	(240)	(154,892)
匯兌差額	28	-	-	-	(13,953)	-	(13,953)	-	(13,95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3,953)	(154,652)	(168,605)	(240)	(168,845)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東減資	26	(8)	(16,947)	-	-	-	(16,955)	-	(16,95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8	-	-	-	29,801	-	29,801	21	29,822
與合資格僱員股權交易	27	-	-	63,743	40,039	-	103,782	-	103,782
首次公開發售的貢獻(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	26	193	559,812	-	-	-	560,005	-	560,005
具贖回權的負債終止		-	71,912	305,170	-	-	377,082	-	377,082
其他		-	-	-	-	(4,990)	(4,990)	-	(4,99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85	614,777	368,913	69,840	(4,990)	1,048,725	21	1,048,74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25	2,543,431	-	340,865	(2,457,277)	428,144	5,589	433,733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6	(20,070)	(75,542)
已收利息		3,354	1,959
已付所得稅		(3,442)	(24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158)	(73,82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265)	(7,3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80	331
購買理財產品		(141,680)	–
出售附屬公司支出淨額	38	–	(1,437)
其他		(1,03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6,597)	(8,44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首次公開發售的貢獻		567,648	–
僱員已付受限制股份認購的退款		(7,963)	(2,25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270,000
償還銀行借款		(280)	(150,170)
利息付款		(25,159)	(23,038)
租賃負債付款		(26,879)	(28,000)
租賃保證金付款		(146)	–
上市開支付款		(2,453)	(1,91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4,768	64,6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8,013	(17,64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748	364,7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1,967)	3,66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6,794	350,748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5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提供以下服務：(i)雲醫院平台服務；(ii)互聯網醫療服務；(iii)健康管理服務；及(iv)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本公司於2023年9月28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擬備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2.1 擬備基準

(i)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對醫療服務及增值電信業務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軟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熙康中國**」）已於2018年3月7日及3月8日與北京東軟熙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熙康信息**」）、北京東軟熙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熙康醫療**」）（統稱「**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權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配偶同意書及授權書（統稱「**過往合約安排**」）。

於2021年2月28日，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一名權益持有人從本集團辭任。該辭任的權益持有人被一名新的權益持有人（本集團僱員）取代，因此過往合約安排於2021年5月18日終止。熙康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權益持有人於同日重新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配偶同意書及授權書（統稱「**當前合約安排**」）。

2 擬備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擬備基準(續)

(i) 合約安排(續)

根據過往合約安排及當前合約安排，熙康中國可以：

- 對可變利益實體公司進行有效的財務和運營控制；
- 行使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產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回報，作為熙康中國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對價；
- 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從各自的權益持有人處獲得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購買於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熙康中國可隨時行使有關購股權，直至彼等獲得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或所有資產。此外，未經熙康中國事先同意，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其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 從其權益持有人處獲得對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抵押，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應付予熙康中國付款的抵押擔保，並確保履行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在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然而，目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建議，認為合約安排的使用目前可在中國強制執行(但若干條文除外)，並不構成違反相關法律法規。

2 擬備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擬備基準（續）

(i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擬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
-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作出的詮釋。

(iii) 歷史成本法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擬備，以下事項除外：

- 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 — 以公允價值或重估金額計量。

2.2 會計政策變動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標準

本集團已於整個報告期貫徹應用強制規定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上述修訂對以往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預期不會對現時或未來各期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擬備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若干會計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已刊發，於2023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未強制採納及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實體於現時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可能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執行董事批准。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即會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及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和人民幣。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查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並盡可能通過自然對沖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並可在必要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面臨的外匯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列示）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7	1,290

於損益中確認的外匯虧損淨額總計為：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淨額包括其他虧損淨額（附註7）	(2,647)	(13,0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主要受美元／人民幣匯率變動影響。損益對匯率變動的敏感度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對所得稅前虧損的影響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升值／貶值5%	減少／增加9	減少／增加65

除上文所述者外，管理層認為，業務並無面臨任何有關所得稅前虧損的其他重大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可變利率的長期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2023年及2022年，本集團的可變利率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借款於本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動風險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可變利率借款				
1年以內	240,135	47%	280	0%
1至5年	269,850	53%	509,420	100%
	509,985	100%	509,700	10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續）

損益對利率變動導致的長期借款的融資成本增加／減少很敏感。對所得稅前虧損的影響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利率－減少／增加5%	減少／增加2,547	減少／增加2,549

(b)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與其存入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有關。以上各類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相當於本集團就相關類別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為管理該風險，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限的金融資產有以下類型：

- 合約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亦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但可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單的在建工程有關，且與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本集團因此推斷，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

(iii)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年內，下列虧損於有關減值金融資產的損益中確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附註21)	200	28,072
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回)/虧損(附註5)	(622)	1,556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8)	1,029	(3,264)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附註20)	5,931	10,28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538	36,65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足夠的現金，以滿足經營資本需求。

下表為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對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有關到期組別)的分析。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	261,884	276,150	-	-	538,034
貿易應付款項	238,652	-	-	-	238,652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納稅款以及 應付薪金及福利)	34,902	-	-	-	34,902
租賃負債	31,648	23,961	43,638	-	99,247
合計	567,086	300,111	43,638	-	910,835
於2022年12月31日					
借款	25,695	262,528	276,281	-	564,504
貿易應付款項	234,110	-	-	-	234,110
長期貿易應付款項	-	1,900	-	-	1,900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納稅款以及 應付薪金及福利)	118,216	-	-	-	118,216
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附註29)	-	376,420	-	-	376,420
租賃負債	28,930	14,704	22,343	2,445	68,422
合計	406,951	655,552	298,624	2,445	1,363,5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提升權益持有人長期價值。

本集團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以監管資本。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利金額、向股東提供回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管資本。這一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虧絀計算。債務淨額乃按視為借款的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淨資產及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債務淨額(附註36(b))	-	576,804
權益總額權益/(虧絀)	433,733	(446,168)
資本負債比率	-	12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值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解釋在釐定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和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作出的判斷和估計。為說明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本集團已按照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各層級於下表進行闡述。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	144,205	144,205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	-	-

本年度，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第一層級：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為基礎。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現時買盤價。市場報價已包含市場對利率上調及通貨膨脹率上升等經濟環境變化以及ESG風險所導致變化的假設。該等工具屬於第一層級工具。

第二層級：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估值法來釐定，其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且盡可能少依賴特定實體的估計。如果釐定一項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屬於第二層級工具。

第三層級：如果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屬於第三層級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值（續）

(ii)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用於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假設）；及
- 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整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市場倍數等。

本集團於釐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公允價值時並無任何估值技術的變動。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級項目的變動情況：

	理財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收購／贖回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
收購	141,680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977
匯兌差額	54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144,20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值(續)

(iv)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請參閱上文(ii)有關所採用的估值技術)：

描述	於下列日期之公允價值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3年	2022年	不可觀察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輸入數據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144,205	-	預期回報率	4.10%-5.10%	不適用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倘本集團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之公允價值下跌／上升5%，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上升／下跌約人民幣7.21百萬元。

(v) 估值過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就財務申報目的管理第三層級工具估值。該團隊根據各項投資情況管理有關投資的估值工作。該團隊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將尋求外部估值師協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論述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構成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a)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組別的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乃經考慮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取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後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得出。截至各報告期末，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已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披露於附註21、附註20、附註5及附註18。

(b) 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估值法來釐定。本集團憑藉其判斷選擇不同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出現的市況而作出假設。所用的關鍵假設及該等假設的變動之影響的詳情見附註3.3。

(c) 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抵扣虧損，則就結轉未動用可抵扣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正常運營所得的應課稅利潤及日後因過往期間產生的撥回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增加的應課稅利潤。本集團在釐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金額時須作出估計及判斷。倘實際金額與估計金額有任何差異，應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作出調整。

(d)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如附註30所述，僱員獲授予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董事已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釐定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並使用倒推法釐定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該等總額將於歸屬期內予以支銷。董事須在應用該等方法時對有關假設（例如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估計歸屬期及股利收益率）作出重大估計。

5 分部資料

(a) 客戶合約收入細分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確定了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根據該評估的結果，本集團確定其經營分部如下：

- 雲醫院平台服務
- 互聯網醫療服務
- 健康管理服務
-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來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管理層將其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依據。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融資成本淨額、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淨額及所得稅開支不會分配給個別經營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計作分部收入，來源於各分部的客戶。收入成本主要包括購買硬件及軟件的成本、開發服務成本、薪資及薪酬開支及其他。

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該等財務報表應用的方式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單獨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資料，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該等資料分配資源予經營分部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a) 客戶合約收入細分(續)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收入分部資料如下：

	2023年				
	雲醫院 平台服務	互聯網 醫療服務	健康 管理服務	智慧醫療 健康產品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97,755	157,554	245,915	36,491	537,715
銷售及服務成本	(53,716)	(138,504)	(150,432)	(30,454)	(373,106)
毛利	44,039	19,050	95,483	6,037	164,609

	2022年				
	雲醫院 平台服務	互聯網 醫療服務	健康 管理服務	智慧醫療 健康產品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122,369	137,834	209,199	218,013	687,415
銷售及服務成本	(65,830)	(121,021)	(131,606)	(200,508)	(518,965)
毛利	56,539	16,813	77,593	17,505	168,450

本公司的註冊地位於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其業務，且其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外部客戶。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5 分部資料(續)

(a) 客戶合約收入細分(續)

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內及於某一時間點從貨品及服務轉移中獲得的收入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22,732	19,700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514,983	667,715
	537,715	687,415

(b) 合約相關資產與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合約相關資產與負債：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i)		
雲醫院平台服務	6,261	4,694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1,581	4,311
減：合約資產減值準備	(1,762)	(2,384)
	6,080	6,621
合約負債(ii)		
雲醫院平台服務	5,899	5,156
互聯網醫療服務	1,998	2,485
健康管理服務	37,177	41,448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1,214	2,719
減：合約負債(非流動)	(14,486)	(10,951)
	31,802	40,857
已確認來自履約成本的資產(iii)		
雲醫院平台服務	7,321	8,7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b) 合約相關資產與合約負債(續)

- (i) 合約資產為本公司就向客戶轉移的商品或服務換取對價的權利。
- (ii) 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已確立履約義務但尚未提供相關服務的i)雲醫院平台服務；ii)互聯網醫療服務；iii)健康管理服務；及iv)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客戶的預付款項。
- (iii) 成本直接與合約相關，產生將用於履行合約的資源並預期將予收回。因此，該等成本被確認為來自履約成本的資產。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成本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3.7百萬元及人民幣47.9百萬元。

(c)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內已確認收入與已結轉合約負債的相關程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雲醫院平台服務	4,720	4,107
互聯網醫療服務	1,321	1,641
健康管理服務	29,474	15,864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2,181	4,376
合計	37,696	25,988

5 分部資料(續)

(d) 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下表列示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雲醫院平台服務	108,547	86,282
互聯網醫療服務	2,375	3,280
健康管理服務	37,177	41,448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45,546	54,001
合計	193,645	185,011

管理層預計，於2023年12月31日，分配給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的30%（2022年：30%）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剩下的70%（2022年：70%）將在一至八年內確認。

(e)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法律規定，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或會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可由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之所有利益；或
- 創建及改良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不會創建對本集團具有可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完成履約的付款擁有強制執行權。

倘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參照完成該履約義務的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e)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視乎將予轉讓的商品及服務的性質而定)乃基於下列其中一種最能反映本集團完成履約義務表現的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的個別服務的價值；或
- 本集團為履行履約義務作出的努力或投入。

倘合約涉及出售多種商品、商品隨後的相關服務，或多項服務，則交易價將會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履約義務。倘有關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其根據預期成本加利潤率進行估計，視乎可獲取的可觀察信息而定。

倘合約的一方已履約，則本集團根據實體履行履約義務及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該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倘在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對價或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則本集團於作出付款或錄得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是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對價金額到期)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入賬。倘對價僅需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合約成本為向客戶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在未取得合約的情況下本集團將不會產生的成本。倘預期可收回，則本集團將向客戶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資本化作資產，取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於確認與資產有關的收入時在損益中扣除。

收入按合約議定的交易價計量。披露為收入的款項已扣除退貨、貿易補貼和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

以下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描述。

5 分部資料(續)

(e)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i) 雲醫院平台服務

雲醫院平台服務主要包括為地方政府、醫療機構、保險公司及企業等客戶提供基於項目的平台服務。

通過集成硬件、軟件和其他服務來提供基於項目的平台服務，所有該等服務均高度相互依存和相互關聯，且為綜合輸出的多項輸入。在該等情況下，綜合輸出被視為於客戶合約下的履約義務。由於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35段的以下標準，基於項目的平台服務的收入在綜合輸出由客戶檢查和接受之時確認：

- i) 客戶無法同時取得並耗用利益，因為另一個實體需要實質性重新履行本集團迄今為止完成的履約義務；
- ii) 本集團的履約義務在產生時並不在客戶的控制之下；及
- iii) 儘管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創建不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但根據所簽署的合約，本集團並無就迄今為止完成履約的付款擁有強制執行權。

此外，本集團還向客戶提供運維服務，由於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會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收入隨時間推移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本集團確認一項有關履行雲醫院平台服務合約成本的資產。該資產隨服務的相關收入於完成之時於銷售成本中確認。

本集團將客戶不可退還的預付款記錄為合約負債。

(ii) 互聯網醫療服務

本集團通過本集團基於雲的信息基礎設施向客戶(包括醫療機構、個人客戶及企業)提供醫療服務，主要包括互聯網醫院服務及遠程醫療服務。醫療服務所得收入在服務履行完成之時予以確認。

(iii) 健康管理服務

本集團為個人客戶或企業客戶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主要包括綜合健康管理服務(主要涵蓋健康檢查)。健康管理服務收入於相關服務履行完成之時予以確認。本集團將客戶的預付款項記錄為合約負債，同時將未付對價記錄為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e)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iv)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本集團為醫療機構、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各種智慧醫療健康產品。本集團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即主要業務)，收入於客戶安裝並接受智慧醫療健康產品時予以確認。本集團將客戶的預付款項記錄為合約負債，同時將未付對價記錄為貿易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就本集團在收取對價之前將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若干合約而言，本集團於未付對價受除隨時間推移外的若干條件限制時，將其記錄為合約資產。倘對價僅須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而本集團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則合約資產將成為貿易應收款項。

(f) 減值及風險敞口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準備。

根據附註3.1(b)(ii)所述，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就合約資產釐定的虧損準備如下。

(i)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就減值合約資產釐定的虧損準備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22%	26%
賬面總值－合約資產	7,842	9,005
虧損準備	(1,762)	(2,384)

5 分部資料(續)

(f) 減值及風險敞口(續)

	不超過1年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合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7%	35%	60%	100%	22%
賬面總值－合約資產	6,078	1,525	134	105	7,842
虧損準備	(1,039)	(538)	(80)	(105)	(1,762)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8%	36%	100%	100%	26%
賬面總值－合約資產	5,300	3,541	154	10	9,005
虧損準備	(932)	(1,288)	(154)	(10)	(2,384)

如附註3.1(b)(ii)所披露，為衡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和賬齡進行分組。且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批准的簡化方法，其規定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ii)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384)	(828)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撥備)	622	(1,556)
年末	(1,762)	(2,3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i)	3,572	17,811
增值稅退稅及增值稅減稅	150	775
預扣個人所得稅的服務費退費	150	106
進項增值稅額外扣除	84	233
其他項目	200	1
	4,156	18,926

(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主要用於為線上醫療服務項目提供資金和獎勵科技創新企業。

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前提是有合理的保證將收到相關補助，並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於與其擬作補償之成本相匹配所需期間遞延，並於損益中確認。

7 其他虧損淨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收益淨額(附註38)	-	8,532
出售長期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428)	2,190
外匯虧損淨額	(2,647)	(13,0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收益淨額(i)	1,977	-
其他項目	(542)	521
	(1,640)	(1,780)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詳情請參閱附註3.3及附註23。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開支進一步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193,492	223,506
硬件、軟件、原材料等的銷售成本	306,261	450,1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9)	29,822	79,176
差旅、招待、服務費及一般辦公開支	24,224	33,2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02	12,13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22,965	21,096
稅金及附加	756	1,140
無形資產攤銷	736	786
核數師薪酬	2,780	516
— 審計服務	2,580	455
— 非審計服務	200	61
其他專業服務開支	2,610	2,352
短期租賃開支	6,792	5,293
設備租賃開支	5,801	7,845
推廣及廣告開支	5,678	8,783
上市開支	21,270	9,560
其他	10,152	7,844
	643,341	863,3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和獎金	146,771	173,91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30)	29,822	79,176
社會保障成本和住房福利	38,245	43,892
其他僱員福利	8,476	5,702
	223,314	302,682

(a) 本集團的僱員是國家管理、地方政府運作的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需要按照地方政府機關確定的薪金費用的特定百分比繳納退休金，從而為此類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方面的唯一義務是按照該計劃繳納規定金額的費用。

(i) 養老金責任

本集團僅設有界定供款計劃，其中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共或私人管理的養老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本集團在作出供款後再無任何進一步的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被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ii) 醫療及其他福利

本集團根據當地有關僱員的相關規定，每月就醫療及其他福利向當地有關部門供款。本集團對僱員醫療福利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供款為限。

(iii) 住房福利

本集團的僱員有權參加政府資助的多項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公積金作出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公積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供款為限。

合約終止福利應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解僱僱員時，或僱員自願接受裁員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當本集團無法再提取該等福利要約時，本集團確認合約終止福利。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接受裁員的情況下，合約終止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逾12個月到期應付的福利將貼現至現值。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包括一名(2022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反映在附註42所呈報的分析中。年內應付其餘四名(2022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5,156	4,50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2,547	20,941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342	616
	18,045	26,062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23年	2022年
酬金範圍		
零至500,000港元	-	-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2	-
3,000,000港元以上	2	4
	4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融資收入及成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 利息收入(a)	5,220	4,811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的利息成本	(25,159)	(23,417)
— 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附註16)	(3,447)	(2,301)
— 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9,677)	(17,162)
	(38,283)	(42,880)
融資成本淨額	(33,063)	(38,069)

(a) 利息收入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之部分。

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收入被呈列為融資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均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後續會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乃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準備）應用實際利率計算。

(b) 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並計量當天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於本金與融資成本之間予以分攤。融資成本於租賃期間於損益內扣除。詳細資料披露於附註16。

(c) 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本公司向若干投資者發行的可贖回權包含在發生若干未來事件時購買其自身股份的義務，於上市後，該等可贖回權將自動取消。

與贖回權有關的潛在現金付款初始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且現值與贖回金額之間的差額被確認為利息開支並於損益中扣除。詳細資料披露於附註29。

11 附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其所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等於本集團所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所在地及 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活動及營業地點	實收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	%	%	%
直接持有-							
東軟熙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791,251,000	100	100	-	-
間接持有-							
Aerotel Medical Systems (1998) Limited (a)	以色列 有限責任公司	醫療器械銷售 以色列	45,101,565	不適用	69 (註銷前)	不適用	31 (註銷前)
東軟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計算機技術研發 中國	1,746,794,900	100	100	-	-
遼寧東軟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醫療 中國	50,000,000	100	100	-	-
丹東金海熙康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醫療 中國	20,000,000	60	60	40	40
瀋陽東軟熙康醫療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醫療器械銷售 中國	150,000,000	100	100	-	-
黑龍江東軟熙康科技有限公司(b)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技術服務 中國	5,000,000	-	100	-	-
瀋陽東軟熙康醫療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技術服務 中國	30,000,000	100	100	-	-
寧波(東軟熙康)智慧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技術服務 中國	1,000,000	100	100	-	-
寧波雲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醫療 中國	35,000,000	100	100	-	-
上海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醫療 中國	35,000,000	100	100	-	-
上海熙康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醫療 中國	10,000,000	100	100	-	-
陝西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醫療 中國	5,000,000	100	100	-	-
成都東軟熙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醫療 中國	5,000,000	100	100	-	-
瀋陽熙康雲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醫療 中國	5,000,000	100	100	-	-
東軟熙康(寧波)智能可穿戴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醫療器械銷售 中國	-	100	1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附屬公司(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所在地及 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活動及營業地點	實收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	
				2023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2年 %
間接持有(續)-							
湖南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醫療 中國	10,100,000	100	100	-	-
湖北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d)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醫療 中國	40,000,000	100	100	-	-
武漢京漢熙康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d)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醫療 中國	30,000,000	100	100	-	-
安徽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醫療 中國	1,000,000	100	100	-	-
合肥蜀山熙康健康體檢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醫療 中國	30,000,000	100	100	-	-
海南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b)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醫療 中國	-	不適用	100 (註銷前)	不適用	-
廣州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b)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醫療 中國	-	不適用	100 (註銷前)	不適用	-
廣州海珠熙康門診部有限公司(b)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醫療 中國	-	不適用	100 (註銷前)	不適用	-
福建熙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醫療 中國	5,000,000	100	100	-	-
福州倉山區熙康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醫療 中國	35,000,000	100	100	-	-
重慶金熙健康管理有限公司(b)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醫療 中國	-	51	51	49	49
重慶金熙中西醫結合門診部有限公司(b)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醫療 中國	-	51	51	49	49
太原熙康雲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醫療 中國	5,000,000	100	100	-	-
熙康(杭州)護理站有限公司(d)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醫療 中國	600,000	100	100	-	-
根據合約協議由本公司間接控制-							
熙康信息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技術服務 中國	10,000,000	100	100	-	-
熙康醫療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中國	100,000	100	100	-	-

11 附屬公司(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所在地及 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活動及營業地點	實收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	%	%	%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由本公司間接控制(c)-							
康瑞馳投資有限公司(「康瑞馳」)	英屬維爾京群島	僱員股權計劃 特殊目的公司 (「ESOP SPV」)	-	-	-	-	-
Heli Investments Co., Ltd.(「Heli」)	英屬維爾京群島	ESOP SPV	-	-	-	-	-
北京康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有限合夥	ESOP SPV	-	-	-	-	-
天津康前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天津康前」)	中國 有限合夥	ESOP SPV	-	-	-	-	-
天津康程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天津康程」)	中國 有限合夥	ESOP SPV	-	-	-	-	-
天津康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天津康錦」)	中國 有限合夥	ESOP SPV	-	-	-	-	-
天津康繡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天津康繡」)	中國 有限合夥	ESOP SPV	-	-	-	-	-
天津康發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天津康發」)	中國 有限合夥	ESOP SPV	-	-	-	-	-
XiRich Investments Limited(「XiRich」)	英屬維爾京群島	ESOP SPV	-	-	-	-	-

- (a) 於2022年1月2日，本集團將於Aerotel Medical Systems (1998) Limited的68.55%股權轉讓予Aerotel Ltd.。於轉讓日期，Aerotel Medical Systems (1998) Limited的淨負債為人民幣11.6百萬元，本集團向Aerotel Ltd.支付219,999美元作為對價。在該交易後，Aerotel Ltd.將承擔Aerotel Medical Systems (1998) Limited已產生及未來可能產生的所有債務及任何法律責任。(附註38)
- (b) 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附屬公司正在辦理註銷或已註銷。
- (c) 於2016年6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予僱員的5,440,000股股份(「201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有權管治康瑞馳、Heli、天津康前、天津康程、天津康錦、天津康繡、天津康發及XiRich的相關活動，並可從根據201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股份的合資格僱員的貢獻中獲取利益。因此，直至2023年12月，該等ESOP SPV已合併入賬。於2023年12月29日，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取消了本公司管治該等ESOP SPV相關活動的權力，因此該等ESOP SPV自此並無合併入賬。詳細資料披露於附註30。
- (d) 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附屬公司未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未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附屬公司的總虧損淨額約為本集團總虧損的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91,918	196,680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虧損	(4,925)	(4,762)
年末	186,993	191,918

(a)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下列實體的股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且所有權權益比例與所持投票權比例一致。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應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賬面值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藍熙健康服務有限公司(「上海藍熙」)(i)	中國	16.92	16.92	聯營公司	權益法	-	599
大連熙康雲舍康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大連雲舍」)(ii)	中國	11.83	11.83	聯營公司	權益法	88,528	92,560
東軟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東軟管理」)	中國	49.00	49.00	聯營公司	權益法	98,465	98,759
權益賬投資總額						186,993	191,918

- (i) 根據上海藍熙的股東協議，本集團有權向上海藍熙的董事會（共有五名董事）提名一名董事。其他四名董事為由上海藍熙的其他投資者提名的代表。
- (ii) 根據大連雲舍的股東協議，本集團有權向大連雲舍的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提名一名董事。其他六名董事為由大連雲舍的其他投資者提名的代表。

大連熙康雲舍發展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更名為大連熙康雲舍康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並無公開報價。

儘管上述聯營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止年度一直處於業績虧損狀態，但彼等在經營健康相關業務方面處於發展和擴張階段，具有增長潛力。本公司的董事並未發現任何減值跡象。

12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b) 個別不重要的聯營公司

本集團個別不重要的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不重要的聯營公司的賬面總值	186,993	191,918
本集團應佔下列項目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的利潤或虧損	(4,925)	(4,762)
－已終止業務的稅後利潤或虧損	-	-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4,925)	(4,762)

13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開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i)	6,328	3,059
遞延所得稅開支(ii)	928	1,893
	7,256	4,952

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支付的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 (i)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運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在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基於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所得稅開支(續)

(a) 所得稅開支(續)

- (ii)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出全面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以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應用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本集團的主要適用稅種及稅率如下：

開曼群島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無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據此，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16.5%。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止年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現行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中國業務的所得稅須按25%的法定稅率就應課稅利潤計提撥備。

於2022年11月15日，東軟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止年度，該實體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東軟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須每三年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已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該年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申請將其研發開支的175%作為可扣稅開支。

13 所得稅開支（續）

(b) 所得稅開支的數值對賬

本集團的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虧損的加權平均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虧損	(147,636)	(238,308)
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2022年－25%)	(36,909)	(59,577)
不可扣稅開支	21,597	52,605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7,690)	(8,453)
免稅收入	(1,601)	(6,986)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	39,302	45,85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947)	(17,188)
優惠稅率的影響	(502)	(350)
不同稅率的影響	6	(953)
所得稅開支	7,256	4,952

(c) 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到期日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6,07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1,464	147,60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922	46,435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659	77,296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298	55,009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2,553	-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3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1,408	96,355
截至203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7,972	67,972
截至203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6,713	86,713
截至203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4,766	-
	684,755	693,4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庫存股份除外)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得出：

	2023年	2022年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54,652)	(241,96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78,635	621,198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0.23)	(0.39)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收益相同，乃由於本集團於該年度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納入潛在攤薄普通股(如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原因是彼等屬反攤薄)。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家具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354	184	–	4,330	33,868
新增	6,866	6	831	274	7,977
轉撥	–	–	(831)	831	–
出售	(797)	(66)	–	(55)	(918)
折舊	(9,655)	(20)	–	(2,463)	(12,138)
年末賬面淨值	25,768	104	–	2,917	28,789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43,134	1,395	–	128,505	273,034
累計折舊	(117,366)	(1,291)	–	(125,588)	(244,245)
賬面淨值	25,768	104	–	2,917	28,78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768	104	–	2,917	28,789
新增	15,282	–	824	173	16,279
轉撥	–	–	(75)	75	–
出售	(6,130)	(18)	–	(16)	(6,164)
折舊	(8,025)	(12)	–	(1,965)	(10,002)
年末賬面淨值	26,895	74	749	1,184	28,90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5,459	1,125	749	128,733	256,066
累計折舊	(98,564)	(1,051)	–	(127,549)	(227,164)
賬面淨值	26,895	74	749	1,184	28,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在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報告期內於損益中扣除。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則於以下期間內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損益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列賬。

16 租賃**(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i)		
建築物	81,939	52,271
租賃負債		
流動	27,708	26,510
非流動	62,072	35,114
	89,780	61,624

16 租賃(續)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續)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使用權資產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142,412	147,800
新增	59,333	29,232
租賃到期	(35,849)	(28,844)
租賃合約終止	(40,203)	(5,776)
年末	125,693	142,412
累計折舊		
年初	(90,141)	(100,702)
年內折舊開支	(22,965)	(21,096)
租賃到期	35,849	28,844
租賃合約終止	33,503	2,813
年末	(43,754)	(90,141)
賬面淨值		
年末	81,939	52,271

(b)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8	22,965	21,096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10	3,447	2,30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6,792	5,2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租賃(續)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確認的金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作為經營活動的租賃現金流出	(6,792)	(4,603)
作為融資活動的租賃現金流出	(27,025)	(28,000)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樓宇。租賃合約的期限一般為2至10年的固定期限。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向該等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配合約中的對價。

租賃期限按個別基準協商，且載有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於其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沒有附加任何其他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本集團租賃物業供自己使用，且該等租賃負債按租賃期間須支付的租賃款項的淨現值予以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如果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本集團的租賃通常如此)，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即單個承租人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下，以類似的條款、擔保和條件借入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所需的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的情況下，將個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並對其進行調整，以反映自收到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化
- 採用累加法，該方法首先對本集團所持租賃的信貸風險進行無風險利率調整，且本集團近期沒有第三方融資；及
- 對租賃作出具體調整，如租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16 租賃（續）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確認的金額（續）

如單個承租人（通過最近的融資或市場數據）可獲得易於觀察到的攤銷貸款利率且其支付情況與租賃類似，則集團實體將該利率用作確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點。

於2023年，租賃負債按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該利率介乎4.50%至5.225%（2022年：4.75%至5.225%）。

本集團面臨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未來可能增加的風險，該等租賃付款於發生之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基於指數或利率的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時，將重新評估該等租賃負債並針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一般以直線法於資產的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如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使用權資產會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内折舊。

與短期租賃設備及汽車和全部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且不附帶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IT設備和小型辦公家具。

與租賃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於附註46.15中披露。

17 預付款項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14	718
即期		
— 就存貨及服務向供應商墊付款項	4,906	1,251
— 短期租賃、供暖及物業服務預付款項	377	1,615
—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8,438
— 其他	806	755
	6,089	12,0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0,228	77,182
— 減：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3,886)	(2,328)
— 減：其他流動資產(附註25)	(6,269)	(55,545)
	10,073	19,309

本集團就銷售智慧醫療健康產品與醫療機構簽訂合約。根據合約的支付條款，銷售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的總對價將在3年內收取。

(a) 基於發票日期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以內	—	22,324
— 三個月至一年	663	14,481
— 一至兩年	9,315	40,377
— 兩至三年	10,250	—
— 減：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3,886)	(2,328)
— 減：其他流動資產	(6,269)	(55,545)
合計	10,073	19,309

(b)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攤銷成本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

18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續）

(c) 減值及風險敞口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基於本集團及可比公司的歷史經驗就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準備。

釐定的虧損準備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未逾期付款的客戶		
預期虧損率	2.1%	1.8%
賬面總值－長期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10,250	70,804
虧損準備（人民幣千元）	(212)	(1,255)
逾期付款的客戶		
預期虧損率	36.8%	16.8%
賬面總值－長期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9,978	6,378
虧損準備（人民幣千元）	(3,674)	(1,073)

(d)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年初	(2,328)	(5,318)
－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029)	3,264
－ 其他變動	(529)	(274)
年末	(3,886)	(2,3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附註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21	151,809	151,143
—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18、25	16,342	74,854
— 其他應收款項	20	47,737	31,76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678,468	351,764
		894,356	609,527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23	144,205	—
		1,038,561	609,52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借款	34	509,985	509,700
— 貿易應付款項	31	238,652	234,110
— 長期貿易應付款項		—	1,900
— 除非金融負債外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4,902	118,216
— 租賃負債	16	89,780	61,624
— 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	29	—	356,228
		873,319	1,281,778

本集團面臨附註3所述與金融工具有關的多項風險。於報告期末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20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包括以下各項債權投資：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權轉讓款	30,130	30,130
按金(a)	35,130	15,148
向員工墊款	943	1,576
其他	6,295	3,797
	72,498	50,651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b)	(24,761)	(18,885)
	47,737	31,766

(a) 按金主要包括租賃及業務發展項目的保證金。

20 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減值及風險敞口

附註3.1列出了金融資產減值及本集團信貸風險敞口的信息。

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歷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進行定期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本集團考慮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並於各報告期整個期間內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可獲取的合理及具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特別是考慮以下指標：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 預期將導致交易對手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交易對手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交易對手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作為債務抵押的擔保物價值或第三方擔保或信用增級質量發生重大變動；及
- 交易對手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債務人付款狀況的變動及交易對手經營業績的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撇銷其他應收款項後，本集團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20 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減值及風險敞口 (續)

就其他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準備如下：

	表現正常 人民幣千元	表現不濟 人民幣千元	表現極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虧損準備	4,887	9,598	4,400	18,885
虧損撥備	3,637	2,294	–	5,931
撇銷	(55)	–	–	(5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虧損準備	8,469	11,892	4,400	24,761

	表現正常 人民幣千元	表現不濟 人民幣千元	表現極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虧損準備	7,435	–	1,481	8,916
虧損(撥回)/撥備	(2,229)	9,598	2,919	10,288
撇銷	(160)	–	–	(160)
其他變動	(159)	–	–	(159)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虧損準備	4,887	9,598	4,400	18,885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表現正常	40,468	18,621
表現不濟	27,630	27,630
表現極差	4,400	4,400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72,498	50,651
減：虧損準備	(24,761)	(18,885)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	47,737	31,7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36,869	236,810
— 關聯方	9,369	10,97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94,429)	(96,639)
	151,809	151,143

給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基準釐定。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正常信貸期大部分為90日內，而雲醫院平台服務及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正常信貸期大部分為一年以內。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以內	58,027	91,131
— 三個月至一年	58,040	37,510
— 一至兩年	60,084	53,334
— 兩至三年	25,599	20,793
— 三至四年	5,272	20,999
— 四至五年	15,237	2,156
— 五年以上	23,979	21,859
	246,238	247,78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94,429)	(96,639)
合計	151,809	151,143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a) 歸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或履行服務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其通常於一年內到期結算，因此均歸類為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之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及虧損準備的計算的詳情載於附註3(b)。

(b) 貿易應收款項公允價值

由於即期應收款項乃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大體一致。

(c) 減值及風險敞口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準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反映了管理階層所做的最佳估計。管理階層單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或以具有類似性質和風險特徵的組合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各組預期信貸虧損率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率確定，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經濟指標和情景的當前和前瞻性信息。

這導致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準備增加人民幣20萬元。附註3.1(b)載列了有關準備計算方法的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c) 減值及風險敞口(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準備如下：

(i)(a) 就單項減值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準備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準備	原因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39,941	59%	(23,559)	有可能收回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46,451	41%	(19,075)	有可能收回

(i)(b) 就與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準備如下：

	即期	逾期 不超過 9個月	逾期 10個月至 21個月	逾期 22個月以上	合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2.2%	3.4%	27.6%	100.0%	5.2%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25,788	13,931	892	881	41,492
虧損準備	(580)	(467)	(246)	(881)	(2,174)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2.4%	3.1%	29.5%	100.0%	5.7%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29,878	8,052	4,074	234	42,238
虧損準備	(711)	(246)	(1,200)	(234)	(2,391)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c) 減值及風險敞口(續)

(i)(c) 就與雲醫院平台服務及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準備如下：

	即期	逾期1年 以內	逾期1年 至2年	逾期2年 至3年	逾期三年 以上	合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3.7%	36.5%	67.7%	96.1%	100.0%	41.7%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68,653	48,460	18,328	4,659	24,705	164,805
虧損準備	(9,387)	(17,708)	(12,417)	(4,479)	(24,705)	(68,696)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6.8%	54.2%	87.3%	97.5%	100.0%	47.3%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83,790	24,183	20,636	20,952	9,532	159,093
虧損準備	(14,092)	(13,102)	(18,009)	(20,438)	(9,532)	(75,173)

(d)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6,639)	(69,87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00)	(28,072)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	2,410	969
匯兌差額	-	4
其他變動	-	339
年末	(94,429)	(96,6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存貨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670	12,604
製成品 – 按成本計量	30,360	9,818
	42,030	22,422
減：存貨減值準備	(3,934)	(3,969)
	38,096	18,453

存貨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購買存貨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現後釐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及服務成本的存貨約為人民幣225.3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400.58百萬元）。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示。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產品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分類以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強制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投資	144,205	—

理財產品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購買	141,680	—
公允價值變動	1,977	—
匯兌差額	548	—
年末	144,2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b)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於年內，於損益中確認以下虧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附註7)	1,977	-

(c) 風險敞口及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財務風險的資料在附註3.1中提供。有關釐定公允價值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3。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8,468	351,764
減：受限制存款(ii)	(1,674)	(1,016)
	676,794	350,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8,468	351,764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 美元	468,287	30,568
— 港元	117	35
— 人民幣	210,064	321,161
合計	678,468	351,764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i) 分類為現金等價物

倘定期存款的期限為自收購日期起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並可於24小時通知後償還且不會產生利息損失，則定期存款呈列為現金等價物。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46.8。

(ii) 受限制存款

上文所披露的受限制存款主要用於投標，且須遵守監管限制。因此，該等存款不可由本集團用於一般用途。

25 其他流動資產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236	84
一年以內長期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6,269	55,545
利息	-	201
	6,505	55,8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發行：			
於2022年1月1日	142,625,261	940	1,928,654
添置／減少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142,625,261	940	1,928,654
股份拆分(ii)	570,501,044	—	—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iii)	133,805,500	193	559,812
可贖回權責任終止(附註29)	—	—	71,912
股東減資(i)	(5,055,000)	(8)	(16,947)
於2023年12月31日	841,876,805	1,125	2,543,431

- (i) 於2023年9月7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註銷了1,011,000股0.001美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未授予合資格僱員。股本轉回1,011美元。
- (ii) 根據日期為2023年9月11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股份。
- (iii) 於2023年9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按面值每股股份0.0002美元發行133,805,500股新普通股，現金對價為每股4.76港元，且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36.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7.6百萬元)。股本面值約為26,76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3,082元)，扣除上市開支後，發行產生的股份溢價約為人民幣559.8百萬元。

27 庫存股份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68,913	368,913
與合資格僱員進行的股權交易(i)	(63,743)	-
贖回權責任終止(ii)	(305,170)	-
年末	-	368,913

(i) 如附註30所披露，本公司根據201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擔購回義務，且該等股份被視為庫存股份。

(ii) 於2019年12月27日及2020年1月22日發行的12,945,758股可贖回普通股被視為庫存股份，與贖回權有關的負債已於附註29中披露。

上述庫存股份及相關責任於上市後自動註銷。

28 其他儲備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9,343	181,099	220,44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30)	-	78,984	78,984
匯兌差額	(14,448)	-	(14,448)
於2022年12月31日	24,895	260,083	284,978
於2023年1月1日	24,895	260,083	284,97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30)	-	29,801	29,801
匯兌差額	(13,953)	-	(13,953)
與合資格僱員的股權交易	-	40,039	40,039
於2023年12月31日	10,942	329,923	340,865

28 其他儲備(續)

(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用於確認：

- 向僱員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 向僱員發行的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ii) 外幣換算

如附註46.4所述，換算海外控制實體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投資淨額時，累計金額會重分類至損益。

29 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	356,228

於2019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C輪投資中的一名投資者（以下簡稱「**C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在協議中，本公司有義務在發生若干未來事件時購回本公司在C輪投資中向該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該等可贖回權於上市後將自動取消。

與贖回權有關的潛在現金付款入賬列作金融負債。負債初始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並直接計入權益的相應費用。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2023年9月28日，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可贖回權轉換為普通股。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視為複合工具的受限制股份（2017年計劃、2018年計劃及2021年計劃A）

董事會於2016年8月批准了本公司的201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201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17年、2018年及2021年向合資格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1.47美元。

根據該計劃，倘合資格僱員完成若干非市場表現條件，並於上市後繼續在本集團工作，則受限制股份將全部歸屬。倘合資格僱員在授出日期後三年內辭職且本集團尚未上市的，本集團將退還來自合資格僱員的投資。倘合資格僱員於本公司上市前服務三年後辭職，本集團將以2.94美元購回受限制股票。因此，本集團於上市前具有購回義務。

購回價格在授出日期的現值2.94美元與合資格僱員支付的認購價1.47美元之間的差額被視為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並於授出日期後的三年服務期內確認。與購回價格現值有關的融資成本被相應記錄為應付合資格僱員的利息開支。

根據201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2017年1月1日	1,935,000	1,126,500	1,243,500
2018年1月1日	2,782,500	1,641,000	1,797,000
2021年1月1日	1,164,500	1,081,500	1,151,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視為複合工具的受限制股份（2017年計劃、2018年計劃及2021年計劃A）（續）

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經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利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進行估值。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2017年計劃	2018年計劃	2021年計劃A
無風險利率	1.71%	1.61%	1.09%
預期波幅	52.65%	50.04%	51.1%
折現率	21%	20%	17%

上述僱員計劃通過附註11所列的若干特殊目的公司實施，該等特殊目的公司根據以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本公司僱員持有普通股，並由本集團通過從根據201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股份的合資格僱員的貢獻中獲取利益來控制及合併入賬，直至2023年，201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上市時完全履行為止。於2023年12月29日，董事會決議取消了本公司管治該等ESOP SPV相關活動的權力，因此該等ESOP SPV自此並無合併。

(b) 購股權（2020年計劃、2021年計劃B及2021年計劃C）

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為若干僱員（「承授人」）提供長期激勵。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獲授予購股權，僅在滿足若干服務及表現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歸屬。該購股權須受限於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若干年的歸屬時間表，惟承授人須繼續為本集團的僱員。

授出的購股權概要載列如下：

	2023年		2022年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2.94美元	14,017,500	2.94美元	16,303,500
年內因辭職而被沒收	2.94美元	(1,590,200)	2.94美元	(2,286,000)
於12月31日	2.94美元	12,427,300	2.94美元	14,017,500
於12月31日已歸屬及可行使	2.94美元	-	2.94美元	-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自首個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倘承授人在上市後辭職或被解僱，則未行使購股權的已歸屬及生效部分可在辭職後12個月內行使。

於上表涵蓋的年份內，概無購股權已屆滿。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購股權（2020年計劃、2021年計劃B及2021年計劃C）（續）

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及行使價格如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格	2023年 12月31日的 購股權	2022年 12月31日的 購股權
2020年1月1日	2029年12月31日	2.94美元	3,122,500	3,465,400
2021年1月1日	2029年12月31日	2.94美元	8,425,200	9,361,700
2021年7月1日	2029年12月31日	2.94美元	879,600	1,190,400
合計			12,427,300	14,017,500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倒推法估值得出。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2020年計劃	2021年計劃B	2021年計劃C
無風險利率	2.06%	1.09%	1.5%
預期波幅	40.00%	51.11%	53.4%
折現率	18%	17%	15%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c) 購股權（「2023年計劃」）

於2023年4月1日，3,442,000份購股權以每股2.94美元的對價授予本集團的若干僱員（「**2023年承授人**」）。根據僱員激勵計劃，2023年承授人獲授予購股權，僅在滿足若干服務及表現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歸屬。該購股權須受限於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三年的歸屬時間表，惟承授人須繼續為本集團的僱員。

授出的購股權概要載列如下：

	2023年		2022年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2.94美元	-	-	-
已授出	2.94美元	3,442,000	-	-
年內因辭職而被沒收	2.94美元	(201,000)	-	-
於12月31日	2.94美元	3,241,000	-	-
於12月31日已歸屬及可行使	2.94美元	-	-	-

於上表涵蓋的年份內，概無購股權已屆滿。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c) 購股權（「2023年計劃」）（續）

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及行使價格如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格	2023年 12月31日的 購股權	2022年 12月31日的 購股權
2023年4月1日	2029年12月31日	2.94美元	3,241,000	–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自首個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倘承授人在上市後辭職或被解僱，則未行使購股權的已歸屬及生效部分可在辭職後12個月內行使。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倒推法估值得出。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2023年計劃
無風險利率	3.6%
預期波幅	50.4%
折現率	14%

(d) 上文所披露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數目反映完成股份拆細前的股份。

(e)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	(1,671)	6,944
2020年計劃	(5,032)	8,013
2021年計劃B	12,308	53,893
2021年計劃C	(2,372)	10,326
2023年計劃	26,589	–
	29,822	79,1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以內	91,783	144,580
— 三至六個月	40,006	10,613
— 六個月至一年	44,136	26,838
— 一至兩年	45,896	40,463
— 兩至三年	15,408	9,354
— 三至四年	916	1,391
— 四至五年	97	354
— 五年以上	410	517
	238,652	234,110

貿易應付款項指向本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未償還負債。該等款項並無擔保，通常在確認後180天內支付。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金額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薪金及福利應付款項	33,045	36,6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7,238	2,067
應納稅款	869	627
向合資格僱員的付款(附註30(a)(b)(c))	-	96,943
短期租賃應付款項	3,672	2,112
應計費用	12,519	7,022
上市開支	6,592	6,494
其他	4,881	3,578
	68,816	155,443

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年末後12個月內到期。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金額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一致。

33 遞延收益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收入相關補助(a)	4,420	6,680
將於12個月內變現	2,200	4,460
將於超過12個月後變現	2,220	2,220
	4,420	6,680

(a) 收入相關補助主要是政府發放的用於補償本集團在若干項目方面的研發活動的補貼。記入綜合全面虧損表的政府補助款項於附註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借款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擔保	509,985	509,700
即期	240,135	280
非即期	269,850	509,420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遞延至年末後至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貸款期間內予以攤銷。

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顯著差異，是由於：

- 該等借款的應付利息接近當前市場利率，或
- 短期性質的借款。

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當前借款利率的貼現現金流量使用。由於使用了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自身信貸風險），而被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見附註3.3）。

銀行借款直到2025年才到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票面利率為4.87%（2022年：4.98%）。

34 借款(續)

本集團應償還借款情況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40,135	280
一至兩年	269,850	239,570
兩至五年	-	269,850
	509,985	509,700

本集團因即期及非即期借款而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a)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根據扣除撥備進行任何抵銷之前）分析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1,348	14,003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
	21,348	14,0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結算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1,354)	(13,081)
— 將於12個月內結算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1,354)	(13,081)
	(6)	922
抵銷		
抵銷後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596	1,189
抵銷後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602)	(26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6)	922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金額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額在可預見未來不可能撥回，則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國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

倘出現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及擬定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則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3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b)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淨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22	2,815
扣除自所得稅開支（附註13）	(928)	(1,893)
年末	(6)	922

(c) 年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總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							總計
	遞延所得稅 資產-減值 虧損撥備	遞延所得稅 資產-庫存 準備	遞延所得稅 資產-受限制 股份單位 及期權	遞延所得稅 資產-租賃 負債	遞延所得稅 資產-稅項 虧損	遞延所得稅 負債-加速 折舊	遞延所得稅 負債-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31	23	1,861	11,533	1,055	(13)	(11,775)	2,815
(扣除自)/計入損益	(11)	(23)	(1,861)	1,397	(102)	-	(1,293)	(1,893)
於2022年12月31日	120	-	-	12,930	953	(13)	(13,068)	922
(扣除自)/計入損益	748	-	-	7,550	(953)	(856)	(7,417)	(928)
於2023年12月31日	868	-	-	20,480	-	(869)	(20,485)	(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現金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虧損：	(147,636)	(238,30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折舊及攤銷	33,703	34,020
－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益淨額	－	(8,532)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9,822	79,176
－ 其他理財產品收益利息	(1,977)	－
－ 出售長期資產淨虧損／(收益)	428	(2,009)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925	4,762
－ 融資成本淨額	33,063	38,069
－ 外匯虧損	2,647	12,733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8,624)	(19)
－ 撥備	6,538	35,866
－ 其他經營資產	46,671	(87,126)
－ 其他經營負債	(9,630)	55,826
經營所用現金	(20,070)	(75,542)

36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債務淨額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6,794	350,748
借款	(509,985)	(509,700)
租賃負債	(89,780)	(61,624)
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	-	(356,228)
資產/(債務)淨額	77,029	(576,804)
現金及流動資金投資	676,794	350,748
債務總額	(599,765)	(927,552)
資產/(債務)淨額	77,029	(576,8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具贖回權的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90,050)	(65,169)	(309,914)	(765,133)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70,000)	–	–	(27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50,170	–	–	150,170
償還利息	23,038	–	–	23,038
出售附屬公司的投資	180	–	–	180
租賃負債付款	–	28,000	–	28,000
新租賃	–	(29,232)	–	(29,232)
應計利息	(23,038)	(2,301)	(17,162)	(42,501)
外匯調整	–	–	(29,152)	(29,152)
租金減免	–	1,018	–	1,018
租賃合約終止	–	6,060	–	6,060
於2022年12月31日	(509,700)	(61,624)	(356,228)	(927,552)
於2023年1月1日	(509,700)	(61,624)	(356,228)	(927,552)
償還銀行借款	280	–	–	280
償還利息	25,159	–	–	25,159
租賃負債付款	–	26,879	–	26,879
新租賃	–	(59,315)	–	(59,315)
應計利息	(25,724)	(3,447)	(9,677)	(38,848)
外匯調整	–	–	(11,177)	(11,177)
租賃合約終止	–	7,727	–	7,727
具贖回權的負債終止	–	–	377,082	377,082
於2023年12月31日	(509,985)	(89,780)	–	(599,765)

37 承擔

(a) 租賃承擔

短期租賃（豁免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下的本集團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5	3

38 出售／清算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23年清算了三家非重大附屬公司，包括黑龍江東軟熙康科技有限公司、重慶金熙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重慶金熙中西醫結合門診部有限公司（附註11）。

於2022年1月2日，本集團將於Aerotel Medical Systems (1998) Limited的68.55%股權轉讓予Aerotel Ltd.。在轉讓之日，Aerotel Medical Systems (1998) Limited的淨負債為人民幣11.6百萬元，本集團向Aerotel Ltd.支付219,999美元作為對價。在該交易後，Aerotel Ltd.將承擔Aerotel Medical Systems (1998) Limited已產生及未來可能產生的所有債務及任何法律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出售／清算附屬公司(續)

出售之日收到的對價及被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以及清算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7
使用權資產	-	-
無形資產	-	-
存貨	-	1,606
貿易應收款項	-	90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2
短期借款	-	(180)
貿易應付款項	-	(721)
合約負債	-	-
租賃負債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12,127)
資產淨值	-	(9,927)
非控股權益	-	-
	-	(9,92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	8,532
對價	-	(1,395)

與出售／清算附屬公司相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收到／(支付)的現金對價	-	(1,395)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2)
出售／清算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淨流入	-	(1,437)
清算附屬公司後非控股權益投資的回報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支出)淨額	-	(1,437)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172,618	2,111,977
其他應收款項		156,249	220,02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28,867	2,332,003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44,205	–
其他應收款項		12,466	12,258
預付款項		3,952	8,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115	29,285
流動資產總值		627,738	49,981
資產總值		2,956,605	2,381,984
股東權益			
股本		1,125	940
股份溢價		2,546,847	1,932,070
庫存股份		–	(305,170)
其他儲備		403,017	320,142
(累計虧損)／留存收益		(3,639)	31,821
股東權益總值		2,947,350	1,979,8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	29	-	356,2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	356,22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9,255	45,953
流動負債總額		9,255	45,953
負債總額		9,255	402,181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2,956,605	2,381,98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2024年3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代表其簽署：

董事姓名

董事姓名

40 本公司權益變動表

					保留盈利／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940	1,932,070	(305,170)	224,757	64,723	1,917,320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32,902)	(32,902)
匯兌差額	-	-	-	16,209	-	16,209
與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79,176	-	79,176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940	1,932,070	(305,170)	320,142	31,821	1,979,803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940	1,932,070	(305,170)	320,142	31,821	1,979,803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35,460)	(35,460)
匯兌差額	-	-	-	13,035	-	13,035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東減資	(8)	(16,947)	-	-	-	(16,95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29,801	-	29,801
與合資格僱員的股權交易	-	-	-	40,039	-	40,039
首次公開發售的貢獻(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	193	559,812	-	-	-	560,005
具贖回權的負債終止	-	71,912	305,170	-	-	377,08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25	2,546,847	-	403,017	(3,639)	2,947,3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開展的重大交易已於下文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本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協商的條款開展。本集團與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乃經相關方共同協商後確定。

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產生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有關聯。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也被視為有關聯。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其近親屬也被視為關聯方。

(a)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其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軟集團」)	最大股東
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東軟控股」)	股東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保財險」)	股東
東軟醫療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受東軟集團重大影響的公司
東軟(日本)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大連)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瀋陽東軟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西安東軟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上海)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丹東智慧城市運營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深圳市東軟軟件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北京)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山東東軟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湖南東軟軟件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成都東軟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武漢東軟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瀋陽逐日數碼廣告傳播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河北東軟軟件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廣州)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雲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瀋陽東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南京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瀋陽東軟交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41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其的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東軟集團(長春)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宜昌)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南寧)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瀋陽東軟智能醫療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雲科技(瀋陽)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漢楓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生活空間(瀋陽)數據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醫療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山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廣州東軟科技企業孵化器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蘭州)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宜昌東軟睿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生活空間(上海)數據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遼寧博盈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東軟軟件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武漢)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大連東軟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杭州東軟軟件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南昌)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煙台)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大連七賢智遠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重慶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河北數港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徐州)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漢楓健康醫療大數據研究院(遼寧)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湖北省東軟睿雲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寧波)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數智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黑龍江)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廣東東軟學院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其的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大連東軟思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大連東控睿康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成都東軟學院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成都東軟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大連熙康雲舍發展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大連熙康雲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本溪觀山湖熙康雲舍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大連東軟電子出版社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大連東軟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上海芮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瀋陽東軟軟件人才培訓中心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大連東軟軟件人才培訓中心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廣州市東軟軟件人才職業培訓學校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上海易訊德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大連東軟睿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秦皇島東軟創業大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大連雲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大連睿道易博教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遼寧東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北京東軟越通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瀋陽斯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大連斯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大連市高新區東軟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東軟越通軟件技術(大連)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大連東軟產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大連都愛迪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天津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保財險的附屬公司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保財險的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保財險的附屬公司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人保財險的附屬公司
東軟威特曼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東軟醫療的附屬公司

41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其的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東軟威特曼生物科技(瀋陽)有限公司	東軟醫療的附屬公司
瀋陽東軟醫學影像診斷中心有限公司	東軟醫療的附屬公司
瀋陽東軟波譜磁共振技術有限公司	東軟醫療的附屬公司
瀋陽東軟派斯通醫療系統有限公司	東軟醫療的附屬公司
東軟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醫療的附屬公司
北京東軟醫療設備有限公司	東軟醫療的附屬公司
上海東軟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醫療的附屬公司
瀋陽東軟醫療系統進出口有限公司	東軟醫療的附屬公司
瀋陽東軟智睿放療技術有限公司	東軟醫療的附屬公司
大連滄粟智能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醫療的附屬公司
瀋陽智核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醫療的附屬公司
上海東軟醫療設備有限公司	東軟醫療的附屬公司
瀋陽先進醫療設備技術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東軟醫療的附屬公司
重慶金科科健置業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杭州藍熙健康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杭州藍熙誠園醫療門診部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杭州藍熙梅靈醫療門診部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遼寧金海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下文稱為「金海集團」)	聯營公司的母公司
丹東金地盈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金海集團的附屬公司
丹東金海大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金海集團的附屬公司
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的母公司
東軟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瀋陽東軟系統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的附屬公司
瀋陽睿前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i) 購買醫療消耗品及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2,118	907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2,263	1,519
	4,381	2,426

(ii) 購買技術服務、維修服務及其他服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5,690	7,671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3,096	2,091
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277
	8,786	10,039

(iii) 購買固定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9,096	890

(iv) 購買使用權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7,608	-
聯營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6,718	-
	24,326	-

41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續)

(v) 銷售雲醫院平台服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4,001	2,306
聯營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4	42
	4,015	2,348

(vi) 銷售互聯網醫療服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9,061	5,311

(vii) 銷售健康管理服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4,351	5,009
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1,044	701
中國人保財險及其附屬公司	215	136
聯營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77	429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706	635
本公司董事的附屬公司	22	-
	6,415	6,9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續)

(viii) 銷售智慧醫療健康服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118	-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	1,842
本公司董事的附屬公司	3	-
	122	1,842

(ix) 租賃開支及物業服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082	1,215
聯營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607	790
	1,689	2,005

(x) 出售固定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218	-

41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8,518	8,774
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551	470
聯營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60	369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240	1,359
	9,369	10,972
應收關聯方款項－合約資產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909	294
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聯營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0	10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806	1,101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75	259
	891	1,370
應收關聯方款項－預付款項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84	84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19	41
	103	125
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8,306	13,738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960	1,331
	19,266	15,0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續)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其他應付款項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11	828
聯營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565	1,973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6,894	41
	7,570	2,8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合約負債		
聯營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159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05	45
中國人保財險及其附屬公司	78	106
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2	2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68	25
	253	3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使用權資產		
聯營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5,046	1,703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8,476	7,810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182	399
	23,704	9,9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租賃負債		
聯營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8,009	4,048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8,871	8,090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270	434
	27,150	12,572

41 關聯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就僱員服務支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所示：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和獎金	4,541	6,85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86	377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105	219
住房福利	95	19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8,890	30,595
	23,817	38,242

上述披露的短期福利包括根據短期激勵計劃應付的獎金人民幣2.25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3.16百萬元)，該等獎金在年末尚未支付，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向主要管理層人員提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列示如下：

	附註	工資、 薪金和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社會 保障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住房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i>董事</i>							
劉積仁	(i)	-	-	-	-	-	-
<i>執行董事</i>							
宗文紅	(iv)	2,480	34	13	10	8,472	11,009
<i>非執行董事</i>							
盧朝霞	(ii)	-	-	-	-	-	-
王楠	(iii)	-	-	-	-	-	-
蒲成川	(vii)	-	-	-	-	-	-
陳連勇	(vi)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艷	(viii)	42	-	-	-	-	42
齊國先	(ix)	5	-	-	-	-	5
印桂生	(x)	42	-	-	-	-	42
方唯一	(xi)	37	-	-	-	-	37
		2,606	34	13	10	8,472	11,135

42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工資、 薪金和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社會 保障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住房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i>董事</i>							
劉積仁	(i)	-	-	-	-	-	-
<i>執行董事</i>							
宗文紅	(iv)	2,350	92	45	39	9,654	12,180
<i>非執行董事</i>							
盧朝霞	(ii)	-	-	-	-	-	-
王楠	(iii)	-	-	-	-	-	-
袁兵	(v)	-	-	-	-	-	-
蒲成川	(vii)	-	-	-	-	-	-
陳連勇	(vi)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艷	(viii)	-	-	-	-	-	-
齊國先	(ix)	-	-	-	-	-	-
印桂生	(x)	-	-	-	-	-	-
方唯一	(xi)	-	-	-	-	-	-
		2,350	92	45	39	9,654	12,180

42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 (i) 劉積仁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任命自2011年7月15日起生效，其亦為本集團董事長。
- (ii) 盧朝霞女士獲委任為董事，任命自2011年7月15日起生效。
- (iii) 王楠女士獲委任為董事，任命自2015年11月18日起生效。
- (iv) 宗文紅女士獲委任為董事，任命自2019年12月27日起生效。其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 (v) 袁兵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任命自2019年10月28日起生效，其於2022年12月30日辭任。
- (vi) 陳連勇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任命自2019年12月27日起生效。
- (vii) 蒲成川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任命自2022年12月30日起生效。
- (viii) 陳艷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自2023年9月11日起生效。
- (ix) 齊國先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自2023年12月18日起生效。
- (x) 印桂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自2023年9月11日起生效。
- (xi) 方唯一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自2023年9月11日起生效，其於2023年12月18日辭任。
- (x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收取本公司的薪酬。

(b) 董事退休及合約終止福利

截至2023年及2022年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的董事支付退休或合約終止福利。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对價

截至2023年及2022年止年度，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對價。

(d) 以董事、受董事控制法人團體或董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2年止年度，概無以董事、受董事控制法人團體及董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其他由本集團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43 股利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利。

44 或有事項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45 期後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4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了擬備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會貫徹應用於所列的所有年份。

46.1 合併及權益會計原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本集團間接控制的公司）。當本集團因參與某實體的業務而面臨該實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該等可變回報，並能夠通過其指導該實體相關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將控制權移交給本集團之日起完全合併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使用會計收購法列賬業務合併（參考附註46.2）。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為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已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必要更改。

附屬公司業績和股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4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1 合併及權益會計原則（續）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這通常指本集團持有20%至50%投票權的情況。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在成本中初步確認後以權益會計法（見下文(iii)）列賬。

(iii)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利確認為有關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列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代表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權益列賬的被投資方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權益列賬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46.6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4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1 合併及權益會計原則(續)

(iv) 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把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股權擁有人的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對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倘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就投資合併入賬或按權益入賬，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價值，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就該實體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明／准許的另一權益類別。

倘削減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只能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4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2 業務合併

已採用會計收購法為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對被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因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於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下列各項：

- 已轉讓的對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所收購實體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遞延結算現金對價任何部分，則未來應付金額貼現至其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比較條款及條件從獨立融資人獲得類似借款所依據的利率。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4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2 業務合併（續）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在收購之日的賬面值以收購之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採用集中性測試，即為確定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而進行的簡化評估。倘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均集中於單項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性測試。就集中性測試而言：

- 所收購的總資產不應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所產生的商譽；
- 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允價值應包括任何所轉讓對價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
- 單項可識別資產應包括在業務合併中會被確認及計量為單項可識別資產的任何資產或一組資產；
- 倘一項有形資產附屬於另一項有形資產，且不能從中進行物理移除和單獨使用，則將此類有形資產視為單項可識別資產；

評估資產是否相似時，實體須考慮每一單項可識別資產的性質及與管理該等資產並通過其創造產出有關的風險。

46.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4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4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列述的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分別將人民幣及港元視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綜合財務資料。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中確認。倘外匯收益及虧損歸屬於境外業務投資淨值的一部分，則於權益遞延。

與借款相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全面收益表內的融資成本項下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在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

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允價值釐定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而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4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一致的本集團所有實體(均不含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根據以下要求折算為呈列貨幣:

- 資產負債表中列報的資產和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進行換算;
- 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不是交易日現行匯率累積影響下的合理近似值,這種情況下,收入和支出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合併時,換算海外實體的任何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投資淨值一部分的任何借貸時,相關的匯兌差額應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成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會獲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含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入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減少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所有權權益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5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應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46.6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的投資而言，此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股本投資列賬。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加上（倘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收購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則於損益內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須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4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6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並且現金流量僅指支付的本金及利息，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此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於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減值虧損在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單獨的行項目列報。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並且資產的現金流量僅指支付的本金及利息，該等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已於損益當中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收益或虧損，並在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此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減值開支在損益表中作為單獨的行項目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於其他收益／(虧損)內以淨額呈列。

權益工具

本集團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利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如適用)中呈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4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6 金融資產（續）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批准的簡化方法，其規定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起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詳情請參閱附註21、附註5及附註18。

46.7 無形資產

(i) 軟件

軟件最初按歷史成本入賬。其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並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根據管理層對計算機軟件技術年期的預期，通常為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反映了無形資產未來經濟利益預計將被消耗的模式。

(ii) 專利

單獨獲得的專利按歷史成本列示。專利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並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專利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通常為10年）攤銷，即本集團預計該等資產將對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間。

4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7 無形資產（續）

(iii) 研發

未滿足以下標準的研究開支及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之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如符合以下標準，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有軟件產品在設計和測試中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可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在技術上可行以致其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可證明該軟件將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項目和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能夠可靠計量該軟件於開發期間應佔的支出。

概無任何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且並無進行減值測試。

4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擬備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應要求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原始期限為三個月或更短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小。

4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9 股本及僱員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份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權益工具的增量成本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在註銷或重新發行股份之前，如果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工具(例如由於股份購回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則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中扣除已支付的對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作為庫存股份。隨後重新發行有關普通股時，已收任何對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增量交易成本和相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有的股份披露為庫存股份，並從實繳權益中扣除。

46.10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貸款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4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11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和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大量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於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46.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實行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其接受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本公司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對價。以授出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作為交換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且權益相應增加。

就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言，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考已授予的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計入對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計算中。支銷的總金額於歸屬期確認，歸屬期即滿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

4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於各年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狀況修訂對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為確認於服務開始期至授出日期的期間內的開支，會對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

在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發行新的普通股。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內。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增加，本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允價值增幅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基於公允價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除外，其應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b) 以現金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集團承諾返還自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但於授出日期後三年內辭職的僱員收取的全部現金。本集團於授出日期將所收取的全部現金金額記為負債。

4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13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清償責任可能會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法律索賠、服務保證及妥為履行責任之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清償責任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釐定。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的相關流出可能性較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對清償現時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推移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46.14 每股收益

(i) 每股基本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按以下方式計算得出：

- 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含支付除普通股外權益股息的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期間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按該年度發行的普通股中的紅利部分作出調整，且排除庫存股份）。

(ii) 每股攤薄收益

每股攤薄收益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收益所用的數據，計入：

-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和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定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轉換的情況下，已經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15 租賃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以現值基準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最初以租賃起始日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預期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保證應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續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也包括在負債的計量中。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有關本集團租賃政策的特定實體詳情提供於附註16。

4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16 股利分派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的任何股利金額(已經適當授權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作出撥備。

46.1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前提是有合理的保證將收到相關補助，並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

附註6提供與本集團對政府補助進行會計處理的方式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37,715	687,415	614,302	503,008	399,637
毛利	164,609	168,450	170,229	134,108	88,5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7,636)	(238,308)	(292,847)	(203,021)	(218,131)
所得稅開支	(7,256)	(4,952)	(1,896)	4,252	(63)
年內虧損	(154,892)	(243,260)	(294,743)	(198,769)	(218,194)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54,652)	(241,967)	(296,537)	(196,431)	(209,658)
非控股權益	(240)	(1,293)	1,794	(2,338)	(8,536)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11,701	298,041	320,509	343,120	228,008
流動資產	1,086,310	636,404	626,338	611,521	606,272
資產總值	1,398,011	934,445	946,847	954,641	834,280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428,144	(451,976)	(274,545)	(132,991)	(134,730)
非控股權益	5,589	5,808	6,909	2,585	13,339
權益總額	433,733	(446,168)	(267,636)	(130,406)	(121,39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351,430	920,560	754,602	659,430	520,156
流動負債	612,848	460,053	459,881	425,617	435,515
負債總額	964,278	1,380,613	1,214,483	1,085,047	955,67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98,011	934,445	946,847	954,641	834,280

釋義

於本年度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1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8月為僱員利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2023年9月27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成都熙康」	指	成都東軟熙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併聯屬實體」	指	通過合約安排由本公司控制並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體，即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指	熙康信息合約安排及熙康醫療合約安排，即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東控國際第五」	指	東控國際第五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2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東軟控股全資擁有的本公司股東
「東控國際第七」	指	東控國際第七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2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東軟控股全資擁有的本公司股東
「劉博士」	指	劉積仁博士，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合併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康瑞馳」	指	康瑞馳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及股東
「景建創投」	指	景建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前投資者之一，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9月28日，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東軟(香港)」	指	東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8月25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東軟集團全資擁有的本公司股東
「東軟集團」	指	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1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1996年6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718)
「東軟控股」	指	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寧波雲醫院」	指	寧波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寧波熙康的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熙康」	指	寧波(東軟熙康)智慧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25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熙康醫療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境內控股公司」	指	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的統稱，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合併及入賬
「中國人保財險」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在中國成立，於2003年11月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28)，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詳述於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詳述於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
「省」	指	中國各省，或按文義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登記股東」	指	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宗文紅女士及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王淑力女士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陝西熙康」	指	陝西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門診部」	指	上海熙康門診部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上海熙康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熙康」	指	上海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熙康醫療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瀋陽雲醫院」	指	瀋陽熙康雲醫院有限公司
「斯邁威」	指	斯邁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東軟控股全資擁有的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Syn Invest」	指	Syn Invest Co. Ltd，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熙康信息」	指	北京東軟熙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境內控股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之一
「熙康信息合約安排」	指	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熙康信息及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熙康國際」	指	東軟熙康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4月2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熙康醫療」	指	北京東軟熙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境內控股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之一
「熙康醫療管理」	指	瀋陽東軟熙康醫療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擁有70%的股權及熙康醫療擁有30%的股權
「熙康外商獨資企業」	指	東軟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熙康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